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32
16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以 色 列 *

[2001 年 8 月 3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8 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E/C.12/1998/SR.31-33 和结论意见 E/C.12/1/Add.27，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增补资料（E/1989/5/Add.14）。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3
第 1 条	9	4
第 2 条	10 - 66	4
第 3 条	67 - 92	25
第 6 条	93 - 164	31
第 7 条	165 - 184	52
第 8 条	185 - 204	61
第 9 条	205 - 239	67
第 10 条.....	240 - 278	75
第 11 条.....	279 - 392	81
第 12 条.....	393 - 428	126
第 13 条.....	429 - 504	135
第 15 条.....	505 - 541	182

导 言

1. 以色列于 1991 年 8 月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于 1992 年 1 月 3 日对以色列生效。以下是以色列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公布的准则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 本报告所载资料介绍了以色列自 1997 年 11 月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所发生的变化。资料的来源与初次报告相同。本报告沿用初次报告的编辑方式，并载录了到 2000 年 8 月为止可获得的所有数据。

3. 律师迈克尔·阿特朗先生代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并在司法部和外交部的监督下编写了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居伊·吕里先生的帮助。

4. 本报告附有一些最新的专门出版物和法律案文，其中一个附件全面载录了以色列所有劳工法的最新版本(附件一)。^{*}

《公约》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适用性

5. 委员会在对以色列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中，就以色列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适用《公约》问题所持的立场提出了质疑。以色列始终坚持《公约》不适用于不属于其领土主权和司法管辖的地区。这个立场是以国际法在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之间牢固确立的区别为依据的。因此，以色列认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事件完全属于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事件，与人权不相关，因此委员会的使命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事件无关。

6. 此外，根据 1995 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临时协议¹和随后的一些文件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的承诺²，所有民事领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各类治安问题方面的绝大部分权力和责任已经转交给巴勒斯坦委员会。总之，该委员会在这类问题上直接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整个巴勒斯坦人口负有职责和承担责任。根据这一现实的改变以及巴勒斯坦委员会在这些地区的管辖权，以色列不能承担保障这些地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国际责任。

^{*} 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各附件内容。

7. 巴勒斯坦委员会不代表一个国家，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可以排除它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职责。事实上，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临时协议第 19 条也明确地规定了这一点。根据这一协议，巴勒斯坦人本身承诺“在适当遵从国际公认人权准则与原则和法治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力和职责。同样，根据怀河备忘录第二条(c)项(4)目，巴勒斯坦警察有义务“在适当遵从国际公认人权准则和法治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力和职责，并且以保护民众、尊重人的尊严和防止骚扰的必要性为指导。

8. 对此，应指出，在无损于其基本立场的情况下，以色列始终愿意与委员会合作，而且事实上在口头介绍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期间已经与委员会合作，并尽可能地提供了有关行使这方面权力和职责的资料，因为根据与巴勒斯坦达成的协议，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行使这些权力和职责。

《公约》第 1 条：自决

9.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发生变化。

第 2 条：一般原则：国家责任、不歧视、 国际合作

1. 国家责任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以色列继续得到广泛承认，或是通过法律、规章或判例法给予直接承认，或是通过行政方案给予间接承认。

11.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所述及的福利立法趋势一直在继续。这方面最好的两个例子是 1998 年的《残疾人平等权利法》(附件二中附有英文译本*，本报告在关于第 2 条的后面部分中另有关于该法的讨论)；和 2000 年的《有危险婴儿法》(目前尚没有英文译本；关于此法，见后面第 10 条部分)。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宪法权利

12.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基本法：社会权利》草案已由议会通过。这

种法案的前景尚不明了。然而，《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现已是正在开展的公开辩论的一部分，并成为各大学法律系的正规课程。而且，在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判例中越来越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宪法权利。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想指出两种基本办法。

13. 第一种是解释的办法。初次报告中提到，最高法院院长阿哈龙·巴拉克法官曾经在学术著作中指出，“享有体面生活条件的权利”应当通过《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加以解释(巴拉克，1994年，第416-417页)。另外还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最高法院尚未接到任何案件。现在，这种解释的办法在一些最新的司法判决中已经清楚易见，尽管仍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支持这种办法。

14. 最高法院于2001年3月19日对 Gamzo v. Ishayahu(REC4905/98)一案作出判决，其中运用了上面所说的办法来解释1967年的《强制执行判决法》。该法允许根据“特殊理由”在必要时对支付赡养费有酌处权。法院裁定这些“特殊理由”包括：保护赡养费支付与被支付方的最低生活水平权、适足食物权和适当保健权的“基本核心内容”。法院进一步说明(赞成所说的“解释的办法”)，这些权利的“基本核心内容”受到《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的保护。

15. 在全国劳资法院审理的 Hassid v. The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NII)(1997/4-265)一案中，法院裁定一名无家可归者有权从社保机构获得收入补助金，尽管他在申请中没有提供为核实其申请真伪所必需的住址的详细情况。法院认为《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包括保护国家所作的确保最低生活水平的承诺，并支持必须依照《基本法》来理解《收入支助法》。因此法院裁定社保机构拒绝原告的申请是违法的，并命令它重新审查申请，尽管所提供的资料不全。

16. 在 Welfare Officer, the City of Holon v. Anonymous (C.A.3275/98)一案中，特拉维夫区法院审查了社会服务部门的一项请求，该部门希望法院下令准许为一名两岁的女童做一项手术。这名女童的母亲是摩尔达维亚公民，在生下女童后不久便离开以色列，将女童遗弃。法院认为，既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就有义务为儿童提供可达到的最高保健标准，于是下令：无论女童的国籍为何，均须做必要的手术来改善她的生活素质。

17. 另一种办法是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独立的宪法准则。1998年最高法院在对 Tnuffah, Manpower Services and Maintenance Ltd. v.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一案作出判决(H.C.450/97)时运用了这种办法。法院承认，要求人力承包商向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交付银行担保以确保他们履行对雇员的义务的法律符合宪法。法院认为，这项要求也许对职业自由有所限制，但这种限制是必要和适当的。法院院长阿哈龙·巴拉克法官说(第 12 段)：

“捍卫工人的权利是正当的目的；为工人提供社会保障是正当的目的；遵守法定的法律框架来保护工人是正当的目的。的确，保护工人的权利在我们的社会中具有根本的社会重要性。就宪法而言，这是一种‘正当的目的’。被告方有理由认为，公众极其需要对人力承包商的业务加以管制并捍卫处于特别弱势地位的雇员的利益。”

18. **Dorner** 法官继而在同一案件中要求对保护财产权和职业自由权加以司法限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在保护这种权利和保护工人的基本社会权利之间求取平衡。她补充说：

“……[我们]在处理旨在保护工人的社会立法问题。对于这种立法，法院必须极其谨慎，不能为了满足职业自由权和财产权等个人权利而损害工人的权利。”

19. 全国劳资法院现任副院长 **Elishevah Barak** 法官的话中清楚体现了这两种办法的双重性。当她担任地区劳资法院法官时，在 1996 年宣布的一项判决中已经写道：

“工作权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以色列国没有通过《基本法：社会权利》，就应该视这些个人权利为人的尊严的一部分……工作权产生于这样一种观念，即人的尊严以人的生存的最低标准为先决条件……我认为《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中的‘人的尊严’的说法中包含了这项权利，因为尽管这是一项社会权利，它也是个人的而不是公众的社会权利。这项权利的另一个依据是《基本法：职业自由》。工作权不只包括不流落街头和不挨饿的权利。当一个人被迫无所作为时，人的尊严也会受到损害，尽管他挣有工资不会挨饿。”

(Taba54/3-289 Dr.Orly Peret v. Dr.Amitzur Farkash)

20. 本报告后面部分中另外有更具体的关于这类司法判决的情况。

21. 最后应提及的是，2000 年 4 月颁布了一项对 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

法》的修正案，其中新增加了一条(第 6 条)：“所有男女都有在生活中保持人的尊严的平等权利，包括在工作、教育、保健、住房、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22. 这项条款明确设定存在一般的社会权利以及享有体面生活条件的特定权利，即使条款仅直接规定了一项关于平等的准则。

2. 不歧视

23. 本报告的每章中都详细介绍了近来执行不歧视原则的情况。在此提及的只是具有普遍和广泛影响的问题。以色列对于委员会在对其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中所表示的担忧和发表的意见给予了特别注意。

以色列和回归法

24. 委员会在对以色列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中表明了其担忧的问题(结论意见第 13 段)：

“《回归法》允许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并从而几乎自动地享有居留权和获得以色列国籍，这对四处流落的巴勒斯坦人造成了歧视。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强加了限制条件，使他们几乎不可能返回出生地。”

25. 以色列《回归法》体现了以色列作为一个“犹太人的民主国家”的立国精神。人们应该记得，1939 年以后的期间，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以及实际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对犹太移民关闭了大门，从而造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几百万犹太人死于纳粹德国的手中。在经历了第二次大战的恐怖并建立了以色列国之后，以色列的建国者们颁布了一项《回归法》，正式阐明了建立以色列国为犹太人唯一家园的三项根本性的核心原则。这就是说，在以色列的领土上建立一个犹太国，特别是在大屠杀的恐怖揭露出来以后，收容汇聚四处流落的犹太人，并且维持以色列国与世界各地其它犹太人社区之间的牢固关系。

26. 1950 年的《回归法》和 1952 年的《国籍法》规定了犹太人有移居以色列并自动获得以色列国籍的权利。作为以色列移民政策的一部分赋予这项特权，显然是国内事务，属于国家按主权裁量的问题。然而，还应当强调并不阻止非犹

太人向以色列移民，而且也不对任何特定的群体施加任何限制。非犹太人要获得以色列国籍，可根据以色列《国籍法》，按程序提出入籍申请。

27. 在这方面，以色列与大多数其它国家并无二致，在建国之后，根据自决原则，与国家具有某些社会、文化或族裔关系的个人可在获取国籍方面得到优待。

28. 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指出，《回归法》应平等地处理巴勒斯坦人对回归权利的要求。以色列的立场是，在以色列的《回归法》与巴勒斯坦人对回归权利的任何要求之间应加以明确区别。此外，这也是目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的谈判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

不歧视以色列境内的非犹太人

29. 新近的一项高等法院判决极大地促进了不歧视以色列境内非犹太人的原则。法院裁定以色列国和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有义务在土地使用方面对所有人实行平等待遇(HCJ 6698/95 A'dal Ka'adan v. The Israel Lands Administration)。这项案件的申诉人是一对阿拉伯夫妇，他们希望在以色列北部 Eron 河地区的一个社区定居点 Katzir 建造住房。犹太人机构在 Katzir 合作社协助下，于 1982 年在国家土地上建立了这个定居点。这块土地是(经以色列土地管理局)为此目的拨给犹太人机构的。

30. Katzir 合作社只接受犹太人成员，因此拒绝接受申诉人夫妇，不允许他们在 Katzir 社区定居点建造住房。申诉人夫妇声称该项政策构成了基于宗教或族裔原因的歧视，而有关国家土地的法律禁止这类歧视。

31. 最高法院裁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分配土地，该地区只把土地分配给犹太人使用是不合法的，而在犹太人机构抱有歧视态度的情况下把土地分配给它也是不合法的，因为这构成了间接歧视。这项裁决尽管只限于该案件的具体事实，但也加强了土地使用方面的不歧视原则。利用国家土地建造定居点这个一般性问题涉及到许多其它问题。首先，对 Ka'adan 一案的判决并不针对过去国家土地的分配情况。其次，该判决只注重 Katzir 社区定居点的具体情况。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法院没有对其它类型定居点(诸如设立在 kibbutz 或 moshav 的社区等)的问题表态。

促进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发展的一项多年计划

32. 和委员会一样，以色列政府对有必要消除国内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差距的问题也表示关注。下面是 2000 年 10 月通过的一项政府决议的全文，涉及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这项决议是大多数政府机构都参与了拟订工作后作出的。下面是从希伯来原文翻译过来的决议全文：

“一般规定

- (A) 以色列政府认为其本身有义务采取行动，在社会经济领域，特别是教育、住房和就业各领域，赋予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平等和公平的条件。
- (B) 以色列政府视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对整个以色列社会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促进。
- (C) 以色列政府应该根据由总理办公厅和阿拉伯人口部分事务部长委员会在总理办公厅主任和阿拉伯人当局代表的配合下制定的计划来采取行动，促进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地位的提提高，并弥合阿拉伯和犹太人口部分之间的差距。
- (D) 发展计划的基础是与阿拉伯人的当局合作。这种合作为内务部在各个当局中实行的恢复计划以及为维持良好管理(执行市政规章、征收市政税、遵守建筑法等)确定了一种立场。
- (E) 为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制定的发展计划在 2001-2004 年期间的费用总额将为 40 亿新谢克尔(决议原件第 20 至第 23 页附有详细表格——附录 1)，这比政府各部中现有的为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编制的发展预算多出 20 亿新谢克尔，其中有 10 亿新谢克尔是财政部支付给各部的额外预算款。这些预算中包括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在政府各部为整个人口编制的发展预算中所占的份额，还包括执行计划期间为该人口部分编制的所有发展预算。
- (F) 发展计划将把地区委员会范围内的阿拉伯人地方当局与阿拉伯人社社区结合起来(决议原件第 24 至第 26 页中附有社区名单——附录 2)。

- (G) 一支由总理办公厅领导、有财政部和其他各部代表参加的部际队伍将根据要求协调工作人员的工作，包括：拟订执行方式；计划各项行动；确定重点问题；编制预算金额和业绩表。部际队伍将监督和控制政府各部执行发展计划的方式，并将与阿拉伯人口部分的代表合作，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项年度评估。

内务部

(A) 一般规定

内务部将为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发展拨款 4 亿 1 千 2 百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年均 1 亿零 3 百万新谢克尔。

(B) 推进对主要计划、纲要计划和详细计划的执行

根据政府 2000 年 3 月 30 日第 1433 号决议，内务部将采取行动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推进对主要计划、纲要计划和详细计划的执行。此外，还要为需要更新纲要计划的社区修改计划。经政府决议批准，该计划将由一笔金额为 2800 万新谢克尔的特别预算资助。

内务部——940 万新谢克尔；

以色列土地管理局——475 万新谢克尔；

地方当局——125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1270 万新谢克尔。

一支由内务部、财政部、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和总理办公厅组成的联合队伍将根据执行计划的需要和速度讨论是否要用一笔金额为 1200 万新谢克尔的额外预算来在另外的社区扩大计划的执行范围。

- (C) 内务部将为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恢复、成立和发展宗教机构拨款 2200 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 550 万新谢克尔。每年的供资来源如下：

内务部——450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100 万新谢克尔。

建设与住房部

(A) 发展老居住区

建设与住房部将协调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包括建立新基础设施和改善已有基础设施。这些项目的预算额为 2 亿 2 千万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年均 550 万新谢克尔。每年的供资金来源如下：

建设与住房部—— 230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 320 万新谢克尔。

该计划预计每年用 1 百万零 2 万 5 千新谢克尔来进行居住区的实物修复项目—— 目的是整修孤身老年人的住房。计划将在以下居住区实行：Kfar Manda, Kfar Kana, Mashad, Tamra, Majd el-Kroom。

根据本决议规定，运输部、内务部及建设与住房部将为这项计划提供一笔预算来修筑公路和居住区内的道路，并将由政府的以下三个部联合执行：建设与住房部、运输部和内务部，由建设与住房部和总理办公厅负责协调和管理。

(B) 通过高密度建筑形式发展新居住区

1. 根据各部间已有的安排和在审议(见下面第 3 段)后将达成的安排，建设与住房部将拨款 1 亿 2 千万新谢克尔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开发新居住区，将主要在国家土地上以高密度公共建筑的形式修建总共 5000 所住房单元，预计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平均使用 300 万新谢克尔。

2. 高密度建筑用地的位置确定工作将与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内务部和地方当局协作进行。根据建设与住房部要求，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将把规划和开发权力移交给该部，以便执行这项计划。

3. 开发新居住区的标准须符合可接受的标准，即在费用方面每个居住单元不得超过 7 万新谢克尔。对高密度建筑的补贴额不得超过

每个居住单元 35000 新谢克尔。享受补贴的社区必须位于国家优先考虑的地区。此外，也将审议是否可以在那些不属于优先地区的社区鼓励发展这类居住区的问题。

4. 建设与住房部还将拨出 4000 万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年均 1000 万新谢克尔，在位于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内的私人土地上以高密度公共建筑的形式开发新居住区，每个居住区至少 50 个住房单元。

在私人土地上发展新居住区所需的援助包括为规划进行筹资(在制定详细计划的阶段)，还包括为发展进行捐款，数额不超过核准的基础设施的 50%，最高达每个居住单元 2 万新谢克尔。预算将用于修建那些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建筑许可证的居住区和建筑物。

5. 被选地点的建筑密度将至少为每德南(净值) 6 个居住单元(1 德南等于 1000 平方米)。

(C) 发展公共机构

1. 建设与住房部将为参与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文化、社会和体育方面的公共机构的建设拨款 3 亿 2 千万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年均拨款 8 千万新谢克尔，供资来源如下：

建设与住房部——1 千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7 千万新谢克尔。

2. 这项预算中不包括根据公共机构建设问题办公厅主任委员会报告要修建的公共机构项目，但是包括根据其它标准要在 2000-2004 年期间修建的公共机构项目。

3. 首先要在居民超过 5000 人的大型社区，根据施工可能性修建各种规模的社区中心和运动厅。

4. 在执行计划和确定参与范围时应考虑补充的资金来源，诸如 Mifal Hapayis(国家彩票)预算，公共机构标准预算和内务部的发展预算。

5. 建设与住房部将制定一项公共建筑方案，核准各社区的工作计划并协调建筑物施工方面的工作；用于一个公共机构项目的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公共机构建设问题办公厅主任委员会报告中所确定的数额。

国家基础设施部

(A) 下水道设施管理局

1. 下水道设施管理局根据下面第 2 段中所说明的那些预算限制，为阿拉伯人口部分的当局提供贷款和补助金来管理内部下水道系统、水管线路和终端设备。

2. 2001-2004 年期间，国家基础设施部将拨款 4 亿新谢克尔，其中 50%以贷款形式拨给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用以解决其污水处理问题。拨款将根据需要进行。款额将由国家基础设施部和财政部予以增加和分配。一支由国家基础设施部(供水委员会和下水道设施管理局)、财政部和总理办公厅组成的联合队伍将根据拨款额最高为投资资本额 50%的原则，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确定各项计划的参数。通常要全面和系统地收集有关解决污水处理问题的办法的资料，这些解决办法应视需要包括完成内部系统、水管线路和终端设备的安装。此外，国家基础设施部还将拨出一笔预算，专门用于解决对净化过的废水的利用问题。

3. 阿拉伯人口部分的当局为能获得贷款和补助金，必须先处理包括核准规章在内的一些问题，在这方面下水道设施管理局将提供指导。

(B) 以色列土地管理局

为促进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主要计划、纲要计划和详细计划(见前面关于内务部的段落)的实施，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将拨款 475 万新谢克尔。

运输部

(A) 社区内公路

运输部将拨款 1 亿 8 千万来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落实社区内公路系统和安全项目；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4500 万新谢克尔。

(B) 区域公路

公共工程管理局

公共工程管理局将拨款 3 亿 2 千 5 百万新谢克尔，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区域内发展一个公路网；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8125 万新谢克尔。

贸易和工业部

(A) 开发工业区

贸易和工业部在 2001-2004 年期间将拨款 1 亿 2 千万新谢克尔，目的是根据计划和经济分析来确定合适的地区并在人口密集的阿拉伯人地区中一些当局共有的 6 个工业区中发展基础设施。供资来源(按平均数计算)如下：

贸易和工业部——平均 1500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平均 1500 万新谢克尔；

预算开支将不取决于这些地区由于发展而获得的收入。

(B) 工业区的福利

按《鼓励资本投资法》并根据地理位置颁发给国家重点地区工业区的各企业的一切福利(援助、补助金、折扣等)都适用于上面(A)部分中的工业区。贸易和工业部、财政部和总理办公厅将审查能够鼓励上述工业区的另外的办法。

(C) 开发贸易和服务区

贸易和工业部将根据计划情况和经济分析结果，拨款 8 千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2 千万新谢克尔，以便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开发服务和贸易区，供资来源如下：

贸易和工业部——1 千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1 千万新谢克尔；

预算开支的提供将不取决于收入。

旅游部

(A) 旅游基础设施

为发展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部将拨款 2 千万新谢克尔，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500 万新谢克尔。

(B) 客 房

旅游部根据其习惯规则，将拨款 400 万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100 万新谢克尔，用于资助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建立客房。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A) 农业投资

为促进对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农业发展进行投资，农业部将拨款 2 千万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500 万新谢克尔。

(B) Beit Natufa 山谷项目

根据对该项目的初步分析，投资额约为 6 千万新谢克尔。一支由农业部、国家基础设施部、财政部和总理办公厅组成的队伍将审查项目的切实可行性，包括讨论是否可能分阶段实施项目和由政府各部分

担保资金并从其他使用者那里获得捐款等问题，而前面所说的费用的一半将由财政部资助。这支队伍将在 3 个月内结束其工作。

教育部

(A) 建造教室

教育部将拨款 7 亿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年均拨款 1 亿 7 千 5 百万新谢克尔，准备除了在幼儿园还在小学和中学建造教室。这笔款额每年将由教育部和 Payis(彩票)提供。

(B) 教学计划

教育部将在 2001-2004 年期间为各种教学计划拨款 2 亿 8 千万新谢克尔，即年均拨款 7 千万新谢克尔，目的是推进阿拉伯人口部分的教育体制。每年的供资来源如下：

教育部——5 千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2 千万新谢克尔。

(C) 技术教育

教育部将拨款 6600 万新谢克尔，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1650 万新谢克尔，用于在中学和中学后技术高等院校中开设新学科课程。每年提供资金的有：

教育部——825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825 万新谢克尔。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职业培训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为开设工程技术和职业培训课程将拨出一笔总额达 2 亿 6 千 8 百万新谢克尔的款项，即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6700 万新谢克尔。

这笔款额中有 2400 万新谢克尔将用于为妇女开设补充教育班，在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600 万新谢克尔，供资金来源如下：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4700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2000 万新谢克尔。

卫生部

保健站

卫生部将拨款 1000 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250 万新谢克尔，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建立家庭保健站和口腔保健站。每年供资金来源(平均)如下：

卫生部——125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125 万新谢克尔。

公共安全部

警察分局

公共安全部将拨款 1 亿 2 千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3000 万新谢克尔，在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建立警察站和警察分局。供资金来源如下：

公共安全部——1000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2000 万新谢克尔。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

(A) 建设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将为建设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拨款 2800 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700 万新谢克尔。每年供资金来源(平均)如下：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350 万新谢克尔；

财政部——350 万新谢克尔。

(B) 区域研究与发展中心的基础设施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将为改善阿拉伯人口部分各社区的区域研究与发展中心的实体基础设施拨款 1600 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400 万新谢克尔，由财政部预算中的一项增列经费资助。

(C) 资助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将拨款 9100 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年均拨款 2275 万新谢克尔，用以资助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

总理办公厅

业 务

总理办公厅将为业务拨款 800 万新谢克尔，即 2001-2004 年期间每年拨 200 万新谢克尔，监督和控制计划执行情况，包括指定一些计划人员来促进计划的各个部分。

33. 这项决议的实施工作已经开始，但充分实施还得等到议会通过 2001 年年度预算法之后。

2000 年对 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的修订

34. 2000 年 4 月对 1951 年的《妇女平等权利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本报告后面在讨论第 3 条的部分中有对此法的详细介绍(另见上面第 1 节结尾部分)。

1998 年的《残疾人平等权利法》：背景

35. 1998 年 2 月 23 日，议会通过了《残疾人平等权利法》(下称“平等法”)，首次为残疾人确定了享有平等和人的尊严的权利，并创立了一组新义务，要求以色列国对其残疾居民负责。促使《平等法》颁布的主要动力是“审查残疾

人权利方面全面的立法问题公共委员会的报告”(下称“公共委员会”)。这份报告于 1997 年 7 月提交给司法部长和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

36. 1999 年 1 月 1 日,《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生效。议会最终通过的这项法律其实只是最初提议的法案的一部分,包括基本原则、一般原则和关于平等就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成立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的规定。原始提案的其余章节被纳入第 5760-1999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法案》(增添了:无障碍环境;保健;社区住房和个人援助;文化;闲暇和体育;入学和教育;法律制度;特殊需要),并重新提交给第十五届议会。该法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初读,目前正由议会的劳工、社会福利和保健委员会进行讨论。

37. 20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目前正处在形成阶段。尽管如此,《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生效已有两年,但其大多数条款都尚未得到执行。

38. 同时,正如下面将详尽阐述的,正在一些具体领域颁布法律和立法修正案来增进残疾人中个别群体(如精神病患者,残疾儿童,智力迟钝者等)的权利。

39. 1999 年 10 月 5 日以色列残疾人举行了一次罢工,要求以色列政府给予他们基本生活条件,并明确要求弥补国民保险福利方面的缺陷。他们在财政部前示威 37 天后,政府决定对残疾人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在行动失便补贴和特殊服务补贴方面改善了严重残疾者的福利。

无障碍环境

40. 以色列大多数公共建筑物和地点,依赖轮椅的残疾人都无法进入。(如政府办事处、地方当局办事处、学校、大学、咖啡屋、剧院、饭馆、法院和其它地方)

41. 1980 年代初对第 5728-1968 号《规划和建筑法》的一项修正案及同时实施的条例都规定,如果建筑计划中没有考虑为残疾人进行特殊安排,便不颁发建筑许可证。然而,这种安排只限于公共建筑物,而且,以 A 型和 B 型公共建筑物之间的区别为基础。B 型公共建筑物包括如学校、政府各部和地方当局,这些建筑物只须在某一层进行特殊安排便可以获得建筑许可证。第 5748-1988 号《地方当局

(关于残疾人的条款)法》要求地方当局在行人过马路处和人行道交接处降低人行道的高度。即使这些最少量的条款也未得到应有的执行。

42. 在以色列，残疾人通常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依赖轮椅的人不能乘坐任何公共汽车。

43. 《残疾人平等权利法》使残疾人有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公共汽车、火车、船、飞机)，并责成运输部长颁布条例来确定交通工具种类及为残疾人排除障碍作出安排的时间。这些条例尚未颁布。最近，20 个组织采取行动，向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促进残疾人的平等权利。法院在一项临时令中命令运输部长在冬季会议开始前向议会提交条例草案。

44. 最近进口了一种适合依赖轮椅的人乘坐的新型出租车。

45. 第 5729-1969 号《议会和总理选举法》规定在让残疾人能够利用投票站问题上采取一种不规则的安排办法，主要目的是为每 20,000 名居民设立至少一个投票站。第 5725-1965 号《地方当局(选举)法》中有类似的安排。在上次第十五届议会和总理选举前夕高等法院受到一份请愿书，之后通过了一条过渡条款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正，规定每个行动失便的残疾人可以通过“双重信封”的办法在其自己居住地区的任何一个残疾人投票站投票。但这项过渡条款对于未来的选举基本上无效。

46. 有感官残疾的人(即有视觉障碍的人、盲人、有听力困难的人或聋哑人)无法获得新闻服务。

47. 有听力困难的人或聋哑人无法收看电视节目：第 5752-1992 号《聋哑人援助法》中有两项条款要求广播当局：(a) 每周将至少一次新闻节目译成手语；(b) 给四分之一非直播节目加字幕——希伯来语节目加希伯来语字幕，阿拉伯语节目加阿拉伯语字幕。在 1994 年高等法院收到两份请愿书之后，现在广播当局把每星期四的夜间新闻译成手语，于 23 点 30 分播出。最近(2000 年 8 月 22 日)，一个听力困难者和听觉受损者的组织 **Bekol** 协会向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命令广播当局履行其根据《聋哑人援助法》所具有的义务，给上述广播节目中的四分之一加字幕。对此，法院已颁布了一项临时令。

48. 不幸的是，残疾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总体上仍面对严重的歧视问题，特别是在妇科保健方面。

49. 前面曾提到，目前正期待议会通过的《残疾人平等权利法律法案》中有一项关于生理、感官和社会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创新和全面的安排。

就 业

50. 令人遗憾的是，残疾人的失业率较高。根据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盲人事务司的一项普查，盲人失业率是 72%(1997 年 3 月)。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康复司估计，严重残疾者、患病者、精神疾病者和智力迟钝者的失业率是 70-75%。在一项有关各项需求的普查(1992 年)中，30-64 岁年龄组聋哑人的失业率达 18-22%。此外，这一领域的专家还指出了以色列残疾人恢复就业政策中的一些专业性缺陷。他们具体指出，由于隔离性就业体制不能向自由市场充分地推荐残疾人，无法利用此类就业者的资格条件和个人就业潜力，。

51. 同时，残疾人挣取的工资较低：第 5747-1987 号《最低工资法》并不适用于受保护企业和仅“挣”与其产量无关的几百新谢克尔的雇员。该法的第 17 条(a)项授权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在条例中规定，此项法律的条款将适用于在生理、精神或智力方面有残疾并属于国家财政部预算所保护企业聘用的雇员。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尚未颁布这样的条例。1997 年，对《最低工资法》(第 17 条(b)项)作出了修订，并授权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在条例中规定对在自由市场中求职就业的残疾人实行降低的最低工资制(草案最近已经分发给政府有关各部和公共组织征求意见)。

52. 《残疾人平等权利法》规定，残疾人有平等就业的权利。该法第 8 条禁止基于残疾原因的就业歧视，包括有义务作出合理的调整。根据这项法律，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以及财政部长负责颁布条例，以确定国家参与资助调整工作。这些条例也尚未颁布。该法第 9 条规定，作为一项 7 年的过渡性条款，凡雇佣超过 25 名雇工以上的人，有义务确保雇佣公平比例的残疾人。此外，该法第 28 条所载的一项间接修正案，即第 5719-1959 号《国家服务部门(聘用)法》，阐明有义务让残疾人在国家服务部门中占有公平的人数比例。

53. 自这项修正法生效以来，尚未采取任何行动来促进前面所说的公平比例问题。该法第 16 条规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应发起和制定促进残疾人恢复就业的方案，而且他每年应向议会的劳工、社会福利和保健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

此问题的报告。迄今为止，议会尚未收到过一份此类报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最近向议会的劳工、社会福利和保健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把在工作地点专设残疾人停车位列为首要事务的条例草案，并且为批准此项条例草案举行了一次会议。去年修订的第 5723-1962 号《律师协会(负责审查以色列国法律安排情况和具体事务)规则》现规定如下：

- “(a) 关于根据规则第 18B 条开具的书面体检报告，体检委员会在第 5758-1998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法》的范围内，应按接受体检的人提出的要求，根据残疾度确定对其作出适当程度的调整，从而确保其能够按与其他接受体检者尽可能平等的条件接受体检。”

社区住房(《公约》第 11 条)

54. 以色列残疾人仍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国家偏爱护理机构制度，而不是让残疾人尤其是智力残疾者和精神病患者在社区中生活。以色列上千名残疾人生活在偏远和拥挤的护理机构中，远离社区，处在失去个性的条件下，其隐私和个人自主权受到严重损害。

55. 这方面的主要专业人员已经确定，各个层次的残疾人只有生活在社区和他们原来的环境中，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发展才能得到改善。但是以色列的情况却与此形成鲜明对照：

- (a) 以色列有 7,400 名智力迟钝者没有与其家庭生活在一起，其中约有 6,000 名生活在 53 家护理机构中。而且仍在继续修建新的护理机构。家庭和协会希望落实智力迟钝者所享有的在社区住房中生活的权利，但是受到当局的阻止。残疾人住房方面的大部分预算仍拨给护理机构；
- (b) 以色列有 6,700 人住在精神病院。其中一半以上只因为缺乏任何社区住房制度，而非出于就诊目的(卫生部长 1997 年 3 月 4 日写给公共委员会的信)；
- (c) 1999 年 3 月，公共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审查住在以色列精神病院的患有精神病的大屠杀幸存者的状况的报告。审查结果表明，国家在对这些大屠杀幸存者的待遇方面问题尤其严重；

(d) 这种由护理机构收容的现象还体现在很多有生理残疾的人生活在这些机构甚至是医院中。

56. 目前正期待议会通过的第 5760-1999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法案》(增补项目——无障碍环境、保健、社区住房和个人援助、文化、闲暇和体育、入学和教育、法律系统、特殊需要)中有一项住房方面的安排,主要为了落实残疾人所享有的在社区生活的权利,并要求国家承担起援助残疾人的义务,以保证这项权利确实得以实现。

57. 最近议会颁布了对第 5729-1969 号《社会福利法》(关于精神残疾者的待遇问题)的第 4 项修正案,规定国家有义务向为智力迟钝者制定的住房框架和日间诊疗框架分配资源,并进一步规定评估委员会在确定住房类型时首先要重视社区住房。

58. 2000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第 5760-2000 号《社区中精神残疾者康复法》,规定精神残疾者有权享有社区在住房、就业、完成教育、社会、闲暇和其它方面的一套康复措施。

教育(第 13 条)

59. 在以色列,依赖轮椅的学生、父母和教师无法进入大多数学校建筑以及教室和各种研究和社会设施。如上所述(见前面无障碍环境一节),法律只要求学校(即使是有许多楼层的现代建筑)在一层楼上能够让残疾人进入即可。即便这项最低纲领式的法律也未得到充分执行。在 Botzer et al v. “Maccabim-Reut” Local Council et al, 50(1)P.D.19 一案中,高等法院裁定(1996 年 3 月),依赖轮椅的学生在学校有权享有独立、安全和尊严的无障碍环境。然而,这一判例除这个具体案件之外,没有带来任何重要变化,而教育部对于在学校内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问题仍未筹划任何多年计划。

60. 教育部的目标是把残疾学生纳入普通教育制度。然而,多年来教育部中的普遍看法是,那些被纳入正规学校的残疾学生失去了法律赋予他们的一套权利。教育部收到的许多申诉涉及到此问题及以色列特殊教育的总体情况,这促使前教育部长, Yossi Sarid 先生指派了一个“审查《特殊教育法》执行情况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建议的报告,要点有:考虑到家庭的愿望,承认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有权和同龄学生一起学习,并在被允许

实现其潜力的情况下根据其能力来取得成绩，还承认除特殊情况以外，社会有责任防止他们失去这项权利。

61. 在特殊教育方面，犹太人口和少数群体人口之间仍存在差距：大多数阿拉伯和贝多因人口的残疾儿童不能在符合他们需要的教育体制中学习；在这些人口部分中开设的为少数群体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不符合教育体制所规定的最低条件标准。各个年龄和有各种残疾的儿童在同一间教室中学习，而且严重缺乏诸如语言治疗家、职业疗法专家、理疗师和其他等专业人员来处理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教育部最近重新宣布其政策，要在 4 年内弥合这方面的差距。这段时间是必需的，目的是在这些领域中培训讲阿拉伯语并能够与这些儿童合作的特别教师。

62. 最近颁布的 2000 年《日托康复中心法》是民间推动的。这项新法律规定，一个有严重残疾的婴儿，在一整套服务基础之上，有权在日托康复中心获得治疗。这项法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生效。

63. 目前正期待议会通过的第 5760-1999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法案》(增补项目——无障碍环境、保健、社区住房和个人援助、文化、业余活动和体育、入学和教育、法律系统、特殊需要)中有一章规定，要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来落实他们的教育和入学权利。

文化和闲暇(第 15 条)

64. 众所周知，现代个人生活中的休憩和闲暇时间越来越多，而这方面对于残疾人也同样重要。以色列是个具有多元文化生活的国家。然而残疾人无论是成年人还是儿童，通常不能参与这些活动，因为有生理和感官残疾的人(见前面)仍无法进入大多数文化和业余活动地点。而且智力迟钝者不能参与举办的大多数文化活动。此外，负责这些领域的地方政府没有全国性的计划，且也没有专门负责残疾人活动的特殊部门和单独预算。由于对残疾成年人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缺乏适当的关注，他们越来越被社会所孤立。

65. 目前正期待议会通过的第 5760-1999 号《残疾人平等权利法案》(增补项目——无障碍环境、保健、社区住房和个人援助、文化、业余活动和体育、入学和教育、法律系统、特殊需要)中有一项条款强令国家在残疾人的文化、闲暇和体育方面提倡并制定方案，并首先注重把这些方案纳入经常方案。

3. 国 际 合 作

66.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第 3 条：禁止性别歧视

67.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这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

提高妇女地位署

68. 根据 1998 年《提高妇女地位署法》，总理办公厅协助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署。该署具有咨询权并可以向政府建议政策，目的是提高妇女地位、促进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此外，该署监督各政府机构的性别政策和以色列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高公众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认识，并提出立法建议和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69. 下面是提高妇女地位署的主要方案和成就：

- 在工作地点强制执行包括同工同酬、平等机会、防止歧视在内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并打破“玻璃天花板”(指阻止妇女晋升的无形障碍)；
- 在学校制定了一项两性平等方案，目前已在全国各地从幼儿园到师范学院整个教育系统中实行。预计该方案将持续 4 年。
- 加强拨给各部和法定机构用以提高妇女地位的资金并监督其使用情况，以求发挥最高效力。
- 开始实施一项扩大服务的方案，以便及早发现那些难以接触到的人口中的乳腺癌患者；
- 为妇女设立了一个信息网站；
- 在公务员和以色列国防军中开始实施一项信息和教育讲座与课程计划；
- 资助为阿拉伯和贝多因人口部分的妇女制定的一系列扫盲项目；这些项目是根据妇女们自己的明确要求制定的；
- 资助一个旨在增强单身母亲家庭的能力的项目，注重加强寻找和维持工作所需的技能。

70. 2000 年 6 月发表了提高妇女地位署编写的关于“北京妇女会议 5 年后”以色列妇女地位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中)*，其中载有对这些方案的详细调查情况。

对 1951 年《妇女平等权利法》的修正案(2000 年)

71. 2000 年 4 月，对 1951 年的《妇女平等权利法》进行了全面修正(修正法全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四中)*，下面是作出的几项主要修正：

- (a) 修正法增加了一段来说明这项法律的目的，即“以《以色列国成立宣言》的原则为宗旨，规定各项原则，以保证实现男女充分平等”；
- (b) 另外添加了一项允许采取肯定行动的条款，目的是“纠正以前或现有的对妇女的歧视行为”或“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
- (c) 增添了以下各项权利：
 - (一) “一切男女有在生活中保持人的尊严的平等权利，包括在工作、教育、保健、住房、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 (二) 妇女对其身体享有权利；
 - (三) 妇女有权受到保护不遭受暴力、性骚扰、性虐待和买卖；
 - (四) 妇女有权在所有公共服务部门占有适当的人数比例。
- (d) 如上所述(第 2 条第 1 款)，新增添的第 6 条规定如下：

“一切男女有在生活中保持人的尊严的平等权利，包括在工作、教育、保健、住房、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72. 最后应提及的是，上述所有条款将不影响任何在修正法生效前夕已生效的法律的有效性。对于受集体协议制约的妇女退休年龄和养老金计划方面的条例也如此。

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

73. 第 5758-1998 号《防止性骚扰法》无疑是以色列近年来颁布的最进步的法律之一。

74. 议会于 1998 年国际妇女节这天完成了对该法律的最后审读。6 个月以后，1998 年 9 月 20 日这项法律生效。在立法过程中，妇女非政府组织介绍了经

* 附件内容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验，表明以色列一大部分妇女受到不该有的和令人不快的性方面的挑逗、评论或接触，或者有人为满足性欲而对她们施以威胁或许以报酬。在以色列如在其他国家一样，性骚扰行为发生在工作地点和其它社会环境中。

75. 在这项法律颁布之前，性骚扰方面唯一明确的法律规定包含在 1988 年的《就业(平等机会)法》的第 7 条中。这项条款明确禁止工作环境中“抵偿式”的性骚扰行为，比如因为女方没有答应性要求而予以解雇或拒绝给予工作方面的福利。但对于任何其它形式的性骚扰行为，如制造一种“敌对的工作环境”，或者对于发生在工作地点以外的性骚扰行为，均没有明文规定。

76. 这项新法律获益于其它一些国家的社会和法律教训，包含有一些革新条款：

- (a) 第 1 条中阐明了这项法律的目的：“要保护人的尊严、自由和隐私并促进两性平等”。这一条借鉴了其它一些国家(这些国家的法院已经根据反歧视的一般性条款制定了性骚扰法)的经验，有意给该法律确定了广泛的目的范围。这项新法律的倡导者中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 Orit kamir 博士和以色列妇女网络的成员们，他们认为这项新法律决不能陷入圈套把性骚扰仅仅归为一种歧视问题。这样，便可以避免诸如这项法律涉及的是男人的性骚扰还是同性的性骚扰等各种问题。
- (b) 新法律的核心是关于性骚扰和“不利待遇”或“报复”的定义。这项法律摒弃了一切形式的客观检验，不把性骚扰界定为一个理智的人认为是骚扰的一种行为。相反，关于性骚扰的核心定义(第 3 条(a)项(4)和(5)目)规定了一种主观检验，要求收到性方面反复暗示或提议的人表明他或她对这类提议不感兴趣。“表示缺乏兴趣”不一定以口头形式作出，也可以通过行为来作出，但总的来说，该法律认为受骚扰者本人必须对可能是性骚扰的行为表示异议。这项规则有一些重要的例外，体现在对性骚扰的定义中。这些例外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本身构成严重罪行的猥亵或勒索行为；第二类是利用如教育、医疗或就业等方面的威权地位所采取的行为；
- (c) 与其它国家不同，根据以色列法律，性骚扰行为和不利待遇既是刑事罪行也是民事罪行，这种双重性可以表明以色列社会对性骚扰行为和

不利待遇所采取的严肃态度。这项法律处理诸多情况中对妇女的性骚扰问题，涉及到威权和从属关系、就业和医疗问题。

- (d) 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雇主责任的条款。在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等其它国家的法律基础之上，以色列法律要求雇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止其某个雇员在工作环境中进行性骚扰或实行其它不利待遇。法律还要求雇主和合作者们制定一个控诉程序。雇佣 25 人以上的雇主必须根据司法部经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同意后颁布的示范业务守则，公布一项关于性骚扰问题的业务守则。如果一名雇主不遵守这些特殊的法定义务，则认为他对其雇员在工作环境中所犯的性骚扰行为负有间接法律责任。

77. 该法律生效以来的过去 18 个月中，即所接到的反馈信息表明，这项法律正在得到执行，对特别是在工作地点和军队中发生的性骚扰行为的申诉数目急剧增加。曾致力于该法律制定和颁布工作的各妇女组织强调它们现在能够为遭受性骚扰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而在新法律颁布以前这些妇女得不到法律方面的补偿。事实上，就在最近，在一位前高级别政府部长的属下们指控他行为不端之后，以色列法院宣判这位前部长有罪。

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

78. 以色列在全国各地为遭受殴打的妇女开设了 12 个保护她们免遭暴力的庇护所。由于阿拉伯妇女和极端东正教犹太妇女的具体文化和宗教需要，为她们设立了一些专门的中心。这些庇护所每年为将近 1,600 名妇女和儿童采取了紧急干预措施。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承担了这些庇护所 75% 的费用，其余的 25% 由妇女自愿者组织提供。在认识到阿拉伯社区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为这类庇护所承担了 100% 的运作费用。

79. 这些庇护所提供专业咨询、法律建议和援助、儿童照顾和康复工作。若干庇护所还有讲多种语言的工作人员和自愿人员，以协助一些移民妇女。儿童居住在这些庇护所内的同时，仍然参与社区内的日托所或小学教育体制。然而，有些庇护所因空间有限，限制妇女携带进庇护所的子女人数。此外，当这些妇女准备离开庇护所时，还有 30 套过渡性公寓可为妇女提供额外的选择。

80. 对于那些按法院命令从家中迁走的有虐待妇女行为的男人，建立了一个收容他们的特殊监管所。在这个监管所内，这些男人接受集体和个人治疗，并有机会提高良心意识和纠正行为举止。

81. 全国为遭殴打的妇女建立起了至少 10 条热线电话；其中一条是为讲阿拉伯语的妇女设的专线，而其它大多数热线可接受讲俄罗斯语和阿姆哈拉语的妇女。拨打专线的妇女可以从受过训练的自愿者那里获得建议和信息。

82. 提高妇女地位署还在政府各部内推行了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讲习班的方案。

警察对家庭内暴力的处理

83. 警方人员目前正在接受如何处理家庭内暴力的专门培训。警方政策规定，将家庭内暴力作为暴力罪行看待，并且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此外，即使妇女撤回了她的申诉，警方仍可继续就有关暴力的申诉进行调查。然而，如大多数国家一样，以色列大部分遭虐待的妇女并不向警方报案。

84. 即使遭虐待的妇女不愿提出申诉，警方也有举报的特权。妇女组织报告，与警方的合作一般是有效的，而且公共安全部长也任命了一位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顾问。

85. 全国各地设立了 25 个防止家庭暴力的中心，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各妇女组织和地方当局联合资助和管理。这些中心提供直接的治疗，设有让分居的家长 and 子女能够(必要时在监督下)会面的探访中心，此外还提供法律咨询、调研和信息。

86. 一个非政府妇女组织与促进人权医生组织联合制定出一个项目，以培训多学科急诊室工作人员，并提高他们的敏感意识和照料遭殴打和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能力。这个分成三个阶段的培训班包括讲座和小组研讨会，还包括与医院行政和管理部門合作。这个在实验基础上建立的项目已经扩展至 4 所医院。

87. 法律确认了“遭殴打妇女的综合性状况”，承认遭殴打妇女有权对侵害者采取自卫行动，这实际扩大了“自卫”的定义。

88. 此外，议会通过了一项对《刑事法》的修正案，允许法院对遭受严重虐待之害并已被判犯有谋杀施虐者之罪的妇女从宽量刑。虽然这项修正案并非仅限于家庭内的虐待行为，但看来这是实施这项法律最重要的一个方面。

89. 以色列 8 个强奸行为危机中心每年接到 10,000 多个查询案件。这些中心还开设了各条热线并提供教育服务。公众对强奸行为危机中心的支持程度较低，主要靠捐助维持。这些中心报告，虽然警方的指令旨在为受害者提供敏感而有效的照顾，然而全国对这些指令的执行并不统一。此外，在以色列与在其它国家一样，遭强奸的妇女往往不愿向警方通报。

90. 1995 年 3 月，议会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妇女遭其配偶和生活伴侣谋杀的问题。该委员会的任务已进一步扩大，包括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该委员会于 1996 年 6 月提出了结论和建议。这项综合性的报告分析了家庭暴力的根源、现有各项服务的适足程度和有效性以及服务的提供方面存在的差距。报告向政府有关的每个部提出了全面、综合和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91. 1998 年政府决定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处理执法和增强现有服务的问题。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办公厅主任担任主席，并包括了总理办公厅、提高妇女地位署、公共安全部、卫生部、教育部和各妇女组织的代表。1997-1998 年期间，总理办公厅开展了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全国媒体宣传运动，包括开设全国热线和提供案件呈报服务。

额外信息

92. 如要获得关于两性平等方面更多的信息，请查阅即将提交的以色列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执行)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其中特别提供了以下几方面情况：

- 1998 年市政选举和 1999 年全国选举之后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状况；
- 立法和政策变革以后，以色列妇女加入国防军的机会几乎与参军的机会相等；
- 新近立法变革以后家庭内暴力和买卖妇女的情况；
- 关于妇女在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情况的最新数据资料；
- 在以色列最高法院颁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之后就公共服务部门聘用妇女问题采取的肯定行动。

第 6 条：工作权

对以色列具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

93. 自以色列提交了关于执行《公约》情况的初次报告以来，提交了关于执行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情况的最新报告，内容涵盖 1998-1999 年：

- 1958 年(第 111 号)《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 1964 年(第 122 号)《就业政策公约》
- (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

就业和失业：水平和趋势

94. 在 1997-1999 年期间，以色列经济活动的增长十分平缓。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3%，1998 和 1999 年增长了 2.2%。根据 1999 年以色列年度报告数据库资料，1999 年期间“经济活动出现了反转，该年的头一季度呈下降趋势，但在以后的季度中则急剧增加。国内需求和出口的恢复加速了这种经济活动，而随之出现的是经常帐户赤字的增加”

95. 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4,174 亿新谢克尔(按时价计)，根据 1999 年新谢克尔与美元的平均兑换率，大约为 1,010 亿美元。1997-1999 年期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平均为 16,600 美元(按时价计)，而 1993-1996 年期间为 14,700 美元。然而，1997-1999 年期间，每年人口增长超过了国内总生产值的增长，所以实际上 1997-1999 年期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降低了 6%。

96. 随着 1999 年第二季度经济活动的增长，1996-1999 年间曾出现上升趋势的失业率有所下降，就业率持续缓步递增。

97. 以色列在初次报告中曾指出，1996 年全国就业人数为 200 万。到 1999 年，该数字增加到 210 万，即自 1996 年以来年均增长率 2%。但失业率也在稳步增长，1996 年为 6.7%，1997 年为 7.7%，1998 年 8.5%，1999 年 8.9%，而到 1999 年第三季度时则高达 9.7%(季节性的失调)，到 1999 年最后一个季度时又降回到 8.8%，之后在 2000 年上半年失业率平均为 8.2%。主要来自前苏联的一些新移民仍持续不断地抵达以色列，尽管比本十年最初几年抵达的平均人数有所减少。在 1996-1999 年期间，以色列的劳动力增加了将近 9%，其中大部分是由于新移民进入劳动市场所致。

特定工人类别中的就业趋势

98. 下表中的最新数据表明以色列各类工人就业和失业情况(本节的表 7 提供了更全面的数据)。

表 1

	就业率(年平均百分比变化)		失业率(%)			
	1991-1996	1996-1999	1996	1997	1998	1999
合计	4.9	2.0	6.7	7.7	8.5	8.9
犹太人	4.7	1.9	6.7	7.6	8.2	8.5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6.3	2.5	6.2	8.1	10.7	11.4
男人	3.8	0.8	5.8	6.8	8.0	8.5
女人	6.5	3.5	7.8	8.8	9.2	9.4
15-17 岁	6.5	-7.9	19.7	21.2	21.8	18.6
18-24 岁	8.8	0.7	12.8	14.2	16.5	16.6
45-54 岁	10.6	6.5	4.5	5.7	6.4	6.6
55-64 岁	4.7	1.0	4.8	5.1	6.6	6.7
开发区	10.0	2.7	10.5	12.7	11.5	11.9
新移民	35.3	9.5	9.3	10.0	11.2	11.4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劳动力普查》

99. 如上所述，1997-1999 年期间，与前五年相比，就业率的增长相对较缓慢(1997-1999 年期间的年均增长率为 2%，而 1991-1996 年期间的年均增长率为 4.9%)。在 1997-1999 年期间，新移民中就业人数的增加尤其突出，年均达 9.5%。年龄极小的，即 15-17 岁之间的少年，就业率下降了 8%，而 18-24 岁年龄段的就业率保持了稳定。上述两方面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了这些年龄组教育期和兵役期延长的长期性趋势，以及近几年来经济活动减缓的效应。

100. 关于失业问题，15-24 岁年龄段之间的青年工人失业率仍然是最高的。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以及其他非犹太人口群体及一些开发区居民和新移民的失业率也相当高。

就业政策

101. 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预见,自 1997 年以来,失业情况恶化。由于失业率不断上升,必须重新评估就业和失业政策及措施。根据现有的 2000 年数据,在 2000 年期间,这一趋势似乎出现了扭转。

102. 1996 年以来失业人数增加主要是由于以色列境内经济活动减缓和受到全球化的影响,一些较小企业和那些产品面临着进口竞争的企业尤其易遭受这种情况的影响。这类企业的雇员通常是老年工人和教育水平较低的工人。几乎可以断言,其中有些企业没有按规定遵从劳工法律。数据表明,在过去三年期间,长期性的失业率由占劳动力的 12%急剧上升到 16-17%。

103. 虽然 1999 年底和 2000 年上半年期间的数据表明,以色列的就业情况可能出现持续改善,但是要解决 1997 年、1998 年和几乎整个 1999 年期间大幅度增长的失业率问题,就必须制定和实施新的就业政策和措施。

104.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政府必须采取更多的干预行动,协助那些若得不到帮助将无法重返工作岗位的人们。政府各部都投入了实施维持收入方案和协助失业者的职业培训工作。

105. 以色列新移民的失业仍是一个问题。如表 1 所示,新移民失业率从 1996 年的 9.3%递增至 1999 年的 11.4%。近年来新移民的失业率大大超过了整体经济中的平均失业率。1997-1999 年期间,每年涌入的新移民平均为 66,500 人。劳动力中新移民的比例从 1996 年的 12%增至 1999 年的 17%。

106. 改善劳动力中新移民以及其他群体中失业者就业机会的方案基本包括:

- 精简公共就业服务局的活动,鼓励雇主们通过就业服务局招工,改进求职者与空缺职位的配对工作;
- 公共部门的暂时就业方案;
- 职业培训、再培训和在职培训。

107. 如表 1(附在关于第 6 条的部分中)所示,以色列阿拉伯人口的失业率高出以色列犹太人口。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通过的决议(全文见关于第 2 条的部分)企图弥补两者之间的差距,办法是分配额外资源来对阿拉伯人口部分进行职业培训。

108. 关于贝多因居民的失业问题,按国际公认的定义来衡量,目前贝多因人的失业率超过 20%,而整个人口的失业率是 8.3%。近年来,政府实施了一些项目

以降低贝多因人的失业率，包括开展成人职业培训和补贴性就业，特别是开拓诸如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之类与旅游有关领域的就业。

109. 关于妇女的失业率，以色列的四个当局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促进妇女就业机会的活动。这四个当局是：总理办公厅的提高妇女地位署；议会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公务员事务委员会内提高妇女地位和融合事务股；以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提高妇女地位股。

110. 关于在政府部门中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和融合事务股于 1999 年向公务员事务专员提出建议，要求每个政府部门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展开细致的调研，以确定在每个政府部门内任命妇女的具体目标，在公务员事务委员会开展的一切教育活动中列入涉及妇女地位的专题，并促进《国家服务法》的变革，致使每个政府部门的办公厅主任直接负责在其单位中实施此项法律。

111. 关于以色列境内妇女的就业机会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署和议会的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的重点领域如下：采取行动，将过去仅传授给男性士兵的新军事技能传授给女兵；采取行动，在警察队伍中为女警察开设新职位，以便增进她们晋升和提高工资的前景；鼓励阿拉伯妇女加入警察队伍；并鼓励阿拉伯妇女接受培训成为社会工作者，因为近来阿拉伯人口部分缺乏社会工作者。

112. 以色列初次报告述及了公共工程方案。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推行这些方案，以求找到解决失业的临时性办法。在此，应注意到政府有意扩大这些项目，尤其是在那些失去其技能和工作习惯的长期失业者中推行这些项目。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正在制定一些方案，要把职业培训和(或)一般教育课程与有关公共工程项目的就业结合起来，从而提高这些长期失业者的技能。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数据表明，1997 年，870 名失业者每月平均工作约 18 天。1998 年，该数字升至 1,280 人每月工作 17 天，而 1999 年则达到约 1,700 人每月工作 17 天(见以下“职业指导”)。

113. 政府的长期经济方案继续强调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所阐述的措施。

就业和个人自由：把工作权作为一项宪法权利

114. 过去 4 年中，以色列各劳资法院颁布的决定中含有的一些一般性声明似乎把“工作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其依据或是基本的人的尊严权或是职业自由

权(耶路撒冷区劳资法院 54/3-289 Dr.Only Peret v. Amitzur Farkash, 1996 年 1 月 9 日; 区劳资法院报告, 第 5 卷第 632 页); (全国劳资法院 300337/98Tayizy Arian v. The Courts'Administration, 2000 年 1 月 20 日; 全国劳资法院报告第 33 卷(1)第 20 页)。

115. 然而, 在任何案例中这项权利本身并没有起实际作用, 因此应该说, 工作权是否具有宪法地位仍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把工作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

116.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 就业保障的法定保护方面有了一个新情况。2000 年对《妇女劳工法》进行了修订, 其中规定, 如果一名妇女因为躲避殴打她的丈夫而不得不缺勤, 雇主不得以此为由将其解雇。

117. 学者们和各工人组织最近批评了初次报告中所述及的 1996 年《通过劳动承包商雇佣工人法》。全国劳资法院也曾几次指出现行法律的缺陷, 特别是当涉及到长期使用合同工时。在重要的 Tzvi Shaffir 一案中, 法院声明:

“我认为, 无论是从个人角度还是从集体角度, 通过合同工机构或承包商雇佣长期工人的形式是劳动关系中的一种消极趋势, 不利于根据《劳工法》来保护工人……如果一个人被同一个企业用户长期雇佣, 则他应被视为该企业的雇员。否则, 在工作地点就会出现两种级别的工人: 一种工人受到适用于雇主的集体协议和延长雇佣期法令的保护, 而另一种则被认为是受人力机构雇佣的工人, 不受这些协议和法令的保护……于是这后一类工人成了雇主工作地点内‘被剥夺法律保护的人’。”

全国劳资法院 57/3-56 zvi Shaffir v. Netiv Bitzuah Taassiyat Inc.

全国劳资法院报告第 32 卷第 241 页。

118. 针对这些问题,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于 1999 年提出了一项法案草案, 旨在从根本上改革现行法律。当政府仍在讨论这一提案时, 一位普通议员成功地在议会中通过了一项普通议员法案。因此, 2000 年对此法作出了根本性的修正。

119. 这项修正案规定, 凡通过承包商雇佣工人者以 9 个月为期限, 经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特准后可以延长 6 个月。修正案还规定, 合同工若在同一企业用户

的岗位上工作超过了上述期限，将自动被视为该企业用户的雇员。因此，一名合同工从他在企业用户上班的第一天起，便有权享有与企业用户工作地点雇员同样的职业和工龄待遇。

120. 这项修正案本拟于 2001 年 1 月生效。由于它构成了一项重大的改革，涉及到以色列境内 6% 的工薪工人，因此，在其生效前必须有一段过渡期。然而，即使是这段过渡期也不够长，至少对公共部门而言。由于这项修正案，必须重新考虑公共部门中几千名合同工人的就业形式。为此，政府要求议会将修正案推迟至 2002 年 1 月生效，以便能完成其重组工作。此项要求还有待议会批准。

121.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在完成一项系统调查工作，目的是确定以色列境内合同工人口的数量并证明他们的资格。以后的报告中将提供这项调查的详细事实资料。

122. 关于对该法律的行政监控问题，自初次报告以来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首先，初次报告中提到了高等法院收到的一份请愿书，请求宣布要求以财政担保作为向合同工机构颁发许可证的先决条件的法律条款不符合宪法。1998 年，高等法院在一项重要判例(HCJ450/97 Tnuffah, Manpower Services and Maintenance Ltd. v.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的终审判决中裁定这项要求符合宪法。本报告在前面关于第 2 条的部分中已经述及这项法院判决。

123. 此外，当上诉和调查查明发生违法行为包括违反某一机构作为雇佣方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时，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运用了其执法权力，对许多雇佣机构进行了整顿。此类管理活动达到下列一项或多项结果：

- 一雇佣机构偿付了应支付给其雇员的款额；
- 在某一雇佣机构满足某些条件之前，限制其活动范围；
- 指派一名会计师来核查某一雇佣机构是否遵守了某些财务条件；
- 提出刑事起诉，主要为了落实禁止无执照机构经营的规定；
- 吊销许可证。

124. 最后应当指出，以色列目前已批准了 300 个雇佣机构。在此值得指出的是，在 1996 年法律生效之前开业的 100 多个机构在该法律实施以后已经停业。

以色列判例法中的工作权

125.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及的“从业节制”理论在最近的一些司法案例中得到巩固。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一项新的被称为“Checkpoint case”的重要案例(BSHA27/99 Dan Prumer Check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Inc. v. Redgard Inc. NLC, 4.06.99)。全国劳资法院审议了此案中的一项合同，它规定某高级技术公司的一名雇员在合同期满后 22 个月以内不得受雇于同该公司竞争的另一家公司。提出申诉的雇员是开发计算机安全软件方面的一位专家，他在履行合同期间，在工作中获得了一些额外知识和专业知识。区劳资法院曾颁布一项临时令，禁止该雇员到与原公司竞争的另一家公司 Checkpoint 就业。全国劳资法院经多数裁决取消了这项临时令。

126. 此案的重要性不在于所适用的原则本身，而在于这些原则在这样一起案件中得到了应用。与初次报告中所述及的办法类似，法院在权利和利益之间达成了一种平衡。然而，有人批评该判决不当，不应该对一个高技术产业中的专业雇员予以保护，因为实际上这类产业中的许多雇员的地位很稳固，所以不需要特别保护。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个判例会剥夺雇主保护其行业机密的权利，甚至威胁到整个高技术产业的生存力。应该注意到法院在其判决中处理了这种实际的担忧。法院还强调，一项专业知识，即使是在工作中获得的，也是雇员个人资料的一部分，因此，也是其财产的一部分，根据基本的财产权应予以保护，而根据《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则应予以巩固。总之，这样做事实上可以促进一名工人的工作权。

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职业指导

127.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没有变化。

教育部在正规教育制度内主持的职业和技术教育

128. 无论是从绝对还是从相对来看，中学中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继续迅速增加。在 1999/2000 学年中有 115,000 名学生(既有希伯来体制也有阿拉伯体制中的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比 1998/1999 学年增加了 17%。1999/2000 学年中，中学学生人数仅增加了 2%。

129. 至于提供高级职业培训的机构数目尚无最新资料。不过，在学生人数方面，1998-1999 年期间，在这类学校中学习的学生达 53,000 人，其中近半数接受实用工程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20%接受教师培训，15%接受文秘工作和企业管理培训，其余则分别接受护士、医务助理职业、艺术、建筑和设计方面的培训。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主持的成人和青年职业培训

130. 下表显示了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在 1999 年中所主持的职业培训的范围，表后有进一步详细说明。

表 2

1999 年青年人培训活动

<u>培训范围</u>	<u>1999</u>
学生总数	14,280
学徒	7,280
工业技校	6,400
有问题青少年	600

表 3

1999 年全国技术培训学院的培训活动

<u>培训范围</u>	<u>1999</u>
学生总数	22,500
实用工程和技术人员	22,500

表 4

1999 年成人培训活动

学生总数	59,307
学校再培训	9,000
成人基本技能培训	9,000
在职培训	29,095
补充课程	1,212
由人力培训和开发局	1,000
监督的私营部门的培训	约 20,000

成人职业培训

131.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人力培训和开发局提倡为成人提供培训，并在其自己的培训中心其它机构的培训中心和由该局与私营机构联合主持的培训中心开设了日间和晚间培训及再培训课程。

132. 在职培训：这类培训课程中约 50%由“ORT”和“AMAL”(两个大型私人教育网)的综合在职培训学院承担，其余则通过直接活动或联合活动来进行。

133. 对大学毕业生的再培训：为了向具有中学以上水平的受训人员提供有建设性的培训，同时也为解决大学毕业生(以色列人和新移民)的失业问题，人力培训和开发局在特拉维夫和海法为这些毕业生开设了两个再培训中心。此外，还在全国各地开设了专门培训课程。

134. 为紧急状态培训劳工：人力培训和开发局开展特别活动，为处理紧急状态的一些基本职位训练和配备人员。例如，该局设立了一个培训司机的特别中心，为司机提供驾驶、拖运、废车零件回收等方面的在职培训。

青年培训活动

135. 这些培训中有一些是为有问题的青年提供的(见以上表 2)，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培训的团体始终受到一名社会工作者的指导。这类培训课程中约 10%设在寄宿学校，因为这类学校可以为少年人的职业培训和教育活动提供一个富有吸引力的环境。

136. 根据 1953 年《学徒法》，经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宣布认可的学徒行业可以雇佣一名青少年作学徒。按照此法，这名青少年通过工作学习手艺并必须进入获批准的职业培训班学习。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将通过学徒监察员和定期考核来监督其在车间和学校的职业学习进展情况。毕业者将获得正式的行业证书。

137. 根据 1972 年颁布的对该法的修正案，所有在职的青少年(包括从事尚未被宣布为学徒行业的职业的青少年)必须像学徒们一样，每周至少学习一天。由于组织和预算方面的原因，这项修正案正在分阶段实施。当在 1972/1973 学年中开始适用该修正案时，以为到 1990/1991 学年时所有在职青少年都可以根据该法律成为学生。但现在看来，由于预算限制，该法律的全面实施将被推迟。

138. 学徒在由 ORT, AMAL 等职业培训网、妇女理事会和其它组织主办的学徒学校学习。这类学校的青少年可以依法免交学费。

技术和实用工程人员培训

139. 全国技术培训学院在教育和文化部的配合下负责技术和实用工程人员的培训工作(见上文表 3)。培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得到 41 所学校和分校的援助。该学院还构成向各学校提供教学服务(包括教学大纲、监督、考试和向毕业生颁发证书)的正式体系。

人力培训和开发局与高技术产业的综合方案

140. 以色列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已经使这一产业成为国民生产总值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这一进程，越来越需要在这种产业的许多领域培训人力。于是，以色列一些重要产业联合起来，要加强它们企业的需要与人力培训和开发局的培训网(即以色列国家技术培训学院)之间的联系。它们的主要目的是强调，必须具备跨学科的知识，这是技术和实用工程人员课程的一部分，并且要根据整个产业的实际情况来开设一套跨学科的课程。

141. 目前电力、电子、机械、控制系统、空调装置、化学和生物技术方面的 10 所技术和实用工程人员学校投入了这项方案。在此必须指出，这项方案实施后，又制定了一项“训练培训者”的进修课程。该项目还为教师们开设了一条热线，并正在建立一个网站，准备为对有关领域感兴趣的教师和学生提供服务。最后，整个方案受到系统的评估。

妇女培训活动

142. 关于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问题，有两类人——极端东正教犹太妇女和阿拉伯妇女——需要特殊方案和措施，因为一些文化方面的因素可能影响她们进入劳动市场。目前正在上述框架和限制内寻找办法来帮助她们进入劳动市场。

143. 在职业培训领域，打算继续执行以特殊预算培训妇女的政策。从下面的段落中可以看出，一些特殊方案针对妇女总体，而另一些则尤其针对妇女中的弱势群体。

144.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提高妇女地位股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职业和个人发展政策来增强妇女的就业技能和经济独立能力。该股主动采取的行动有：

(a) 为妇女开设讲习班，包括新移民、非犹太和极端东正教犹太妇女在内：

- 类型一：在再培训课程之外—增强自我能力和工作技能
- 类型二：在再培训课程之外—企业经营能力和工作技能
- 类型三：在社区内-就业技能和求职指导。(1996 年—20 个讲习班；1997 年—55 个讲习班；1998 年—70 个讲习班；1999 年—80 个讲习班；2000 年—120 个讲习班(1,800 名学员)；合计：345 个讲习班；(3,500 名学员))。据学员们报告，她们的自我形象得到了改善，个人和职业能力得到了增强，且职业市场对她们有了更好的评价。企业经营能力讲习班的学员们表示对成立小型企业的各个方面有了更好的了解和认识。社区内讲习班的学员们通常享有持续的职业援助。这些妇女在讲习班结束后参加各种活动，如：完成教育；学习希伯来语(主要是非犹太人和新移民)；参加职业培训；就业或从事某些形式的志愿活动。

(b) 企业经营和小型企业课程(130 学时)：这些课程的对象是虽然有创业精神和(或)计划但由于经济、地理或文化方面的困难无法获得培训的妇女。经过这项培训，她们建立的企业的存活机会将更大，她们的经济地位也更有机会得到改善—该讲习班学员中建立企业的比率达 20%-50%。一些妇女在较晚阶段开始企业经营，而另一些由于意识到其中的含义，更希望寻找一份固定的工作。学员们开创的企业主要在

服务领域，如：承办酒席、托儿所、传统医学、包早餐的家庭式小旅馆、美容店、鲜花和礼品店、秘书服务和人力服务。有些妇女与丈夫合伙建立或经营家庭企业(1996 年一为贝多因妇女开设两期课程；1997 年一2 期课程，1 期为阿拉伯妇女，1 期为犹太妇女；1998 年一为极端东正教犹太妇女开设一期课程；1999 年一2 期课程，1 期为极端东正教犹太妇女，1 期为德鲁兹妇女；共计：130 名学员)。

- (c) 为那些同社区内妇女合作的专业人员开设讲习班和提供咨询，目的是提供知识和办法，以增强妇女能力并督导她们努力进步和争取就业。学员包括旧城居住区更新项目中的培训顾问(1997 年开始)；职业培训中心的高级工作人员(1998 年开始)；以及社会工作者—1998 年举办了两届讲习班(在为妇女开办社区联合讲习班的同时，继续提供咨询)。
- (d) 新人口目标：2000 年中，提高妇女地位股扩大了讲习班活动的范围，纳入了另外一些群体：处于事业决定阶段的人，如完成学业的学生、预科学生等；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如在康复中心接受职业培训的残疾人；以及失业的单身父母。
- (e) 试验性方案—“学一门职业并祝你成功”。人力培训和开发局与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合作，推出一项新的试验性方案，旨在减少妇女中的贫困现象。这项方案包括开设增强能力和工作技能讲习班，完成学业，并让参与该试验性方案的妇女优先接受正规职业培训和企业经营课程。这项方案挑选了一些失业率超过 10%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市区作为实施对象。

特定类别工人中的就业机会：禁止歧视

145. 1988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过去几年中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执行司根据这项法律增加了其活动：1996 年进行了 167 项调查；1997 年 99 项；1998 年 264 项；1999 年 290 项，2000 年(到 8 月为止)597 项。

146. 2000 年(到 8 月为止)，法律司对 6 起案件提出控诉，同时还另有 51 起在准备当中。其中许多案件涉及非法作广告问题。少数涉及据称的重大歧视问

题。对于这类案件仍没有大量的判例。少数案件被判处较重的罚款，即非法作广告罚金 10,000 新谢克尔。

147. 1999 年的《平等就业机会条例》为任命公共理事会确立了法律框架，该理事会会在执行 1988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方面有咨询权。

148. 1998 年的《防止性骚扰法》是对 1988 年的《平等就业机会法》的修正，扩大了关于“性骚扰”及随后的“不利待遇”问题的第 7 条的范围。在此问题上仍没有任何重要判决，但是有少数案件根据修正法得到了解决，所以该法在这个领域中已经产生了实际影响。本报告关于第 3 条的部分中提供了更多有关这项新法律的情况。

149. 应当指出，就业立法方面新作出的其它修正也旨在间接改善妇女的状况。这适用于外籍工人和人力承包商的领域，因为这些群体中妇女的比例较高。

现实状况：就业

150. 下表列出了按性别和人口组分列的 1999 年就业者的数据

表 5

	以千人为单位	百分比
所有就业者	2,136.7	100.0
男性	1,176.2	55.0
女性	960.5	45.0
犹太人	1,857.1	86.9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279.7	13.1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99 年《劳动力普查》

职业和出生地所在大陆

151. 下表列出了按职业、出生地所在大陆和性别分列的 1999 年犹太就业人口情况。1999 年，以色列犹太就业人口中近 30%从事学术、专业或技术职业，36%为文秘和销售人员，18%为制造、建筑和其它工业的熟练工人。与 1995 年的职业分布情况相比较，1999 年发生了明显变化：犹太就业人口中工业熟练工人的比例降低了，而从事学术、专业、技术、管理和其它白领职业的犹太人比例上升了。

152. 关于出生地所在大陆，1999 年中，犹太就业人口中将近 60%在以色列出生，29%来自欧洲国家和美洲大陆，12.5%出生在亚洲和非洲国家。与 1995 年比较，1999 年在以色列出生的犹太人口增加了，而无论是从绝对还是从相对来说，以色列犹太人中在亚洲和非洲国家出生的比例有了显著下降。1999 年在欧洲和美洲国家出生的犹太人比例与 1995 年相同(29%)，这主要是因为不断有移民从前苏联抵达以色列。

153. 1999 年中，在欧洲和美洲出生的犹太人中，1/3 是学术和专业人员，而在以色列出生和在亚洲及非洲出生的犹太人中，从事此类职业的比例分别为 30%和 18%。1995-1999 年期间，以色列出生的犹太就业人口中工业熟练工人的数量和比例出现了特别明显的下降；不过，在欧洲和美洲出生以及在亚洲和非洲出生的犹太就业者中，这种下降情况也是值得注意的。

表 6

按职业、出生地所在大陆和性别分列的 1999 年
就业犹太人口的情况(以千人为单位)

职业和性别	总 数	以色列出生	亚洲/亚洲	欧洲/北美洲
共计 ^a	1,857.1	1,083.0	233.2	534.6
学术专业人员	247.0	141.8	13.9	90.7
其他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287.9	179.6	28.1	80.1
管理人员	130.0	88.7	14.2	26.7
文秘人员	341.7	237.0	35.3	68.3
代理、销售和服务工作人员	349.1	200.2	57.1	90.1
农业熟练工人	33.4	22.7	4.6	5.3
工业熟练工人	330.6	162.2	52.2	113.5
非熟练工人	137.4	50.8	26.7	59.9
男性—合计	964.6	553.4	133.5	274.0
学术专业人员	128.3	68.6	9.2	49.6
其他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112.8	65.9	11.9	34.3
管理人员	97.4	65.9	12.0	19.4
文秘人员	85.8	54.2	13.5	17.8

^a 包括职业不明者。

职业和性别	总 数	以色列出生	亚洲/亚洲	欧洲/北美洲
代理、销售和服务工作人员	151.4	97.9	23.2	29.6
农业熟练工人	28.0	19.9	3.9	4.1
工业熟练工人	288.4	150.0	47.4	90.7
非熟练工人	72.3	31.0	12.4	28.5
女性—合计	892.5	529.7	99.7	260.5
学术专业人员	118.7	72.6	4.8	41.2
其他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174.9	112.8	16.5	45.7
管理人员	33.0	23.3	2.3	7.0
文秘人员	254.4	181.7	21.7	50.6
代理、销售和服务工作人员	197.2	102.2	33.9	60.5
农业熟练工人	5.4	3.2	0.8	1.3
工业熟练工人	41.9	13.2	5.3	22.9
非熟练工人	66.9	20.7	14.4	31.3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99 年劳动力普查》。

154. 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工作人口中(见表 8)，1999 年与 1995 年一样，大多数是男性，其中 51%为工业熟练工人。以色列阿拉伯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仍很低，不过正在缓慢上升。1999 年中，以色列阿拉伯妇女的就业人数占以色列阿拉伯人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21%增加到 1999 年的 24%。1999 年就业妇女中 28%从事学术和专业领域的工作，36%为文秘和销售工作者，另有 34%为工业中的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外籍工人

155. 近几年的外籍工人现象(初次报告中已经述及过)带来了巨大问题，因为他们影响到劳动、就业和福利各个方面。因此，对 1991 年的《外籍工人(禁止非法就业和保证公平条件)法》进行了修正，修正案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中载有该修正案的英文译本)*

156. 2000 年修正案首先关注外籍工人的劳工权利，具体如下：

* 附件内容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 有权订立一份劳工合同，并以外籍工人能懂的语言和希伯来语书写。
应该指出，一般劳工法中不要求出具书面合同，但合同工例外，对他们没有语言要求；
- 有义务为工人提供医疗保险，并由雇主承担费用；
- 有义务为工人提供“适当住房”，并由雇主支付大部分费用。

157. 此外，雇主现在必须每月向就业服务局的薪资处提交报告，说明其所雇佣的每名外籍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而且还要求雇主保留医疗保险、工资单的副本及每名工人工作和休息时间的登记表。

158. 2000 年 7 月，根据修正法制定的 4 套条例生效。这些条例包括：对“适当住房”的具体说明；规定雇主为补偿其在工人住房方面的开支而可以从工人工资中扣除的最大数额；规定雇主必须保留的文件；关于雇主的报告义务的详细规定。

159. 修正案还要求雇佣外籍工人的雇主缴付强制性规费。1998 年由于违法而缴纳的行政罚款由 2000 新谢克尔增加到 5000 新谢克尔。2000 年的新修正案把依法确定的罚款额提高到 80000 新谢克尔。2000 年的修正案还新添加了 9 项罪行，主要是针对侵犯外籍工人权利的行为。此外增添了一条，其中禁止雇主由于某外籍工人自己或由他人代理提出过申诉便减少该工人的工资或损害其工作条件。而且扩大了责任范围，规定活跃在这一领域(安排生活条件、医疗保险、工资等方面事务)的承包商们也要对违法行为负责。另外，执法监察员的监督权得到了扩大，允许他们在工作地点查封诸如工资单和工作与休息时间登记表等文件。

160. 此外，对《就业服务法》也进行了修正，规定私营机构也不得再向求职者收费。这项修正案旨在防止某个机构为了自身利益在以色列或国外通过事实上而非法律上的代理人来逃避法律责任。

外籍工人的现实状况

161. 因为 2000 年修正案直到最近才生效，所以下面的资料涉及的是修正案生效前的法律情况。关于修正法的执行情况，将在以后的报告中提供。根据就业服务局提供的数据，今年颁发的外籍工人雇佣许可证总数达 72445 份。中央统计局估计目前在以色列就业的外籍工人大约为 150000 人，其中部分是合法雇佣，部

分是非法雇佣。因此可以认为非法外籍工人的数量几乎与合法工人的数量相等。鉴于政府宣布实行减少以色列外籍工人的政策，这些数据似乎具有正面意义。

162. 根据内务部的数据，外籍工人通常来自以下国家：

- 欧洲：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前苏联；
- 亚洲：菲律宾、泰国、印度和中国；
- 非洲：加纳和尼日利亚；
- 南美和中美洲：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智利和巴西。

163.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及的外籍工人管理局，经常在本古里安国际机场向抵达以色列的外籍工人分发传单。这些传单用几种语言写成，罗列了雇主对外籍工人负有的法律义务。还提供一条热线电话的号码，外籍工人可以通过它向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执行司提出申诉。即使是匿名申诉也予以处理。活跃在这个领域中的各个非政府组织也在分发类似的资料。

164. 外籍工人管理局采取行动的目的是强迫雇主承担根据劳工法对其外籍雇员所负有的义务。外籍工人管理局的这种活动越来越多：1998 年，1198 名雇主被罚款(5081 个工作地点受到检查，在这些地点工作的工人总共有 10740 人)。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2262 名雇主因非法雇佣而被罚款，总额达 1100 万新谢克尔。在此期间内，359 名雇主不愿缴纳罚款，而更愿意接受审判。

表 7

1996-1999 年以色列人的就业和失业：水准和趋势

	1996	1999	百分比变化	
			1991-1996	1996-1999
总人口				
15 岁以上(千人)	4 019.9	4 358.5	3.2	2.7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2 156.9	2 345.2	4.0	2.8
参与率(%)	53.7	53.8		
就业(千人)	2 012.8	2 136.7	4.9	2.0
失业				
人数(千人)	144.1	208.5	-4.9	13.1
失业率(%)	6.7	8.9		

	1996	1999	百分比变化	
			1991-1996	1996-1999
犹太人				
15 岁以上(千人)	3 362.6	3 616.2	3.0	2.5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1 880.2	2 029.4	3.9	2.6
参与率(%)	55.9	56.1		
就业(千人)	1 753.3	1 857.0	4.7	1.9
失业				
人数(千人)	127.0	172.4	-5.0	10.7
失业率(%)	6.7	8.5		
男 人				
15 岁以上(千人)	1 959.7	2 116.3	3.1	2.6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1 217.8	1 285.0	3.1	2.6
参与率(%)	62.1	60.7		
就业(千人)	1 147.0	1 176.2	3.8	0.8
失业				
人数(千人)	70.8	108.8	-4.7	15.4
失业率(%)	5.8	8.5		
女 人				
15 岁以上(千人)	2 060.1	2 242.2	3.3	2.9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939.1	1 060.2	5.2	4.1
参与率(%)	45.6	47.3		
就业(千人)	865.8	960.5	6.5	3.2
失业				
人数(千人)	73.3	99.7	-5.6	6.3
失业率(%)	7.8	9.4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15 岁以上(千人)	657.3	742.2	4.6	4.1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276.6	315.8	5.3	4.5
参与率(%)	42.1	42.5		
就业(千人)	259.5	279.7	6.3	2.5
失业				
人数(千人)	17.2	36.1	-5.1	3.2
失业率(%)	6.2	11.4		

	1996	1999	百分比变化	
			1991-1996	1996-1999
15-17 岁				
15 岁以上(千人)	303.2	324.1	1.0	1.7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38.5	29.6	4.0	-8.4
参与率(%)	12.7	9.2		
就业(千人)	30.9	24.1	6.5	-7.9
失业				
人数(千人)	7.6	5.5	0.3	-10.2
失业率(%)	19.7	18.6		
18-24 岁				
15 岁以上(千人)	698.9	739.9	3.8	1.9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304.2	325.1	5.0	2.2
参与率(%)	43.5	43.9		
就业(千人)	265.3	271.2	8.8	0.7
失业				
人数(千人)	38.9	53.8	-5.9	11.4
失业率(%)	12.8	16.6		
25-54 岁				
15 岁以上(千人)	553.1	671.5	6.9	6.7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422.1	520.8	8.2	7.3
参与率(%)	76.3	77.6		
就业(千人)	402.9	486.3	10.6	6.5
失业				
人数(千人)	19.2	34.5	-0.3	21.6
失业率(%)	4.5	6.6		
55-64 岁				
15 岁以上(千人)	383.3	402.3	2.7	1.6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188.7	198.1	2.4	1.6
参与率(%)	49.2	49.2		
就业(千人)	179.6	184.8	4.7	4.1
失业				

	1996	1999	百分比变化	
			1991-1996	1996-1999
人数(千人)	9.1	13.3	-5.6	13.5
失业率(%)	6.7	4.8		
开发区居民				
15 岁以上(千人)	417.9	452.0	6.5	2.6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218.9	240.9	6.5	3.2
参与率(%)	52.4	53.3		
就业(千人)	195.9	212.2	9.9	3.7
失业				
人数(千人)	23.0	28.8	-1.3	7.8
失业率(%)	10.5	11.9		
新移民 ^a				
15 岁以上(千人)	553.7	719.5	21.3	9.1
平民劳动力:				
人数(千人)	296.0	397.8	25.2	10.4
参与率(%)	53.4	55.3		
就业(千人)	268.6	352.6	33.8	9.5
失业				
人数(千人)	27.4	45.2	-5.8	18.2
失业率(%)	9.3	11.4		

资料来源: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劳动力普查》。

^a 自 1990 年起的抵达人数。

表 8

1999 按职业、性别和人口组分列的 1999 年就业人口

所有就业人口	千 人			百分比布局		
职 业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2 136.6	1 176.2	960.5	100.0	100.0	100.0
学术专业人员	264.7	141.1	123.6	13.0	12.2	12.5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309.6	121.8	187.8	14.7	10.5	19.7
管理人员	133.6	100.7	33.0	6.3	8.7	3.5
文秘人员	358.4	94.6	263.9	17.0	8.2	27.7
代理、销售和服务人员	387.3	177.9	209.4	18.3	15.3	21.9
农业熟练工人	39.3	33.6	5.7	1.9	2.9	0.6
制造、建筑及其他熟练工	444.7	391.7	53.0	21.0	33.8	5.6
非熟练工人	175.7	97.8	77.9	8.3	8.4	8.2
不明	23.1	16.9	6.2	-	-	-
犹太人						
合 计	1 857.1	964.6	892.5	100.0	100.0	100.0
学术专业人员	244.5	126.2	118.3	13.3	13.3	13.3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284.9	110.7	174.2	15.5	11.7	19.7
管理人员	128.1	95.8	32.4	7.0	10.1	3.7
文秘人员	337.5	84.7	252.8	18.4	8.9	28.5
代理、销售和服务人员	345.0	149.2	195.8	18.8	15.7	22.1
农业熟练工人	32.6	27.7	5.0	1.8	2.9	0.6
制造、建筑及其他熟练工	326.0	284.4	41.6	17.8	29.9	4.7
非熟练工人	137.5	71.1	66.4	7.5	7.5	7.5
不明	20.9	14.8	6.1	-	-	-
阿拉伯人和其他人						
合 计	279.5	211.6	68.0	100.0	100.0	100.0
学术专业人员	20.3	14.9	5.3	7.3	7.1	7.8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24.7	11.1	13.6	8.9	5.3	20.1
管理人员	5.5	4.9	0.6	2.0	2.3	0.9
文秘人员	21.0	9.9	11.1	7.6	4.7	16.4
代理、销售和服务人员	42.3	28.7	13.6	15.2	13.7	20.1
农业熟练工人	6.7	6.0	0.7	2.4	2.9	1.0
制造、建筑及其他熟练工	118.7	107.3	11.3	42.8	51.2	42.8
非熟练工人	38.3	26.8	11.5	13.8	12.8	17.0
不明	2.2	2.1	0.1	-	-	-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99 年劳动力普查》。

第 7 条：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1. 对以色列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

165. 以色列自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来，提交了关于执行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情况的最新报告，内容涵盖 1998-1999 年：

- 《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
- 《(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
-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 《(商业和办事处)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 《带酬休假公约》(第 52 号)
- 《(农业部门)带酬休假公约》(第 101 号)
-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
- 《(工业部门)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90 号)
- 《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
-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 78 号)
- 《(工业部门)未成年人体检公约》(第 77 号)
- 《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2. 薪 酬

(a) 确定工资的方法

166.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b) 最低工资

167. 下表列出了 1996 年和 1999 年相对于生活费用指数的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1999 年最低工资平均占经济制度中平均工资的 43.6%。

表 9

1996 和 1999 年最低工资、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指数

时 期	最低工资 每 月	平均工资 每 月	生活费用指数	最低工资与平均 工资比率
	(现值新谢克尔)		(1998 = 100.0)	(%)
1996	1 996	4 876	87.0	40.6
1999	2 755	6 323	105.2	43.6
百分比变化				
1991-1996	11.5	12.8	11.3	-
1996-1999	11.3	9.0	6.5	-

资料来源：以色列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及中央统计局。

执行《最低工资法》

168. 1997 年修订和增强了 1987 年的《最低工资法》。这项法律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执行司实施。该部的监察员定期对全国各工作地点进行实地监察。依照法律应对违法的雇主处以罚款，甚至对极个别的雇主提出起诉，并规定必须向工人们补足实际支付工资与法定工资之间的差额。

169. 这项法律适用于所有工人：以色列成年人、青少年工人、巴勒斯坦工人、外籍工人和人力承包商雇佣的工人。下表列出了初次报告中没有的关于《最低工资法》执行情况的数据。

表 10

《最低工资法》执行情况报告(1996 年)

已有调查结果(调查后采取了法律措施：行政罚款和/或起诉)

日 期	男性工人					女性工人					总 数	雇 主 总人数 (案件)
	外 籍 人	犹 太 人	阿拉 伯人	犹太 青年 人	阿拉伯 青年人	外 籍 人	犹 太 人	阿拉 伯人	犹太 青年 人	阿拉 伯青年 人		
1996 暑期突击 打 零 工	1 096	916	781	63 32	37	66	1 654	890	39 37	127 1	5 669 70	284 27
总 数	1 096	916	781	95	37	66	1 654	890	76	128	5 739	311
未有调查结论												
1996 暑期突击 打 零 工	3 096	13 775 32	2 713	311 371	103 1	420	18 874 25	2 077	405 350	151 18	41 925 797	331 30
总 数	3 096	13 807	2 713	682	104	420	18 899	2 077	755	169	42 722	361

表格 10 (续)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补偿款额				
人口阶层	女性工人	新谢克尔总额	男性工人	新谢克尔总额
犹太人	789	159 337	520	114 158
阿拉伯人	1 005	170 321	318	87 188
犹太青年人	36	3 951	58	6 981
阿拉伯青年人	85	23 586	61	7 354
外籍人			371	881 710
总 数	1 915	357 196	1 328	1 100 224
累计总数	3 243 名工人得到了 1 457 421 新谢克尔补偿款			

资料来源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表 11

《最低工资法》执行情况报告(1997 年)

已有调查结论

日 期	男性工人					女性工人					总 数	雇 主 总人数 (案件)
	外 籍 人	犹 太 人	阿 拉 伯 人	犹 太 青 年 人	阿 拉 伯 青 年 人	外 籍 人	犹 太 人	阿 拉 伯 人	犹 太 青 年 人	阿 拉 伯 青 年 人		
1997	1 609	631	45	32	9	160	698	178	27	8	3 397	358
总 数	1 096	916	781	95	37	66	1 654	890	76	128	5 739	311
未有调查结论												
1997	856	9 430	2 389	614	131	143	6 966	1 159	386	84	2 208	346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补偿款额												
人口阶层		女性工人			新谢克尔总额			男性工人			新谢克尔总额	
犹太人		589			124 190			604			93 625	
阿拉伯人		136			33 877.63			63			17 016	
犹太青年人		34			9 928			23			5 779	
阿拉伯青年人		3			946			1			218	
外籍人		-			-			1 195			3 063 471	
总 数		762			168 943			1 886			3 180 110	
累计总数		2 648 名工人得到了 3 349 053 新谢克尔补偿款										

资料来源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170. 近几年的执行活动显然有所增强:

表 12
1998-1999 年期间监察、违法和补偿情况

	1998	1999
经监察的工作地点	2 560	6 500
所监察的工作地点的工人数量	17 780	36 000
男性	11 316	27 000
女性	6 464	9 000
违法行为的数量	3 884	1 981
男性	3 159	1 720
女性	725	261
雇主补偿(补发)款额	620 万新谢克尔	470 万新谢克尔
男性	570 万新谢克尔	450 万新谢克尔
女性	50 万新谢克尔	20 万新谢克尔

资料来源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171. 2000 年修订了执行最低工资制(见以色列初次报告)的政策。从此以后, 将大力对违反此法律的雇主采取司法行动, 尤其针对一些严重违法案件, 寻求让雇主对工人作出赔偿。然而, 这项政策的成功取决于 2001 年预算是否能为劳工部拨出足够的款项。

172. 根据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项最新研究, 未获得法定最低工资(每小时)的工人约占整个工作人口的 5.5%。以实际有权获得最低工资的工人人数为基础的数据是有争议的, 不能作为依据。

(c) 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

173. 妇女的工资虽然仍低于男子, 但在继续得到改善。1998 年, 妇女的时平均工资为男子的 83%。按职业分类, 妇女与男子相比在“其他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一类中所挣的时平均工资仍最高(89%)。而在工业和建筑业熟练工人中, 妇女与男子相比所挣最低, 但即便如此, 该比率也得到了改善, 从 1995 年的 57%上升到 1998 年的 63%。1997 年和 1998 年, 妇女每周工作时间比男子平均少 25%。

表 13

城市工薪工人：妇女每小时工资相对于男子每小时工资的百分比：

1995 年和 1998 年

职 业	百分比	
	1995	1998
合 计	80.7	82.9
学术专业人员	79.4	85.7
其他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89.5	89.1
管理人员	75.3	75.4
文秘人员	75.8	70.3
销售和服务人员	64.2	71.0
工业和建筑熟练工人	56.9	63.0
非熟练工人	78.3	77.9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1995、1998 年《收入普查》

174. 1999 年 Be'er Sheva 区劳资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 1996 年《男女工人同酬法》实施问题的法院诉讼案，这是这方面仅有的几起案件之一。在判决中，法院决定，雇主必须向申诉人提供有关工作地点男性雇员工资的详细情况。法院在此坚持了平等的原则和申诉人起诉其雇主的权利，而没有顾及可能会有损其他工人工资的保密性问题，因此准许了申诉人的要求(Simi Nidam v. Rali Electrics and Electronics)。

175. 应该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劳资法院没有下令根据 1996 年的《男女工人同酬法》进行工作评估。

176. 在全国劳资法院进行的一项讨论中，涉及到全国健康保险基金向其资深雇员建议的一份自愿退休计划——其中提供给男性的有利条件多于女性，并且影响到两个性别各自未来的养恤金计划——法院根据 1987 年《男女雇员同年龄退休法》的规定，即一名妇女可以在其退休年龄和男子退休年龄之间的任何年龄退休，裁定所提出的自愿退休计划中的条件具有歧视性。然而，大多数意见认为，如果申诉人接受所提出的退休条件，实际上等于放弃她们选择退休年龄的权利(《男女雇员同年龄退休法》的规定)，因此否认她们有权享有所要求的资金补偿。

法院只有少数意见认为，该提前退休协议中体现出的性别歧视问题是该协议的一个基本要素，女性工作者的默认是不能够纠正这种歧视的(Eytana Niv and others v.Kupat Holim Klalit；提交给高等法院的一份请愿书还在审理中)。

177. 至于公务员中妇女的工资，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所描述的上升趋势仍在继续。1999 年男女公务员的工资相差 20%，而 1996 年则相差 24%(资料来源：财政部提供给议会的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的数据，提交给第 15 届议会的报告，2000 年 8 月)关于该议题更多的资料，请见以色列今年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d) 雇员的收入分布

178. 下列是关于 1998 年以色列收入分布的数据。

表 14

按性别、工资和每小时工资毛收入分列的城市雇员状况

1998 年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所有雇员(千人)	1720.2	929.3	790.9
小时工资组别(新谢克尔):	百分比分布: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1.99 以下	7.0	5.7	8.6
12.00-14.99	8.0	6.9	9.4
15.00-17.49	11.6	10.7	12.6
17.50-19.99	9.0	9.2	8.7
20.00-22.49	6.3	6.4	6.2
22.50-24.99	6.8	6.7	6.9
25.00-29.99	10.1	10.6	9.6
30.00-34.99	11.0	11.1	10.8
35.00-44.99	9.9	9.4	10.5
45.00-64.99	9.9	10.7	9.1
65.00 以上	10.4	12.7	7.6
平均每小时工资(新谢克尔)	34.5	36.9	30.6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98 年收入普查》。

179. 下表中列出的 1998 年最新数据显示了以工薪工人为户主的城市家庭的情况。

表 15
按每户每月现金毛收入及户主特性分列的以工薪工人为户主的城市家庭状况
1998 年，收入百分比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级上限(新谢克尔)	-	3 614.5	4 893.5	6 104.0	7 352.0	8 824.5	10 504.5	12 634.0	15 838.0	21 568.5	-
每户现金毛收入(新谢克尔)	11 228.3	2 655.2	4 290.7	5 513.0	6 732.3	8 038.6	9 634.6	11 556.6	14 094.4	18 319.0	1 425.7
户主平均人龄	39.7	35.1	36.9	37.9	38.6	39.0	39.4	40.4	40.9	43.0	45.3
每户平均人口	3.8	2.5	3.4	3.7	4.0	4.0	4.1	4.1	4.2	4.2	4.1
所有户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就学人数：											
8 年以下	8.0	13.9	15.8	12.9	11.8	7.3	6.6	5.0	4.3	2.1	0.6
9 至 12 年	43.5	44.4	50.3	53.7	50.6	51.2	50.4	46.1	36.7	31.6	19.8
13 以上	48.5	41.8	33.9	33.4	37.6	41.5	43.1	48.9	59.0	66.3	79.6
年龄：											
34 以下	38.0	58.2	48.9	44.9	42.6	40.1	37.0	37.1	32.4	23.2	15.2
35-54	50.8	31.7	42.1	43.9	46.2	49.2	55.2	50.7	56.4	64.8	67.9
55-64	9.2	7.0	7.3	8.9	8.7	8.6	6.7	10.2	9.0	10.9	14.3
65 以上	2.1	3.1	1.7	2.3	2.6	2.0	1.2	1.9	2.1	1.2	2.7
犹太人－合计	86.5	79.2	74.2	79.0	80.4	85.2	88.4	91.9	93.2	95.4	98.3
出生地所在大陆：											
亚洲－非洲	13.2	9.2	11.6	13.2	14.3	10.1	14.4	16.5	17.8	14.7	9.8
欧洲－美洲	28.4	34.0	29.2	29.6	27.8	28.8	27.0	24.7	26.9	27.4	28.8
以色列	44.7	35.8	33.1	36.1	38.0	45.7	47.0	50.6	48.4	53.0	59.6
非犹太人－合计	13.5	20.8	25.8	21.0	19.6	14.8	11.6	8.1	6.8	4.6	1.7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98 年收入普查》

3. 职业健康和安全

180.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监察处的倡议下，修订了一些条例以满足技术方面的变化。

181. 下面是关于该处执法活动的最新资料。目前有 70 名劳动监察员和 10 名助理监察员。2000 年，监察处检查了 61736 个工作地点，其中 12800 个是建筑工地。工业卫生实验室进行了 3405 次环境试验。监察员就工作事故和职业病案例进行了 455 项调查。以色列初次报告中虽然记录有 957 项调查，但其中不只包括有系统的调查活动，还包括各种咨询活动。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监察处改变了执法政策，停止了咨询活动，从而增加调查活动的数量。因此本报告中关于调查活动的数据并不说明这方面的活动少于 1996 年。

182. 而且，从下面关于工伤、死亡和伤害赔偿的最新数据上可以看出这些执法活动的结果有所改善。尽管工人总数增加了，但工伤和死亡的人数还是明显减少了。

表 16

1995-1999 年以色列工伤情况

年份	受伤人数	工人人数	事故率(%)
1995	84 344	2 093 000	4.2
1996	92 274	2 133 700	4.3
1997	84 069	2 152 900	3.9
1998	82 511	2 192 600	3.8
1999	73 690	2 227 300	3.3

资源来源：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劳工监察处。

表 17

1999-2000 年工作事故死亡情况

部 门	1999	%	2000	%
工 业	8	12	10	15
建筑业	34	52	29	48
农 业	2	3	4	7
采石场	1	2	0	-
港 口	4	6	0	-
火 车	2	3	1	2
其 它	15	22	17	28
合 计	66	100	61	100

资源来源：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劳工监察处。

表 18

按雇用情况分列的 1999 年工伤赔偿情况

总 数	73 684 名工人
自谋职业	7 820
受雇（领薪）	65 864

资料来源：包括巴勒斯坦工人和外籍工人。

表 19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 1999 年工伤赔偿情况

	总数	0-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0	61-64	65+
总数	73 684								
%	100	0.4	12.9	26.8	24.5	22.7	7.3	3.3	2.1
男	56 312								
%	100	0.5	13.5	28.7	24.6	20.8	6.4	3.4	2.2
女	17 372								
%	100	0.2	10.7	20.8	24.1	29.0	10.1	3.2	1.9

4. 同等提升机会

183.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5. 休息和闲暇

184. 下面的数据说明了自初次报告以来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执行 1951 年《工作和休息时数法》的情况：1996 年，119 名雇主受到起诉；1997 年，210 名，1998 年，84 名。1999 年，开始以行政罚款的形式来制裁违反这项法律的行为，至今只有过一起诉讼案。

第 8 条：劳工集体权利

1. 对以色列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

185. 自其初次报告以来，以色列已向国际机构提交了以下报告：

- 以色列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1998 年 2 月提交(CCPR/C81/Add.13)；
- 以色列按照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最近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报告，内容涵盖 1998-2000 年。

2. 工会的成立及其成员资格

186. 自初次报告以来，几项重要的司法判决扩大了对组织工会权利的法律保护。

187. 在 Mifealey Tahanot v. Israel Yaniv(46/3-209 全国劳资法院，1996 年 11 月)一案中，法院宣布取消解雇两名工人的决定，因为经调查发现这两名工人被解雇的原因是他们主张组织一个工人委员会，而他们所在的公司以前没有工人组织，所以两名雇员清楚表示愿意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有两个重要方面。第一，就组织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而言，规定了两种可供选择的法律依据：(1)以《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中的人的尊严概念为依据；(2)以普遍的平等权利——即禁止以无关理由(如参与组织活动)歧视工人——为依据。下面讨论的 Delek 一案中对该问题进行了详尽阐述。

188. 第二，关于违反这项权利后可予以何种补救的问题，法院认为自己有权颁布一道恢复工作令。这被视为一项重要的举动。根据以色列初次报告，其判例

法中恢复工作的决定通常只限于由于违背集体协议或一项具体法律条款而遭到解雇的情况，以及公共服务部门中的解雇情况，因为这些部门在私人合同法以外还适用行政法的准则。根据高等法院规定，这项补救措施以前一直不适用于私人劳工合同关系，因为合同法中有一项条款规定法院无权命令执行一项个人合同。**Mifealey Tahanot** 一案的新颖之处在于以违反一项基本权利作为法律依据来命令执行私人劳工合同。

189. 这项裁决最近在 Horn & Leibivitz Transport Co.v. The Histadrut(99/323 全国劳资法院，2000 年 7 月)案件中得到明显加强。提出起诉的运输公司中有一些司机试图为自己组织一个工会，而就在劳工总会表示愿意把该工会纳入其联盟后，运输公司解雇了这些司机。地区劳资法院颁布了一道恢复工作的临时令，直到诉讼程序结束。全国劳资法院驳回了运输公司的上诉，维持地区法院的原判决。此案中，两个法院的裁决都以前面提到的决定为基础，即把组织工会的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此，恢复工作这种补救办法再一次被宣布为保护这项权利的最有效办法，因为单凭赔偿一项惩罚恐怕吓不倒那些想方设法来对付其雇员的组织活动的雇主。

190. 令人关注的是，运输公司接着又解雇了另外约 100 名司机，并申辩说必须关闭整个部门。劳工总会于是威胁该公司，表示将不顾法院诉讼程序向法院提出上诉。双方的冲突最终以签订一项集体协议得到解决。

191. 在 Delek The Israel Petrol Company v. The Histadrut(98/4-10 全国劳资法院)一案中，全国劳资法院把上面 **Mifealey Tahanoty** 一案中已经提到的承认组织权利的法律依据予以了扩展。法院在裁决中支持保护工人的组织权利：

“……工人一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工作地点度过，组织权能够保护他们在那里的尊严。工人个人的力量弱于雇主，且在多数情况下不能进行公平谈判。加入工会可以壮大工人的力量并使工人能够平等地与雇主进行谈判……工人个人的尊严往往只有通过加入一个工人团体，即工会，才能得到保证。”

192. 法院还把组织权合理地解释为“一种双面权利，必须在群体和个人的行动中得以实现。”

193. 最后，法院在不歧视原则上进一步阐述对法定的组织权的解释。该案问题的根源是，Delek 公司决定根据现行的集体协议并以经济理由合法地解雇雇员。然而，在它决定解雇的雇员中，大多数是工作地点工会组织的成员，只有少数非成员被解雇。法院裁定，雇主在出于经济原因进行解雇时考虑雇员的工会会员身份，这在工人中造成了不合理的歧视。

组织工会的权利

194.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组织工会的权利在 Tadiran Keshet Inc. et al. v. The Histadrut(97/41-96 全国劳资法院，1998 年 2 月)案件中得到进一步界定。Tadiran 公司在集体劳工协议有效期内，经历了一次结构改革，分裂为三个公司。出现的问题是，应由哪个新公司作为协议下的谈判单位。工人们希望只有一个谈判单位，而 Tadiran 则希望设立三个不同的谈判单位。工人们在这个问题上举行了罢工，雇主向法院申请一项临时命令要求工人们重新开工。

195. 全国劳资法院否决了雇主的申请。全国劳资法院院长 Gerald Adler 法官力求在雇员所享有的组织和选择其代表组织的基本权利与雇主所享有的、受《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保护的基本财产权之间达成一种恰当的平衡。在此，雇主管理其企业的特权与工人的基本权利产生了冲突。法院认为：

“在平衡工人的组织权利和雇主管理企业的权利时，应特别重视工人的权利，因为这些应受到集体协议保证的权利蕴涵着工人命运。雇主参与谈判单位改革的权利是一种相对权利，前提是不得有损害工人组织权的倾向……因此雇主和工会必须就适合双方的谈判结构达成一致。在一个民主社会中赋予每个工人尊严与自由极其重要。这种尊严与自由的表现之一就是，一个工人有能力参与确定他所属的谈判单位。这包括能够通过代表工人的工会组织与为他们提供工作的雇主之间的谈判来影响谈判单位中的变革。”

196. 法院决定在双方就确定谈判单位问题达成一致之前，将适用有关劳资冲突方面的例行规则，并支持工人的罢工权利。

以色列工会的数量和结构

197.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劳工运动的结构方面没有发生重要变化。劳工总会仍是以色列最大和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它仍拒绝透露其会员的确实数目。

加入工会的个人自由

19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除上述 *Tadiran* 案件外，这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Tadiran* 案重申了工人选择其工会的个人自由。

工会运作自由

199.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各劳资法院对已经得到承认的工会运作自由予以进一步说明。在 *Haifa Chemicals Inc v. David Raviv and The Histadrut*(57/4-10 Haifa 区域劳资法院，1997 年 1 月 5 日和 57/4-43 全国劳资法院，1997 年 1 月 19 日)一案中，雇主请求法院禁止工人组织于罢工期间在工作地点采取行动。罢工爆发的原因是雇主宣布不想更新工厂的集体协议。工人在罢工期间的行动包括：堵塞工厂大门，阻止卡车和雇员的活动，并在工厂内进行破坏。雇主请法院下达命令以保护其财产权。地区法院颁布了一道详细的命令，仍给工人组织的活动留有余地，具体说就是允许 50 名工人留在工厂内，但不许堵塞工厂大门，只许在大门内附近坚持示威。这道命令的意思是要保证维持工厂运转的一切活动以及管理人员们的行动自由。法院在作出判决时考虑到要平衡相互冲突的权利。法院准备承认，为保护工人的罢工权利和言论及抗议自由，在一定程度上应该忽略但不是全部否认雇主的基本财产权。

200. 在上诉之后，这项判决被全国劳资法院部分否决。原命令的细节有所更改，使雇主有更大的余地于罢工期间经营。例如，法院只允许工人们在工厂大门外附近进行示威，并只允许工人组织的成员进入工厂。而且，全国劳资法院也认为该案涉及到平衡相互冲突的权利问题，并且也准备在裁决该案时不完全基于对雇主财产权的分析，因为雇主的权利无疑受到了工人行动的损害。

3. 罢工权

(a) 罢工权的地位和内容

201.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对 Mekorot Inc. v. The Histadrut(99/19 全国劳资法院，1999 年 8 月)一案作出的判决十分重要。Mekorot Inc.是一家政府公司，负责向大部分以色列人提供饮水。在该案中，政府方的雇主对其工人的罢工权提出抗议，理由是这种罢工将损害公司提供重要服务的能力。法院只对罢工者颁布了一道有限的命令。法院认为，罢工权是一种相对的权利，必须与相互冲突的权利进行权衡。因此法院的命令意在为罢工留有余地，但同时决不能让公众没有水。法院允许工人只在有限的时间内工作，而不是像通常那样在星期六休息日和节假日也工作。法院还敦促双方重新进行谈判，并命令双方在 4 天内向法院作汇报。

对罢工权的限制

202.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作出过一项重要法院判决，界定了被归为“不受保护”类的罢工的含义。如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所说明的，一种不受保护的罢工的结果往往是法院下令让工人重返工作。尽管如此，The tel Aviv-Jaffa Workers' Organization v. The tel Aviv-Jaffa Municipality(97/41-92 全国劳资法院，1998 年 2 月)一案的情况不是这样。尽管该案中的罢工没有遵守正规要求的“冷却”期限，法院仍予以保护。在集体谈判过程中，市政当局曾企图避开工会，雇佣私人承包商来提供通常由市政府雇员提供的服务。法院认为这种私有化做法是雇主的单方行动，对工作地点的工人个人和工人组织都造成了威胁。因此法院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没有应雇主的要求颁布命令。在此应当指出，陪审团中的一名法官表示过异议，但并非反对法院有权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是认为就本案的情况而言，没有理由采取这种特殊的步骤。

(b) 对以色列罢工的统计资料

203.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的数据现在更新如下：

表 20: 以色列罢工统计数据

年份	总工次数	罢工和厂主停工次数 (不包括总工)	罢工和厂主停工 涉及的人数	损失的工作日
1960		135	14,420	49,368
1965		288	90,210	207,561
1970		163,	114,941	390,260
1971		169	88,265	178,621
1972		168	87,309	236,058
1973	54	96	122,348	375,023
1974	49	71	27,141	51,333
1975	62	117	114,091	164,509
1976	76	123	114,970	308,214
1977	57	126	194,297	416,256
1978	55	85	224,354	1,071,961
1979	97	117	250,420	539,162
1980	54	84	91,451	216,516
1981	59	90,	315,346	782,305
1982	79	112	838,700	1,814,945
1983	47	93	188,305	977,698
1984	74	149	528,638	995,494
1985	64	131	473,956	540,232
1986	92	142	215,227	406,292
1987	89	174	814,501	995,546
1988	93	156	327,193	516,071
1989	58	120	209,841	234,073
1990	75	117	571,172	1,071,279
1991	52	77	38,776	97,923
1992	64	114	211,833	386,658
1993	40	73	462,208	1,636,866
1994	38	75	106,047	792,533
1995	51	71	75,792	257,796
1996	28	75	124,215	190,146
1997*				
1998	10	53	275,478	1,227,722
1999	33	67	293,057	1,564,827

* 由于负责收集数据的机构和方法的变化, 1997 年的资料尚无法获得。

4. 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家行政部门

204.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第 9 条：社会保障权

1. 对以色列具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

205. 自其初次报告以来，以色列已经就国际劳工组织的《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提交了一份新报告，内容涵盖 1992-1995 年。

2. 以色列的社会保障分支机构

(a) 产妇福利金

206. 自 1998 年起，对于有权休产假的分娩妇女，其丈夫可以在产假期间部分代替她，并在他离职期间由他而不是妻子领取产妇福利金。

(b) 养老金

207.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曾提到一项涉及已婚无工作妇女——“家庭妇女”的法律修正案。自 1996 年起规定：

- 一名家庭妇女只要 193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年龄在 60-65 岁之间，且是以色列居民，便有权领取养老金。即使对于没有交国家保险费的家庭妇女也如此；
- 自 1999 年 3 月起，家庭妇女的子女在母亲亡故后有资格领取遗族恤金；
- 家庭妇女也有资格领取遗族恤金；
- 可投保自愿保险，以补充片面的强制性保险范围。

208. 应该指出，全国保障机构(社保机构)在推行养老金的申请制度。每名男女在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大约 2 个月前收到社保机构的一份养老金申请表(表中大部分栏目已填好，只需核实)，内附一封说明信。

209.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曾提到养老金补加金，如入保年限补加金、推迟退休收入和收入补贴。入保年限补加金最高值为养老金的 50%；推迟退休收入最高值为养老金一的 25%。

(c) 残疾恤金

210. 1998 年 1 月，对残疾儿童恤金计划进行的一项全面改革生效，从而承认并在很大程度上扩充了领取残疾儿童恤金的各种理由或类别。

211. 而且，在财政部和全国保障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以后，自 1999 年 11 月起，严重残疾者的权利得到显著扩大。下面简要列举了所作的改进：

- 有权享有“护理”补贴的家庭妇女现在领取的补贴额高于以前(与支付给其他残疾者的补贴额相同)。如初次报告中所述，这种“护理”补贴支付给日常生活依赖于他人照顾或需要监护的严重残疾者；
- 领取残疾恤金和护理补贴的严重残疾者现在还可以领取行动失便补贴；
- 为确定就业残疾者是否有权领取特殊护理补贴而进行的个人经济状况调查更加灵活；
- 有资格领取行动失便补贴的残疾人的范围明显扩大，且补贴的数额显著增加。

212. 社保机构除了为残疾人提供各种补助金外，还通过残疾人服务发展基金来资助加强以色列现有的残疾人服务网。1999 年 1 月起，有将近 1000 个项目在进行中，其中约 200 个是 1998 年批准的项目。

213. 在这项基金中，1999 年 5 月拨出 2260 万新谢克尔来资助在诸如学校、社区中心、图书馆和法院等公共场所为残疾人规划和发展无障碍环境。

214. 在一般残疾保险办法之下的其它福利金有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及的新移民的特殊福利。这项支付给残疾新移民的福利金相当于残疾恤金加上护理补贴。

(d) 遗属恤金

215. 自以色列初次报告以来，这方面唯一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家庭妇女”的子女现在有权领取遗属恤金(前面关于“养老金”部分中已经提及)。

(e) 工伤恤金

216. 除了以色列初次报告中已经提过的享有工伤恤金的群体之外，应该指出该恤金现在还包括根据 1967 年《紧急工作服务法》接受培训的人。

217. 关于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及的工残津贴，因工致残的工人如伤残率达 1-20%(不含)可领取一笔一次性支付的相当于 70 个月恤金的工残津贴。

(f) 收入支助恤金

218. 2000 年 5 月，全国保障机构向近 127131 个家庭支付收入支助恤金，这些家庭的收入低于第 5740-1980 号《收入支助法》所确定的最低收入标准，且在其它维持收入方案的范围之外。

(g) 子女补贴

219. 每一个年龄在 6-14 岁的孩子的单亲家庭有资格在每个学年初领取学习津贴。1998 年，学习津贴发放的范围得到扩大，将有资格从社保机构领取生活补助金的大家庭也包括在内。1999 年，该津贴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纳入了孤儿、被遗弃儿童、没有保险人的移民儿童和住在遭殴打妇女庇护所的妇女。

220.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说明，子女补贴数额与《所得税缴纳单》限定的“纳税记分”单位挂钩。目前一个纳税记分的实际价值为每月 171 新谢克尔(自 2000 年 1 月起)。

221. 1997 年以前，社保机构的政策一直是用子女补贴来抵消父母所得税的债务。这项政策对贫困家庭的作用太小。1997 年，修正了这方面的《国民保险条例》，取消了关于抵消政策的规定。

222. 2000 年 1 月，每个独生子女家庭每月获得 171 新谢克尔(大约 43 美元)；有两个子女的家庭每月获得 342 新谢克尔；三个子女的家庭每月 684 新谢克尔；四个子女的家庭每月 1377 新谢克尔；五个子女的家庭每月 1959 新谢克尔。1999 年，有 891500 个家庭获得子女补贴，占全国保障机构所支付的福利金总额的 19%。

3. 开 支

223. 1999 年支付的社会保障福利金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8.7%，而 1998 年为 8.9%。以色列初次报告表明在 1985-1995 十年期间支付的福利金在国民生产总值和在政府预算中所占比例都有明显增加，1997 年继续上升，1998 年保持稳定，1999 年略有上升。

4. 公共和私营社会保障综合计划

(a) 以色列养恤金制度

224.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已经提及，其养恤金制度在预算养恤金方面发生了变化，这种养恤金依照一项特殊法律支付给公务员和市政府的雇员。1998 年达成了一项全面的集体协议，旨在逐步废除预算养恤金制度，并以各项集体协议中的经常养恤金计划来取代它。这项协议由于签署后引起了各种实际和法律问题，所以尚未予以执行。该问题还有待法院裁定。

225. 目前尚没有立法能够保证一种针对所有工人的养恤金计划。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经常为此批评政府。事实是，这是一个相当复杂和困难的问题。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历任部长都曾承诺并确实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议会的普通议员们曾建议新的立法。然而，如财政部反复指出的，就政府开支而言，这种立法的影响似乎过于重大，在近期内无法实现。尽管如此，政府有关各部对此问题定期进行重新评估。

(b) 长期护理

226. 1998 年是《长期护理保险法》颁布十周年。这项法律对上万名依赖他人照顾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最近，长期护理保险是一项全面重新审查的重点，旨在为了依赖他人照顾的老年人的利益而更公平有效地分配资源。

227. 作为这次重新审查的结果之一，2000 年 3 月推出了短期护理补助金制度，这项新的独特的补助金期限为 60 天，主要支付给有急性功能障碍的病人。

5. 平等的社会保障

22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加强平等的社会保障方面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有利变化，本报告中已经介绍过，就是：

- “家庭妇女”和其他妇女在养老金、遗属恤金和残疾保险方面的历史差别逐渐消失；
- 严重残疾者的福利金得到改善。

229. 为进一步提高以色列妇女的福利，成立了一个由社保机构办公厅主任为主席的程序委员会。

230. 此外，应该列举一些涉及两性平等的社会保障问题的最新立法方面的例子：

- “自谋职业”的定义有所改变，允许从事兼职工作的妇女享受工伤保险并有资格领取产妇补贴；
- 产妇补贴支付给父亲，允许妇女在 3 个月产假期满之前返回工作岗位，将婴儿留给父亲照管；
- 妇女由于高险孕而必须休息的时间现在已被算作可领取产妇补贴的时间的一部分；
- 单亲家庭的定义被扩大，纳入了在民事或宗教法院刚开始离婚程序的妇女。

耶路撒冷东区的福利金获得者

231.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对生活在耶路撒冷东区的阿拉伯人口的福利情况表示关注。对此，需要考虑两个方面：颁发的福利金和募集的捐款。下面两表反映了 1999 年这两方面的实际情况。

表 21

从社保机构获得福利金的总人数中
耶路撒冷东区获得福利金的人数（1999 年 12 月）

	获福利金 总 人 数	耶路撒冷东区 获福利金人数	获福利金人数 占居民总人数比率（%）	
			以色列	耶路撒冷东区
居民总数：（1998 年 12 月）	-	-	6 041 400	196 600
老年人和遗属	644 792	7 454	10.7	3.8
其中：老年人	540 054	4 629	8.9	2.4
遗属	104 738	2 825	1.7	1.4
有收入补贴者	199 894	3 511	3.3	1.8
收入支助	116 158	1 565	1.9	0.8
长期护理	88 723	^a	1.5	0
赡养费	23 710	259	0.4	0.1
失业金	106 213	^a	1.8	0
一般残疾	130 854	1 394	2.2	0.7
残疾儿童	14 469	497	0.2	0.3
行动失便补贴	14 523	70	0.2	0
护理补贴	15 172	189	0.3	0.1
有子女家庭津贴	902 207	8 753	14.9	9.5
有 4 个以上子女家庭津贴	147 403	8 530	2.4	4.3
子女补贴	2 097 345	64 265	34.7	32.7
就业、工伤、残疾和依附者 恤金	25 705	356	0.4	0.2
工伤补助金	6 075	^a	0.1	0
因敌对行动的伤亡补贴	2 608	24	0	0
产妇补助金	5 432	^a	0.1	0

^a 数据包含在耶路撒冷主区获福利金的总人数中。

232. 从上表可以看出，耶路撒冷东区居民向社保机构缴款的数额较少，而根据《国民保险法》，缴款是强制性的。

表 22

耶路撒冷东区居民 1999 年缴款情况（估计数）

	全国合计	耶路撒冷东区	耶路撒冷东区 占全国合计的百分比
受保人数			
雇员	1 714 400	34 300	2.0
非雇员	871 368	23 928	2.7
缴款总额（1999 年每月百万新谢克尔）	23 734	85	0.4
每个雇员平均工资（每月新谢克尔）	5 827	3 063	52.6
每个雇员平均收入（每月新谢克尔）	6 068	2 478	40.8

贫 困 者

233. 以色列在贫困领域的主要新发展如下。下表清楚表明 1997 年以色列贫困率保持稳定，在 1998 年仍然如此。

表 23

根据选定的某些衡量贫困的标准

分列的 1997-1999 年以色列贫困人口情况

贫困衡量标准	获得转移性支 付和缴纳直接 税以前	获得转移 性支付 以 后	获得转移性 支付并缴纳 直接税以后	获得转移性支付 后贫困率的下降 （%）	获得转移性支付并 缴纳直接税后贫困 率的下降（%）
<u>1997</u>					
贫困人口					
家庭	514 920	239 558	285 456	-	-
个人	1 677 201	824 288	1 009 957		
儿童	650 484	348 721	432 015		
贫困率(%)					
家庭	32.0	14.9	17.7	53.5	44.5
个人	30.3	14.9	18.2	50.8	39.8
儿童	34.4	18.5	22.9	46.4	33.6
<u>1998</u>					
贫困人口					
家庭	548 100	238 700	292 500		

贫困衡量标准	获得转移性支 付和缴纳直接 税以前	获得转移 性支付 以 后	获得转移性 支付并缴纳 直接税以后	获得转移性支付 后贫困率的下降 (%)	获得转移性支付并 缴纳直接税后贫困 率的下降 (%)
个人	1 789 800	846 200	1 033 000		
儿童	705 800	360 700	439 500		
贫困率(%)					
家庭	32.8	14.3	17.5	56.5	46.6
个人	31.5	14.9	18.2	52.7	42.3
儿童	36.7	18.7	22.8	48.9	37.7
<u>1999</u>					
贫困人口					
家庭	552 800	258 900	308 300		
个人	1 813 300	947 700	1 133 900		
儿童	719 300	427 700	509 700		
贫困率(%)					
家庭	32.2	15.1	18	53.2	44.2
个人	31.2	16.3	19.5	47.8	37.5
儿童	36.7	21.8	26	40.6	29.2

资料来源：全国保护机构。

234. 以色列人口中贫困率相对稳定的特征也反映在特定人口群体中，而以老年人为户主的家庭、单亲家庭和新移民家庭的贫困率在 1998 年有所下降。鉴于经济活动减缓和劳工市场疲软的状况，这种稳定值得注意。这证明转移性支付制度对于在失业和贫困时期确保经济保护起了重要作用。

235. 以老年人为户主的家庭情况的改善不仅体现在这些家庭的贫困率上，而且体现在每个贫困家庭的平均收入方面。这主要是因为 1998 年基本养老金和最低收入增加——相对于经济制度的平均工资和贫困线而言。

236. 单亲家庭贫困率的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1998 年收入支助补助金相对于经济制度中的平均工资和贫困线而言有所增加。

237. 缩减社会差距和力争消灭贫困公共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提交了其最后建议。理事会不仅从收入角度，而且从教育、住房、保健和社会服务各方面审查了经济和社会贫困问题。理事会建议了一些措施来改进现有的衡量贫困和收入差距的办法，并提高对这些现象的认识，从而为制定社会政策和早期干预方案建立更具体的基础。

238. 根据 1998 年 11 月通过的对《国民保险法》的一项修正，社保机构现在至少要在最低工资的基础上支付相当于工资的补助金。这一变革未来将产生重大影响。

239. 关于国家立法、法院判决等方面的趋势和变革的进一步情况，请见全国保障机构 1999 年提交给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报告，《社会保障的发展与趋势摘要》(附在本报告的附件五中) *。

第 10 条：家庭权利

1. 对以色列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

240. 以色列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已于 1997 年 5 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以色列将在今后几个月内提交第二次报告。

241. 以色列自 1991 年起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以色列还将于今后几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第二次报告。

242. 以色列自 1991 年起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并将很快提交其初次报告。

243. 以色列是劳工组织 1979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缔约国。以色列于 2000 年 8 月提交了最近一次报告，汇报了 1996 至 2000 年的情况。

2. “家庭”的含义

(a) 以色列法律中“家庭”一词的定义

244.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变化。

(b) 行政实践中的家庭含义

245.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变化。

* 附件内容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3. 成年年龄

246. 除了就 1990 年《婚姻年龄法》“婚姻”条款下所述的年龄作出修订之外，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变化。

4. 对家庭的援助和保护

(a) 家庭生活的基本权利

247. Halperin 委员会：目前根据以色列法律，只有在接受人工受孕的妇女自捐卵泡的情况下，才允许捐卵泡。在就此问题展开了公开辩论之后，卫生部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决定建立一个公共委员会，审查卵泡捐献的社会、道德、宗教和法律问题。该委员会除其他方面外，还正在审查没有接受人工受孕的妇女捐献卵泡的合法性问题以及对捐献卵泡加以适当监督和登记的程序。委员会还将探讨是否应制定立法，对此类人工受孕包括孕育婴儿过程中所有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委员会还将在其认为相关时，就任何有关议题提出建议。(有关委员会行动的详情资料，可检索以色列卫生部网址—— www.health.gov.il)。

248. 代孕：截至 2000 年 10 月为止，一共批准了 78 例代孕协议，结果有 19 例分娩，共有 26 名婴儿降生(由于一胞双胎的缘故)。目前另有两名代孕妇女已怀身孕。共有 25 对夫妇中止了已获批准的代孕协议，或者虽完成了整个代孕过程，然而却未怀孕。两对夫妇在代孕协议得到批准之后，未借助代孕人而生下了自己的子女。

(b) 婚 姻

249. 初次报告中阐明，女性从 17 岁起不需得到家长或监护人的认可，即可同意婚姻，然而对男性则未规定最低婚姻同意年龄。1998 年对 1950 年《婚姻年龄法》作出了修订。根据此项修订，适用于少女的规则也同样适用于少男。

250. 1950 年《婚姻年龄法》第 5 条为未达婚姻年龄者规定了两个可供选择的司法许可理由。1998 年的修订案增列了第三个理由：如果他希望娶的女性已经怀孕或者生下了他的子女，则允许该少男结婚。

(c) 增强和保护家庭

251. 关于国家为家庭提供的经济福利，请见本报告第9条(社会保障)部分。

家庭团圆

252. 在对以色列初次报告提出的最后结论中，委员会就外籍配偶家庭团圆的程序进一步表示了关切。这是一项缓慢的程序，从提出申请之日起，约长达五年。在这段等待期间，配偶可得到探亲签证和临时居住许可证，从而可以在以色列境内工作和生活。

253. 这段试行居住期有三个检验标准：(a) 配偶是否真正的夫妻关系，(b) 配偶是否不致危害以色列的安全或社会治安，和(c) 配偶的生活中心是否在以色列境内。当这段检验期结束后，配偶即可获得以色列境内的长期居住证。

254. 自1990年起，耶路撒冷东区收到了约10,000份团圆申请。大部分申请是在1994-1995年期间提出的。由于人手不足，加上申请数量大，延长了完成此项程序所需的时间。1999年，内务部增加了处理这些申请的人员，为此目的设立了一支特别工作队。从那时起，完成这项手续所需的时间缩短了，整个程序更为有效。到今日，2000年或之前提出的申请都已经处置完毕。2001年期间可当即回复每一项申请。由于这是一项复杂的程序，最后的答复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255. 在10,000份申请中，已有6,000份处于此项手续的不同阶段。大部分申请人已得到了探亲和居住许可，实际上已同其配偶生活在以色列境内。七百名申请人已经办完了手续，获得了长期居住证，目前已成为长期居民。其余的申请已经被拒绝。被拒绝是因为不符合下列标准：婚姻的真实性、配偶的生活中心在以色列境内或者具有刑事或治安问题。

256. 以色列最高法院在对“Stamka 诉内务部”的第HCJ 3648/97号案件下达的裁决中阐明，在通过婚姻获得以色列国籍的问题上，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以色列公民的配偶一律处于同等的地位。这确认了内务部的一项政策变革，撤销了犹太公民的优惠待遇，不再自动批准其外籍配偶的国籍。最高法院裁定，《回归法》第4条(a)项仅适用于新犹太移民的配偶，但不适用于以色列籍的犹太公民，不管其属何种血统。

(d) 平等待遇

257. 基于性倾向的歧视：2001 年 2 月 21 日，高等法院下令内务部在人口登记册中为儿童母亲的同性恋伴侣领养该儿童进行登记。法院确认了该儿童出生地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批准的领养令的效力，驳回了登记处办事员关于一个儿童两位母亲的登记“在生理上无法成立”的说法(Brener-Kadish 诉内务部的第 HCJ1779/99 号案件)。应指出，就此案已提出了请最高法院一个扩大的专案组重新审理此案的要求。

5. 对产妇的保护

(a) 怀孕工作妇女的产假和保护

25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已经对 1954 年《妇女就业法》作出了若干次修订。

259. 总而言之，这是一个正在演进的过程，原先的立法属于保护性的、父权中心的立法，限制孕妇和产妇参与工作，现在逐步过渡到把家庭作为整体看待，促使父亲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抚养子女。

260. 例如，1998 年对 1954 年《妇女就业法》作出的修订规定，妇女只要向其雇主出示医生证明，即可自行决定是否加班加点。因此，法律确信妇女既能切实评估自己的生理和情绪状况，也能评估自身的经济需求。

261. 同样，禁止雇用仍处于带薪产假期妇女的条款也遭到了批评。1997 年对这项规则作出了修订，允许夫妇自行决定在子女出生之后由谁休 12 周产假期的后半期产假。从公众对父母关系所持的信念和观念来看，此项具体的修订甚至比前一项修订更具革命性。全国保险机构的数据确实表明，这项法律走在了公众观念之前。这项法律颁布了两年之后，1999 年只有 218 位父亲利用了这一选择，休了后六个星期的产假，让妻子上班工作。与该年提出的产假要求总数相比，仅占产假要求的百分之一的三分之一(0.33%)。

262. 同样，截至 1998 年为止，在领养子女的情况下，只有母亲有权休 12 个星期的带薪育婴假。目前，可根据养父母的选择，由其中任何一方休带薪育婴假。

263. 此外，雇员可在其总“病假天数”中计入 2000 年(由于配偶怀孕和生育子女无法上班享有的)《病假工资法》规定的每年七天病假，以陪伴其配偶进行与怀孕有关的治疗或检查或生产。

264. 1999 年，特拉维夫区的劳工法院对工作母亲的特权作出了广义的解释，可将她享有缩短工作日的权利转给其配偶。法院阐明这项特权是为所有工作母亲保留的，不论她们是被雇用的，还是自营者。这种解释扩大了男性工人愿意在家照顾子女、让其妻子上班工作的范围。法院认为这是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的基本平等原则以及目标作出的解释，并且应当被视为鼓励将妇女纳入高级别职务范围。在此必须指出，Na'amant 妇女组织支持丈夫申诉人(Menahem Yahav 和 Na'amat 诉以色列国)案件。

265. 1998 年对 1954 年《妇女就业法》不得解雇休产假妇女和休高风险产假妇女的规定作出了修订，以延长对怀孕妇女的保护期。修订延长的这段保护期规定，在妇女返回工作岗位后 45 天内不得予以解雇。这项修订案使得雇主更不愿意在雇员休产假期间雇用替代工，只有当受保护的雇员被合法解雇之后，才可雇人补缺。修订案进一步禁止在雇员怀孕期间未经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批准而削减员工职位。

266. 然而，必须指出，准许此类解雇或削减怀孕雇员职位的百分比有所增长，从 1997 年批准 50% 的申请增长至 2000 年的 54%。

267. 在 2000 年的前九个月期间，批准解雇了 339 人(其中 77 人准予解雇的理由是，提出解雇时，工作地点正面临着财政上的困难，而另外 43 人的解雇是得到雇员同意的)。在 213 份解雇申请中，拒绝了 82 份的解雇申请，雇员在作出决定之前返回了工作岗位。

表 24

1997 年至 2000 年解雇怀孕雇员的申请和许可

年	申请数量	准许数量
1997	760	385
1998	844	468
1999	828	419
2000 年(前九个月)	627	339

资料来源：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268. 关于处理这些案件的程序问题，2000 年期间，部门主管开始将雇主申请解雇工人一事告知工人，从而可更有效地落实听取她本人意见的权利。

269. 最后，2000 年对 1954 年《妇女就业法》作出了修订，其中规定，若女性雇员必须呆在遭殴打妇女庇护所内，则有权不上班而且不遭解雇。法律对“庇护所”作出了广泛的定义，包括任何为了躲避配偶殴打的居住处，只要社会工作者证明这位妇女或其子女面临挨打的风险即可。

(b) 福利和现金支付

270. 截至 2000 年 4 月为止，由于高风险妊娠无法工作的妇女，可从全国保障机构领取与其薪金数额相等但不超过平均工资 100%的福利金。

271. 孕妇生产婴儿之后或者领养父母领养子女之后立即可获得“育婴津贴”，以支助父母为婴儿的来临购买最初家庭用品的某些开支，目前这笔数额相当于 1,269 新谢克尔(约 300 美元多一点)。

272. 从第三个孩子起，家庭可获得 20 个月附加“出生津贴”。这笔津贴相当于月平均工资的特定百分比，随时间推移逐渐递减。

273. 目前，“育婴津贴”只发放给在经承认的医疗设施内生产的妇女。这项法律条款可引起问题，尤其会对有时在这些医疗机构外生产的贝得多阿妇女产生问题。若干项法律草案寻求扩大育婴津贴领取者的范围，拟包括那些未在正式医务设施中生产的妇女。另一项处于最初阶段的法律草案力求禁止解雇正在接受人工受孕(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的女工。(本报告关于第 9 条的一节载有其他的资料)

(c) 历史和发展

274. “关于 1999 年社会治安的发展和趋势”，请见附件五。^{*}

(d) 平等待遇

275.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未发生变化。

^{*} 附件内容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6. 保护青少年

276. 1953 年《青年少就业法》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青少年。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对这项法律作出了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实行更为严厉的刑事制裁；
- 对现场活动和出版物中利用青少年问题实行管制；
- 对青少年体检问题实行管制。

277. 关于这些方面的详情，请参阅以色列 2000 年 8 月根据《最低招工年龄 (第 138 号) 公约》规定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

278. 在此必须着重指出，以色列国正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编撰初次报告。该报告将提供更多的数据，并更深入地分析有关保护儿童的条例和做法。

第 11 条：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279.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人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已成为以色列法律文化和法理的一项规范概念。

280. 法律显然极度重视“有尊严的生存”权。例如，国家劳工法庭在阐述失业津贴的目的时措词如下，“……使被迫脱离劳工队伍的工人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直至他们找到新的工作……”（全国劳资法院，Yafit Gisin 诉全国保障机构案，Taba/98/0-48, 1998 年 8 月 10 日）。

281. 《解雇费法》第 5 款将去世雇员领取解雇费的权利转移给其遗属。法院认为“这项法规的目的是使遗属享有体面的生活…”，裁定雇主无权从解雇费中扣除去世雇员所欠的债务。（全国劳资法院 Balk Chemicals 公司诉 Sarah Feler 案，Taba 57/3-124, 1998 年 6 月 28 日）。

282. 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提及了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 Aharon Barak 法官撰写的一本著作对《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1992 年)作出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基本法中所载的基本需要权是宪法规定的人的尊严权的一个组成部分(Barak 1994: 416)。现任全国劳资法院副院长 Elishevah Barak 法官在本报告第二条中已报道的一项裁决中采取了这一方针。根据 Elishevah Barak 法官，工作权“产生于人的尊

严所预先设定的人的最起码的生存这一概念……”(Taba 54/2-289 Orly Peret 博士诉 Amitzur Farkash 博士案)。E. Barak 法官接着阐明,《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1992 年)保护了这项权利。

283. 虽然上述裁决仍未构成一致的和系统的司法判例,但是应考虑到最近最高法院就此问题确立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284. 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对 Gamzo 诉 Ishayahu (REC 4905/98 号)案下达的一项判决中,以新奇的方式对 1967 年《判决执行法》作出了解释。这项法律规定,当出于“特殊原因”而有需要时,可就抚养费的分摊行使斟酌决定权。法院裁定,这些“特殊原因”包括:保护享有最起码生活水准权、享有适足粮食权以及领取和提供抚养费的双方均享有适当健康照顾权的“核心内容”。法院(在坚持上述“解释”的同时)还阐明,上述权利的“核心内容”得到《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的保护。

285. 这项新的先例构成了迈向承认享有“最起码”生活水准权的又一步骤,至少达到了对法规作出解释的目的。就这项裁决而言,无必要考虑是否承认“体面”生活水准概念的问题。

1. 以色列人口的目前生活水准

(a) 关于生活水准和贫困状况的现有资料

生活水准

286. 以下 (中央统计局 2000 年发布的)表格展示了截至本报告发表之日为止有关以色列境内生活水准的现有主要资料。

表 25

1997 年家庭开支普查

城市家庭

按 1998 年标准人均十分位数分列的月收入 and 开支

	十 分 位 数										
	10	9	8	7	6	5	4	3	2	1	合计
十分位数上限(单位：新谢克尔)		6 033	4 859	4 020	3 426	2 892	2 478	2 061	1 694	1 263	
抽样调查户数	689	622	634	606	603	566	570	555	536	481	5 862
人口户数 (单位：千)	167.1	167.1	167.1	166.6	167.6	167.2	166.9	167.2	167.2	167.4	1 671.4
每户平均人数	2.7	2.8	3.1	3.2	3.4	3.4	3.5	3.8	4.4	3.8	3.4
每户平均标准人数	2.4	2.4	2.6	2.7	2.8	2.8	2.8	3.0	3.3	3.0	2.8
每户平均挣钱人数	1.5	1.4	1.5	1.4	1.3	1.2	1.0	0.8	0.7	0.4	1.1
1998 年每户月平均价格(新谢克尔)											
货币收入毛额	25 977	14 675	12 113	10 136	8 456	6 755	5 620	4 820	4 175	2 566	9 330
强制性付款	8 431	3 786	2 739	2 036	1 447	1 055	714	534	376	217	2 064
货币收入净额	17 546	10 889	9 374	8 100	7 010	5 700	4 905	4 286	3 799	2 349	7 267
现金消费开支	10 880	9 012	7 691	7 064	6 666	5 775	5 472	5 241	5 018	4 073	6 688
<u>消费性支出 — 总额</u>	14 090	11 510	10 110	9 120	8 706	7 568	7 109	6 638	6 245	4 680	8 577
食物(不包括水果蔬菜)	1 584	1 418	1 288	1 204	1 245	1 115	1 115	1 124	1 219	934	1 224
蔬菜和水果	391	354	330	316	340	316	297	301	318	251	321
住房	2 591	2 312	2 238	2 108	2 105	1 964	1 843	1 721	1 545	1 054	1 948
住房维修和家庭杂务	1 420	1 026	909	793	794	669	626	559	544	415	775
家具和日用品	626	736	577	514	454	316	448	364	322	197	455
衣服鞋袜	448	376	341	289	288	283	290	309	294	223	314
保健	612	529	399	371	358	295	256	238	195	141	339
教育、文化和娱乐	2 148	1 708	1 475	1 347	1 220	1 081	801	811	674	571	1 183
交通和通讯	3 613	2 577	2 103	1 765	1 526	1 163	1 088	851	829	592	1 610
商品和服务杂项	659	476	452	413	376	366	343	360	305	301	405

表 26

按收入来源分列的家庭月均货币毛收入情况

按每一统一价格计算的财务数据

普 查 年	自 营		所有人口	
	1998	1997	1998	1997
户数(千)	157.4	165.7	1 671.3	1 609.3
每户平均人数	4.0	4.1	3.4	3.4
户主平均年龄	45.2	45.0	46.3	46.3
每户平均挣钱人数	1.7	1.7	1.2	1.2
月均货币收入(新谢克尔)				
每户 - 毛额	14 119	13 350	9 330	8 849
- 净额	10 012	9 441	7 267	6 862
标准人均 - 毛额	4 481	4 231	3 363	3 164
- 净额	3 178	2 992	2 619	2 454
收入来源 -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雇员	17.7	16.9	64.6	64.6
自营	70.0	71.0	12.0	13.0
财产和补助	11.8	11.6	22.5	21.3
其中：补助和津贴				
- 由机构提供	5.6	5.6	13.7	13.2
- 资金提供	3.2	3.4	2.2	1.9
国外提供的财产和补助	0.5	0.5	0.9	1.1

表 27

1997 年按收入来源分列的城市家庭月均货币毛收入情况，
按每一统一价格计算的财务数据

	普 查 年				
	1997	1996	1995	1990	1985
户主——雇员					
户数(千)	896.9	871.4	863.5	632.8	599.1
每户平均人数	3.8	3.8	3.9	3.8	3.8
户主平均年龄	40.5	40.5	40.4	41.2	41.1
每户平均挣钱人数	1.7	1.7	1.7	1.6	1.6
月均货币收入(新谢克尔)					
每户 - 毛额	10 519	9 254	8 320	4 027	1 250
- 净额	8 066	7 200	6 468	3 231	927
标准人均 - 毛额	3 447	3 035	2 720	1 337	411
- 净额	2 643	2 361	2 115	1 073	305
标准人均月货币收入净额					
变化百分比 a/	2.7	0.3	10.3	21.0	..
基尼系数	0.241	0.238	0.243	0.220	0.218
收入来源 -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员 - 合计	85.9	86.1	85.8	87.7	89.6
户主收入	61.3	61.1	61.8	66.4	69.1
户主配偶的收入	17.6	17.3	16.7	16.0	15.4
其他挣钱者的收入	7.0	7.7	7.3	5.2	5.1
自营	2.5	2.1	2.5	2.7	1.6
财产和补助	11.7	11.8	11.3	9.6	8.8
其中：机构为不工作的户主 提供的补助和津贴	7.9	8.0	7.6	6.1	5.7
户数(千)	401.1	392.5	372.6	338.4	271.1
每户平均人数	2.3	2.2	2.2	2.3	2.3
户主平均年龄	61.3	61.6	62.4	60.2	61.2
每户挣钱人数	0.04	0.05	0.04	0.09	0.08

	普 查 年				
	1997	1996	1995	1990	1985
月均货币收入(新谢克尔)					
每户 - 毛额	3 367	2 932	2 690	1 327	374
- 净额	3 204	2 805	2 576	1 287	367
标准人均 - 毛额	1 617	1 450	1 326	623	180
- 净额	1 539	1 385	1 270	604	177
标准人均月货币收入净额					
实际变化百分比 <u>a/</u>	1.9	-2.0	17.7	17.4	..
基尼系数	0.296	0.291	0.296	0.275	0.266
收入来源 —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作	4.7	5.2	4.4	10.0	9.4
以色列的财产和补助					
- 合计	89.5	87.9	88.9	83.3	80.9
资本和财产	3.7	3.2	3.4	2.6	2.8
养恤金	27.6	25.4	29.2	24.4	23.9
机构提供的津贴和补助	56.3	56.8	55.0	54.4	52.6
私人提供的津贴和补助	1.9	2.5	1.3	1.9	1.5
国外提供的财产和补助	5.7	6.9	6.6	6.8	9.7

a/ 本表所列的与前一年相比的名义变化已扣除了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

表 28

**1998 年按每户城市家庭月均货币毛收入十分位数和
户主特点分列的以雇员为户主的家庭情况**

	收入十分位数										
	较高	9	8	7	6	5	4	3	2	低	合计
上限(新谢克尔)	-	21 557	15 837	12 633	10 504	8 822	7 349	6 104	4 892	3 614	
每户月均货币毛收入 (新谢克尔)	31 426	18 319	14 094	11 557	9 635	8 039	6 732	5 513	4 291	2 655	11 228
每户月均货币净收入 (新谢克尔)	20 222	13 316	10 937	9 386	8 097	6 886	5 891	4 928	3 928	2 477	8 608
每户平均人数	4.2	4.2	4.2	4.1	4.1	4.0	4.0	3.7	3.4	2.5	3.8
每户平均标准人数	3.3	3.3	3.2	3.2	3.2	3.1	3.1	3.0	2.8	2.3	3.0
户主平均年龄	45.3	43.0	40.9	40.4	39.4	39.1	38.6	37.9	36.9	35.2	39.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受教育年数											
8 年以下	0.6	2.1	4.3	5.0	6.6	7.3	11.8	12.9	15.8	13.9	8.0
9-12 年	19.8	31.7	36.7	46.1	50.4	51.2	50.6	53.7	50.3	44.4	43.5
13 年以上	79.6	66.3	59.1	48.9	43.1	41.5	37.6	33.4	33.9	41.8	48.5
年龄											
34 岁以下	15.2	23.2	32.4	37.1	37.0	40.1	42.6	44.9	48.9	58.2	38.0
35-54 岁	67.9	64.8	56.4	50.7	55.2	49.2	46.2	43.9	42.1	31.7	50.8
55-64 岁	14.3	10.9	9.0	10.3	6.7	8.7	8.7	8.9	7.3	7.1	9.2
65 岁以上	(2.7)	(1.2)	2.1	(1.9)	(1.2)	2.0	(2.6)	(2.3)	(1.7)	3.1	2.1
犹太人 - 合计	98.3	95.4	93.2	91.9	88.5	85.2	80.4	79.0	74.1	79.2	86.5
出生地											
亚洲 - 非洲	9.8	14.7	17.8	16.5	14.4	10.1	14.4	13.2	11.6	9.2	13.2
欧洲 - 美洲	28.8	27.4	26.9	24.7	27.0	28.8	27.8	29.6	29.2	34.1	28.4
以色列	59.6	53.0	48.4	50.6	47.0	45.7	38.0	36.1	33.1	35.8	44.7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1.7)	(4.6)	(6.8)	8.1	11.6	14.8	19.6	21.0	25.9	20.9	13.5

表 29

**1998 年按每一标准人月均货币净收入十分位数和户主特点分列的
以雇员为户主的家庭情况**

	收入十分位数										
	较高	9	8	7	6	5	4	3	2	低	合计
上 限 (新 谢 克 尔)	-	5 340	4 154	3 471	2 958	2 573	2 210	1 869	1 520	1 166	
每 户 月 均 货 币 毛 收 入 (新 谢 克 尔)	27 386	17 864	13 989	11 796	10 113	8 533	7 474	6 244	5 266	3 601	11 228
每 户 月 均 货 币 净 毛 收 入 (新 谢 克 尔)	17 882	12 775	10 628	9 416	8 257	7 192	6 418	5 473	4 715	3 317	8 608
每 户 平 均 人 数	2.8	3.3	3.4	3.6	3.7	3.8	4.0	4.2	4.7	4.8	3.8
每 户 平 均 标 准 人 数	2.4	2.7	2.8	2.9	3.0	3.0	3.1	3.2	3.5	3.6	3.0
户 主 平 均 年 龄	46.1	42.7	40.9	40.8	39.9	39.0	37.9	37.4	37.6	34.4	39.7
合 计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受 教 育 年 数											
8 年 以 下	1.0	(1.9)	2.3	(4.7)	5.9	8.9	7.1	9.8	16.3	22.3	8.0
9-12 年	18.3	27.3	34.1	43.0	48.2	48.0	57.8	49.9	56.1	52.1	43.5
13 年 以 上	80.7	70.8	63.6	52.3	45.9	43.1	35.1	40.3	27.6	25.7	48.5
年 龄											
34 岁 以 下	24.6	29.3	33.7	34.8	37.7	40.4	39.3	45.4	38.8	55.6	38.0
35-54 岁	48.1	55.2	54.7	53.4	51.1	49.9	53.2	47.3	55.0	40.3	50.8
55-64 岁	20.8	13.1	10.1	9.2	8.8	8.4	6.6	5.6	5.3	3.8	9.2
65 岁 以 上	6.6	2.4	(1.5)	(2.6)	(2.5)	(1.2)	..	(1.8)	..	..	2.1
犹 太 人 — 合 计	99.1	98.1	97.4	95.4	91.8	91.7	84.2	80.1	70.5	56.9	86.5
出 生 地											
亚 洲 — 非 洲	9.5	12.9	13.5	14.3	14.3	14.1	14.0	12.8	15.3	11.0	13.2
欧 洲 — 美 洲	30.8	30.1	30.8	31.0	30.7	32.2	30.2	29.2	23.0	16.2	28.4
以 色 列	58.7	55.1	53.0	49.2	46.8	45.1	39.8	38.0	32.0	29.7	44.7
阿 拉 伯 人 及 其 他 人	..	1.9	(2.6)	(4.7)	(8.2)	8.3	15.8	19.9	29.5	43.1	13.5

表 30

1999 年按居住密度以及户主宗教、出生地所在大陆、移民时间和
住区类型分列的家庭情况

	平均 密度	每室平均人数								合计 %	'000
		3.00+	2.50- 2.99	2.01- 2.49	2.00	1.50- 1.99	1.01- 1.49	1.00	-1.00		
犹太人 (3)	0.91	0.5	0.7	0.7	2.8	7.3	14.7	22.4	51.0	100.0	1 456.5
出生地点和移民时间											
以色列	0.98	0.9	1.0	1.1	3.5	9.0	17.7	23.3	43.5	100.0	655.7
父亲出生地:											
以色列	0.93	1.0	0.8	1.0	3.2	7.2	13.9	23.0	49.9	100.0	149.2
亚洲 - 非洲	1.09	0.9	1.3	1.3	5.2	12.9	22.9	24.2	31.5	100.0	290.9
欧洲 - 美洲	0.88	0.7	0.9	0.9	1.4	5.0	13.4	22.4	55.4	100.0	214.1
亚洲 - 非洲	0.90	0.4	0.6	0.9	2.6	8.3	14.3	18.1	54.8	100.0	267.8
1960 年以前	0.82	..	..	..	1.8	5.8	11.1	18.0	62.4	100.0	161.2
1961-1964 年	1.03	..	..	..	4.8	13.4	19.5	16.4	43.4	100.0	40.0
1965 年以后	1.01	..	..	1.7	3.3	11.4	19.4	19.0	43.3	100.0	64.6
其中: 亚洲	0.86	..	..	..	1.6	7.0	14.4	18.0	57.7	100.0	123.8
1960 年以前	0.81	..	..	..	1.7	5.8	11.1	17.7	63.1	100.0	88.3
1961-1964 年	0.97	-	-	..	-	14.9	22.0	..	51.1	100.0	7.1
1965 年以后	0.99	..	..	..	..	8.3	23.2	21.0	42.7	100.0	27.4
欧洲 - 美洲	0.81	0.2	..	..	1.9	4.6	11.1	23.4	58.3	100.0	529.4
1960 年以前	0.60	..	-	-	..	1.1	2.6	11.0	84.8	100.0	147.2
1961-1964 年	0.75	-	-	..	-	..	9.4	19.4	68.3	100.0	20.5
1965-1974 年	0.81	..	-	-	1.9	5.3	11.3	18.3	62.8	100.0	61.6
1975-1979 年	0.91	..	..	..	..	5.3	12.0	26.2	50.5	100.0	24.9
1980-1989 年	0.87	-	..	..	..	3.8	17.1	19.8	56.1	100.0	30.9
1990-1991 年	0.94	..	..	..	2.3	5.6	16.0	33.8	41.4	100.0	106.6
1992 年以后	0.95	..	..	..	3.3	7.5	14.9	32.0	41.2	100.0	135.5
住区类型(住区规模)											
城市	0.91	0.5	0.7	0.8	2.8	7.2	14.4	22.4	51.3	100.0	1 378.1
耶路撒冷	1.01	1.6	2.1	2.6	4.2	7.8	12.0	20.7	49.0	100.0	122.5
特拉维夫 - 雅法	0.79	..	..	..	2.6	4.1	8.4	21.9	61.4	100.0	138.2
海法	0.80	..	..	-	1.9	5.4	8.7	22.9	59.9	100.0	85.6
100,000-199,999	0.94	0.5	0.5	0.6	3.1	8.2	17.5	21.9	47.7	100.0	427.6
50,000-99,999	0.89	..	..	..	2.2	6.8	14.7	22.4	52.4	100.0	167.4
20,000-49,999	0.91	..	0.6	0.7	2.1	7.3	14.9	22.8	51.3	100.0	274.2
10,000-19,999	0.94	..	-	..	4.2	8.5	17.7	23.2	45.9	100.0	75.0
2,000-9,999	0.91	..	..	..	2.2	7.5	13.7	25.2	49.6	100.0	87.2
其中:											
开发区(4)	0.96	..	0.6	1.1	2.6	9.1	16.2	24.5	45.6	100.0	172.8
北部	0.93	..	..	1.1	1.9	8.1	15.2	24.9	48.1	100.0	91.5
南部	1.00	..	..	..	3.5	10.2	17.3	24.1	42.8	100.0	81.2
农村	0.94	..	..	..	3.0	8.2	18.5	22.5	45.8	100.0	78.4
合作社	0.94	..	..	..	3.3	8.2	18.2	22.8	45.8	100.0	48.9
村庄	0.94	..	..	..	..	8.2	19.1	21.9	45.7	100.0	29.4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1.50	7.9	5.5	5.2	11.8	17.6	17.3	16.7	18.1	100.0	239.7
穆斯林	1.64	10.9	7.1	6.9	13.0	18.2	17.7	13.0	13.2	100.0	160.0
基督教徒	1.14	..	..	..	9.6	17.5	16.0	22.1	30.9	100.0	40.6
德鲁兹教徒	1.44	..	6.8	..	12.6	22.7	17.0	16.1	18.0	100.0	20.1
其他人	0.99	..	..	-	..	..	16.7	37.5	32.6	100.0	18.8
住区类型 (住区规模)											
城市	1.50	7.5	5.2	5.1	12.0	17.7	17.4	16.7	18.4	100.0	231.7
耶路撒冷	1.78	17.9	8.6	5.6	14.4	15.3	15.5	10.6	12.1	100.0	35.1
10,000 人以上	1.39	5.1	3.3	4.2	12.1	17.5	17.8	18.8	21.3	100.0	132.1
2,000-9,999 人	1.53	6.9	7.3	6.5	10.5	19.3	17.7	15.9	15.9	100.0	64.4
农村	1.82	17.5	12.6	..	..	13.6	13.2	16.7	..	100.0	7.9

表 31

1999 年按宗教、居住密度、户主出生地所在大陆和子女数目分列的家庭情况

宗教、每室居住 人数和出生地(洲)	每户平均子女数目		每 户 子 女					其中：子女在 17 岁 以下的家庭合计	所有家庭	
	子女在 17 岁 以下的家庭	所有家庭	6+	4-5	3	2	1			
			%							千 人
犹太人 - 总计(1)	2.18	0.99	2.7	9.2	18.4	33.5	36.2	100.0	661.2	1 456.5
0.99 以下	1.56	0.31	..	1.2	9.5	31.4	57.7	100.0	146.7	741.0
1.00-1.99	2.14	1.50	0.9	8.8	21.9	35.7	32.7	100.0	451.8	644.0
2.00-2.99	3.71	3.27	18.2	32.2	14.2	25.0	10.5	100.0	54.3	61.2
3.00 以上	6.11	5.57	52.8	26.6	..	..	..	100.0	7.3	7.6
以色列 - 合计	2.34	1.42	3.3	10.4	21.4	35.3	29.5	100.0	398.7	655.7
0.99 以下	1.62	0.53	..	..	10.9	35.5	52.4	100.0	93.3	284.8
1.00-1.99	2.29	1.85	0.9	10.1	26.3	37.5	25.2	100.0	264.8	327.2
2.00-2.99	3.88	3.67	20.0	35.9	15.1	23.5	5.4	100.0	34.6	37.0
3.00 以上	7.18	6.42	66.1	22.1	..	..	..	100.0	5.4	5.5
亚洲 - 非洲 - 合计	2.22	0.83	2.8	11.7	19.7	27.8	37.9	100.0	99.7	267.8
0.99 以下	1.55	0.17	-	..	10.6	26.4	61.7	100.0	16.3	146.2
1.00-1.99	2.17	1.44	..	11.0	22.7	29.6	35.6	100.0	72.1	108.8
2.00-2.99	3.54	3.24	18.1	31.3	13.1	19.7	17.8	100.0	9.8	10.9
3.00 以上	(4.61)	(4.35)	..	..	..	..	..	..	(1.0)	(1.0)
欧洲 - 美洲 - 合计	1.75	0.53	1.1	4.8	10.1	32.5	51.5	100.0	161.2	529.4
0.99 以下	1.39	0.17	-	..	5.5	23.1	69.5	100.0	36.7	308.3
1.00-1.99	1.76	0.97	..	4.3	11.3	35.4	48.4	100.0	113.7	206.1
2.00-2.99	2.82	2.15	12.1	19.3	12.0	35.2	21.3	100.0	9.6	13.1
3.00 以上	..	(2.20)	-	..	..	..	..	..	..	(1.0)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 总计	3.04	2.17	9.2	26.1	18.9	23.6	22.2	100.0	1 71.3	239.7
0.99 以下	1.39	0.38	-	..	..	26.2	70.9	100.0	12.4	43.4
1.00-1.99	2.46	1.85	1.3	18.8	23.9	29.8	26.3	100.0	92.9	123.5
2.00-2.99	2.81	3.40	15.7	42.4	17.3	16.8	7.7	100.0	47.6	53.8
3.00 以上	5.04	4.82	38.5	37.6	9.5	8.4	6.0	100.0	18.2	18.8

表 32

1999 年按居住密度、家庭规模和宗教分列的家庭情况

每室居住人数	家 庭 人 口									
	每户平均人数	7+	6	5	4	3	2	1	合 计 %	'000
犹太人 (2) - 合计	3.18	3.9	5.4	12.8	18.4	16.1	24.6	18.7	100.0	1 456.5
0.49 以下	1.18	-	-	-	..	0.9	15.0	83.9	100.0	182.4
0.5	1.58	-	-	-	..	4.9	46.0	48.6	100.0	139.7
0.51-0.99	2.73	..	0.8	5.8	15.4	25.0	47.8	5.0	100.0	418.8
1.00	3.30	..	2.4	13.8	28.5	28.7	17.1	9.3	100.0	325.3
1.01-1.49	4.61	5.2	9.1	35.2	42.6	5.4	2.5	-	100.0	213.2
1.50-1.99	5.34	16.3	28.0	33.8	7.4	14.4	-	-	100.0	105.5
2.00	5.27	15.4	39.1	7.7	23.1	3.2	10.9	0.5	100.0	40.5
2.01-2.49	7.78	87.9	12.1	-	-	-	-	-	100.0	10.8
2.50-2.99	7.48	59.2	-	30.6	10.2	-	-	-	100.0	9.9
3.00 以上	8.20	66.2	16.2	..	..	5.4	-	-	100.0	7.6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4.85	21.4	14.5	15.7	16.8	14.2	10.9	6.6	100.0	239.7
0.99 以下	2.21	..	..	..	7.4	26.2	36.8	27.8	100.0	43.4
1.00	3.28	..	..	7.5	28.6	35.9	16.6	9.8	100.0	40.1
1.01-1.49	4.77	5.6	11.4	31.1	42.7	4.4	4.9	-	100.0	41.3
1.50-1.99	5.71	20.3	27.8	34.7	5.7	11.5	-	-	100.0	42.0
2.00	5.83	20.7	47.1	7.9	15.4	3.9	5.0	-	100.0	28.2
2.01-2.49	7.82	91.9	8.1	-	-	-	-	-	100.0	12.4
2.50-2.99	7.95	71.5	-	25.4	..	-	-	-	100.0	13.0
3.00 以上	8.51	73.1	18.3	..	..	..	-	-	100.0	18.8
每室平均居住人数										
犹太人		1.85	1.39	1.17	1.03	0.85	0.64	0.39		0.91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2.37	1.72	1.48	1.20	0.94	0.75	0.48		1.50

表 33

1999 年按宗教、家庭规模和房间数目分列的家庭情况

住房房间数目	家 庭 人 口							
	7+	6	5	4	3	2	1	合 计
犹太人								
合计 - 千人	56.7	78.8	187.0	268.3	235.1	357.7	272.8	1 456.5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	-	..	..	..	1.2	11.1	2.5
1.5	-	-	..	0.4	0.6	1.5	7.8	2.0
2	1.2	1.5	1.6	3.5	6.5	15.6	24.9	10.5
2.5	2.0	1.7	1.7	2.9	4.9	8.3	10.2	5.7
3	18.8	20.0	19.1	27.5	39.7	42.1	32.0	32.1
3.5	3.7	3.7	4.2	6.4	6.2	5.7	2.7	5.0
4	35.0	33.9	33.1	34.6	26.4	18.0	8.6	24.1
4.5 以上	39.3	39.2	40.0	24.5	15.5	7.7	2.7	18.2
人均房间数目	0.54	0.71	0.85	0.97	1.18	1.56	2.53	1.09
阿拉伯人及其他								
人 - 千人	51.3	34.6	37.5	40.1	33.9	26.0	15.9	239.7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	..	..	..	..	5.4	25.0	3.2
2	7.5	9.3	9.9	11.8	17.6	33.3	41.0	15.3
3	40.2	41.4	44.9	44.0	47.9	45.0	25.0	42.2
3.5 以上	51.0	49.0	44.4	43.0	33.3	16.3	9.0	39.3
人均房间数目	0.42	0.58	0.67	0.83	1.05	1.33	2.09	0.66

贫 困

287. 本报告在以上第九条内报告了以色列境内有关贫困方面的近期主要发展动态 (第 233 至第 239 段)。

288. 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述, 在分析有关贫困专题的数据时, 应当参照下列有关资源及其使用的表格, 其中包括多年来的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私人消费开支以及按十分位数分列的国民生产总值。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经过更新的这些表格如下:

表 34
资源及其使用情况

	国民收入 总值	减 去： 国 外 支 付 的 净 收入	国内生 产总值	人 均		企 业 部 门 国内生 产 总值	减 去：		国内生 产 总 值	减 去： 商 品 和 服 务 的 进 口	资 源 使 用 情 况				
				国内生 产 总 值	私人消 费 支 出		住 房 所 有 权	一般性政府 机构和非营 利性机构的 服务			商品和服 务的出口	国内资本 形成总值	国民私人 消费支出	政府一 般 消 费 支 出	合 计
				现 价			不 变 价								
新谢克尔(千)				新谢克尔			新谢克尔(百万)								
1950	46	1	47	10 155	5 441	7 109	1 623	5 703	12 864	4 606	575	5 534	6 893	5 450	17 383
1951	70	1	71	11 202	5 644	9 337	1 936	7 346	16 739	4 920	801	6 539	8 434	6 610	21 129
1952	107	1	108	10 880	5 637	9 738	2 302	7 323	17 476	4 526	1 048	5 623	9 054	6 511	21 213
1953	134	2	136	10 436	5 674	9 411	2 576	7 471	17 223	4 620	1 288	4 704	9 364	6 836	21 126
1954	178	1	179	12 172	6 371	11 342	2 837	8 862	20 564	5 086	1 834	5 250	10 763	7 968	24 629
1955	214	2	216	13 352	6 619	12 760	3 173	10 612	23 371	5 473	1 885	6 465	11 585	9 260	27 563
1956	256	1	257	13 922	6 956	14 007	3 547	11 043	25 456	6 373	2 147	6 111	12 719	12 614	30 593
1957	297	2	299	14 352	7 040	15 375	3 858	11 553	27 706	6 320	2 569	7 159	13 591	11 026	32 442
1958	345	2	347	14 867	7 487	16 603	4 172	11 986	29 735	7 093	2 860	7 688	14 974	11 491	35 249
1959	395	2	397	16 259	7 965	18 983	4 580	12 732	33 527	7 599	3 770	8 400	16 425	12 121	39 192
1960	443	3	446	16 883	8 322	20 337	5 008	13 101	35 741	8 750	4 760	8 817	17 617	12 860	42 634
1961	533	5	538	18 099	8 929	22 787	5 366	14 167	39 635	10 806	5 522	10 500	19 554	14 934	48 732
1962	632	8	640	19 051	9 450	25 316	5 741	15 124	43 593	12 425	6 486	11 588	21 623	16 476	54 310
1963	762	4	766	20 249	9 999	28 162	6 183	16 470	48 187	13 280	7 451	11 974	23 795	18 308	59 434
1964	884	5	889	21 380	10 650	31 192	6 682	17 625	52 969	15 116	7 904	14 516	26 386	18 977	66 014
1964 (2)	866	12	878	21 109	10 392	30 996	6 434	17 096	52 297	14 659	7 735	14 516	25 746	18 549	64 828
1965	1 038	15	1 052	22 328	10 921	33 880	6 882	19 033	57 217	14 951	8 386	14 603	27 985	20 666	69 494
1966	1 140	16	1 156	21 980	10 864	33 692	7 378	20 037	57 790	14 864	9 271	12 234	28 563	22 636	69 879
1967	1 188	18	1 205	21 774	10 736	33 791	7 794	22 005	59 122	16 282	10 041	9 480	29 150	30 230	72 906
1968	1 393	24	1 417	24 304	11 795	40 143	8 553	22 843	68 210	21 140	12 825	14 116	33 102	32 864	87 214
1969	1 607	28	1 635	26 658	12 628	46 059	9 049	24 702	76 886	24 342	13 713	17 864	36 422	38 065	98 966
1970	1 877	35	1 912	27 835	12 536	49 493	9 792	26 746	82 780	28 671	15 046	20 258	37 283	47 395	109 718
1971	2 356	43	2 399	30 009	12 801	55 881	10 722	28 187	92 106	31 724	18 600	24 813	39 289	48 619	121 853

	国民收入 总值	减 去： 国 外 支 付 的 净 收入	国内生 产总值	人 均		企 业 部 门 国 内 生 产 总值	减 去：		国内生 产总值	减 去： 商 品 和 服 务 的 进 口	资 源 使 用 情 况				
				国内生 产总值	私人消 费支出		住 房 所 有 权	一般性政府 机构和非营 利性机构的 服务			商品和服 务的出口	国内资本 形成总值	国民私人 消费支出	政府一 般 消 费 支出	合 计
				现 价			不 变 价								
	新谢克尔(千)			新谢克尔		新谢克尔(百万)									
1972	3 033	57	3 090	32 905	13 761	63 751	11 837	29 605	103 377	32 110	21 118	27 832	43 232	48 255	132 270
1973	3 834	111	3 945	33 364	14 423	64 764	13 077	34 825	108 409	43 406	22 273	29 370	46 863	67 855	151 217
1974	5 463	157	5 620	33 990	14 987	68 329	14 193	36 274	114 391	43 703	23 517	28 281	50 436	69 850	156 864
1975	7 895	271	8 166	34 434	14 620	70 531	15 370	37 784	118 772	45 541	23 932	29 652	50 429	76 940	163 083
1976	10 291	323	10 614	34 227	15 009	70 509	16 707	39 265	120 647	44 269	27 449	26 096	52 907	70 826	162 922
1977	15 223	332	15 555	34 166	15 430	71 343	17 788	40 283	123 089	42 925	30 664	24 203	55 588	62 784	163 143
1978	24 531	636	25 167	34 823	16 390	74 120	18 668	42 056	128 145	47 485	32 073	24 831	60 315	67 656	173 686
1979	45 940	1 562	47 502	35 585	17 273	77 800	19 510	43 719	134 199	48 793	33 037	27 949	65 140	63 094	180 606
1980	107 245	3 802	111 047	36 005	16 256	81 126	20 353	43 883	138 975	45 765	35 609	24 264	62 747	67 927	180 487
1981	256 073	6 350	262 423	37 048	18 058	86 043	21 077	44 266	145 517	50 434	37 477	23 226	70 927	72 328	192 688
1982	579 212	17 780	596 992	36 876	19 175	86 547	21 851	45 696	147 571	52 237	36 173	26 796	76 733	67 630	197 017
新谢克尔(百万)															
1983	1 496	46	1 542	37 129	20 466	89 161	22 483	46 112	151 344	55 787	36 773	29 810	83 423	64 524	205 316
1984	7 286	326	7 612	37 185	18 683	91 319	23 129	46 629	154 655	55 197	41 767	27 687	77 704	68 292	207 140
1985	27 325	1 119	28 444	38 159	18 593	96 936	23 702	46 420	161 528	54 681	45 949	24 279	78 702	70 780	211 972
1986	42 631	1 561	44 192	38 913	21 070	102 028	24 121	45 622	167 277	59 725	48 502	26 070	90 577	63 896	224 080
1987	54 769	1 804	56 573	40 645	22 578	110 470	24 569	45 846	177 574	71 422	53 467	27 654	98 641	75 503	248 214
1988	68 389	1 779	70 168	41 340	23 201	114 332	25 092	47 525	183 618	69 388	52 680	28 110	103 053	73 582	250 906
1989	83 241	2 204	85 445	41 148	22 886	115 536	25 665	48 255	185 916	65 879	54 844	27 504	103 402	66 835	248 404
1990	103 556	2 462	106 018	42 412	23 414	124 743	26 304	49 060	197 644	72 163	55 923	34 622	109 112	71 917	266 816
1991	132 966	2 484	135 450	42 314	23 610	133 602	27 003	50 912	209 414	83 538	54 371	49 480	116 846	75 208	290 863
1992	159 334	3 267	162 601	43 727	24 505	144 951	28 401	52 257	224 037	90 535	61 933	52 534	125 552	76 418	312 514
1993	183 912	3 920	187 832	44 155	25 570	150 646	29 689	53 516	232 320	103 283	68 114	56 072	134 533	79 624	334 902
1994	223 821	4 170	227 991	46 073	27 330	163 519	30 715	55 398	248 760	114 417	76 902	60 817	147 564	79 360	363 010
1995	260 250	4 595	264 845	47 765	28 735	176 817	31 728	56 307	264 851	122 986	83 639	66 311	159 330	78 557	387 837

表 35

按支出目的和类别分列的私人消费支出

	新谢克尔(百万)														
	1999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现价	1995 年价格(1)													
1. 国民私人消费支出 - 总计(2+6)	248 606	189 501	183 252	176 973	168 931	159 330	147 564	134 533	125 552	116 846	109 112	103 402	103 053	98 641	90 577
2. 以色列家庭消费支出 (3-4+5)	243 128	185 233	179 229	173 074	165 351	155 994	144 221	131 670	122 665	114 101	106 584	100 930	100 666	96 113	88 153
3. 以色列人国外消费	9 305	8 391	7 726	6 997	6 343	5 620	5 998	5 013	4 346	4 682	4 672	4 795	4 182	3 923	3 664
4. 非以色列居民的消费	12 819	7 472	6 592	7 175	8 131	9 138	9 529	8 854	7 840	5 061	6 024	6 411	5 809	6 574	5 575
5. 国内市场上家庭消费支出 - 合计	246 642	184 433	177 992	173 201	167 138	159 512	147 650	135 409	126 102	114 617	107 948	102 519	102 304	98 733	90 053
目的															
食品、饮料和烟草	51 873	38 423	37 914	37 941	37 131	35 414	33 245	30 611	28 464	27 350	25 940	24 729	24 412	23 220	21 493
成衣、鞋袜和个人物品	10 695	9 575	9 403	9 438	9 828	10 011	9 288	8 155	6 890	6 021	5 572	5 161	5 395	5 641	4 584
住房	57 058	41 621	40 247	38 639	36 947	35 468	34 412	33 334	31 918	30 334	29 527	28 809	28 166	27 579	26 991
家用电力和燃料消耗量 (2)	5 483	4 128	4 108	3 844	3 575	3 340	3 141	2 968	2 824	2 304	2 173	2 116	1 954	1 764	1 634
家具和家用设备	20 217	16 126	15 528	14 591	13 184	12 167	10 195	9 074	8 128	7 271	6 614	5 754	5 809	5 726	5 273
家用杂项	7 587	5 536	5 178	4 931	4 683	4 358	4 076	3 970	3 603	3 464	3 429	3 272	3 368	3 254	3 005
个人保健	15 123	11 654	11 341	10 255	10 249	9 801	12 521	11 034	9 984	9 091	8 706	8 231	7 556	7 222	6 497
交通和通讯	35 055	26 424	24 723	24 326	23 181	21 976	19 810	17 759	17 481	14 086	12 249	11 529	12 606	11 353	9 819
消遣和娱乐	24 962	17 289	16 522	16 216	15 740	15 228	13 457	11 751	10 859	9 269	9 162	9 235	9 165	9 361	8 374
其它商品和服务	18 590	13 623	12 999	13 001	12 622	11 751	8 212	7 862	7 380	6 955	6 322	5 959	5 663	5 314	5 020
类型															
耐用品 - 合计	28 045	22 788	22 093	21 511	20 527	19 143	16 567	14 807	14 683	11 785	9 778	8 348	9 637	8 891	7 851
家具	7 032	5 268	5 415	5 078	4 796	4 477	4 059	3 534	3 102	2 897	2 577	2 547	2 393	2 361	2 214
家用设备	13 185	10 890	10 120	9 520	8 388	7 690	6 156	5 553	5 033	4 388	4 046	3 236	3 432	3 382	3 077
私人交通工具	7 828	6 532	6 450	6 881	7 343	6 976	6 414	5 776	6 709	4 542	3 112	2 523	3 953	3 189	2 546

	新谢克尔(百万)														
	1999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现价	1995 年价格(1)													
非耐用品 - 合计	86 385	65 273	64 585	63 476	62 924	60 641	56 503	51 631	46 906	43 388	40 987	39 044	38 546	37 306	33 309
食品、饮料和烟草	51 873	38 423	37 914	37 941	37 131	35 414	33 245	30 611	28 464	27 350	25 940	24 729	24 412	23 220	21 493
燃料和电力	10 611	6 949	6 894	6 679	6 467	6 115	5 746	5 380	5 101	4 320	3 969	3 965	3 725	3 437	3 093
成衣、鞋袜和个人用品	10 695	9 575	9 403	9 438	9 828	10 011	9 288	8 155	6 890	6 021	5 572	5 161	5 395	5 641	4 584
家庭非耐用品	2 884	2 102	1 970	1 849	1 708	1 545	1 474	1 599	1 303	1 225	1 221	1 091	1 141	1 009	867
个人保健和医药品	7 008	5 537	5 615	4 770	4 947	4 717	4 405	3 711	3 186	2 752	2 622	2 462	2 131	2 074	1 756
书籍、报刊和文具	1 705	1 288	1 314	1 354	1 434	1 394	1 259	1 301	1 186	1 069	1 069	1 130	1 066	1 211	1 016
娱乐品和杂项	1 609	1 375	1 463	1 416	1 409	1 445	1 115	962	920	817	763	750	772	700	648
住房	57 058	41 621	40 247	38 639	36 947	35 468	34 412	33 334	31 918	30 334	29 527	28 809	28 166	27 579	26 991
其它服务	75 154	54 674	51 032	49 577	46 740	44 260	40 654	36 609	33 753	30 580	29 370	28 580	27 587	26 816	24 605
6. 非营利机构(a)一 合计	5 478	4 262	4 018	3 893	3 580	3 336	3 371	2 867	2 915	2 777	2 555	2 511	2 412	2 595	2 504
保健机构	865	751	705	690	606	574	580	556	624	591	574	666	725	902	931
教育、文化、研究、福利 和宗教机构	2 775	2 006	1 809	1 771	1 623	1 437	1 453	1 347	1 325	1 263	1 095	1 036	943	974	920
工会、政治组织等	1 838	1 495	1 503	1 432	1 351	1 325	1 338	960	966	922	890	869	867	910	867

a/ 不包括主要由政府资助的非营利机构； 不包括归入其它消费品项目的食品和医药品开支。

实际生活质量指数

289. 正如以色列在初次报告中阐明的，以色列尚无实际生活质量指数。努力缩小社会差距和为消除贫困奋斗的全国理事会曾建议制定这样的指数，但是至今仍未采取实际行动。

2. 适足食物权

290. 负责提供援助的政府机构看待这项权利的态度以及实施这项权利的方式未出现显著的变化。

(a) 收入的维持

291.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未出现明显的变化。

(b) 营养服务

292. 根据最近对《全国医疗保险法》作出的一项修订，须为那些出于“生理状况”而需要特殊食物的人提供特殊援助，作为根据该法律提供的“一揽子服务”的一部分。因此，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供的数据更新如下：

表 36
饮食状况：人均日摄入的热量和营养素

	1999	1998	1997	1990	1980	1970	1960
	热量 (千卡)						
合 计	3 543	3 616	3 503	3 089	2 979	2 988	2 772
谷类和谷物产品	1 112	1 184	1 085	986	1 048	1 067	1 157
土豆和淀粉	96	91	88	66	89	79	77
糖和蜜	461	463	459	381	323	376	311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202	195	187	101	90	84	68
杂粮和坚果	135	132	153	152	114	96	85
蔬菜 (1)	121	120	103	103	69	77	67
瓜果 (1)	162	195	196	169	150	164	147
油和脂肪 (1)	579	567	558	486	496	452	406

	1999	1998	1997	1990	1980	1970	1960
	热量 (千卡)						
肉	343	338	340	317	284	264	143
蛋	58	58	58	72	77	89	73
鱼	25	27	25	18	12	16	18
奶和奶制品 (1)	249	246	251	238	227	224	220
	蛋白质 (克)						
合 计	105.3	107.1	104.4	97.4	92.2	91.5	85.1
其中: 动物 (1)	52.7	52.2	52.5	49.9	45.4	44.3	34.0
谷类和谷物产品	35.8	38.2	34.9	31.7	34.1	34.6	39.7
土豆和淀粉	2.1	2.0	1.9	1.4	1.9	1.8	1.7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1.2	1.2	1.1	0.5	0.4	0.3	0.1
杂粮和坚果	5.9	5.9	7.3	6.8	5.0	4.5	4.0
蔬菜 (1)	5.5	5.4	4.4	5.1	3.5	3.7	3.5
瓜果 (1)	2.1	2.2	2.3	2.0	1.9	2.3	2.1
肉	28.1	27.6	27.7	25.6	22.5	20.8	11.8
蛋	4.4	4.4	4.4	5.5	5.9	6.8	5.5
鱼	4.4	4.5	4.4	3.4	2.4	2.7	3.0
奶和奶制品(1)	15.8	15.7	16.0	15.4	14.6	14.0	13.7
	脂肪 (克)						
合 计	133.7	132.3	130.8	117.6	111.5	104.3	86.7
其中: 动物 (1)	44.3	44.0	44.3	42.6	38.7	38.3	27.9
谷类和谷物产品	4.6	4.9	4.5	4.1	4.3	4.4	4.8
土豆和淀粉	0.1	0.1	0.1	0.1	0.1	0.1	0.1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6.0	5.8	5.2	2.2	2.0	1.8	0.8
杂粮和坚果	8.0	7.8	8.3	9.2	7.0	5.5	5.0
蔬菜 (1)	1.1	1.0	1.0	1.0	0.6	0.7	0.4
瓜果 (1)	3.8	4.3	4.0	3.2	2.5	2.0	1.4
油和脂肪 (1)	65.8	64.4	63.4	55.3	56.3	51.5	46.3
肉	24.7	24.4	24.6	22.9	20.7	19.3	10.3
蛋	4.2	4.2	4.2	5.2	5.6	6.4	5.2
鱼	0.8	0.9	0.8	0.4	0.3	0.4	0.6
奶和奶制品(1)	14.6	14.5	14.7	14.0	12.1	12.2	11.8

表 37
人均日摄入的维生素和各类矿物质
(毫克：除非另注明)

商 品	铁	钙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	尼克酸 (烟酸)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₂)	硫胺素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A (国际单位)
1990							
合 计	17.1	747	145	19.0	1.45	1.68	4 417
谷类和谷物产品	6.4	65	-	4.7	0.19	0.85	-
土豆和淀粉	0.5	6	6	1.0	0.02	0 06	-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0.4	10	-	0.1	0.02	-	3
杂粮和坚果	1.9	104	1	1.5	0.06	0.18	24
蔬菜 (1)	2.3	76	92	1.9	0.20	0.23	1 818
瓜果 (1)	1.4	51	44	0.9	0.12	0.12	1 038
油和脂肪 (1)	-	-	-	-	-	-	162
肉	2.6	17	-	8.1	0.18	0.12	399
蛋	1.1	22	-	-	0.13	0.04	444
鱼	0.1	5	-	0.5	0.02	-	1
奶和奶制品(1)	0.4	391	2	0.3	0.51	0.08	528
R1997							
合 计	17.8	731	169	20.5	1.50	1.78	4 213
谷类和谷物产品	7.0	71	-	5.3	0.21	0.94	-
土豆和淀粉	0.6	7	8	1.4	0.03	0.08	-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0.7	21	1	0.1	0.03	-	7
杂粮和坚果	1.7	62	-	1.5	0.08	0.19	23
蔬菜 (1)	2.0	73	86	1.6	0.17	0.20	1 702
瓜果 (1)	1.6	62	72	1.0	0.14	0.13	971
油和脂肪 (1)	-	0	-	-	-	-	97
肉	2.8	20	-	8.9	0.19	0.12	475
蛋	0.9	18	-	-	0.11	0.04	359
鱼	0.1	8	-	0.5	0.03	0.01	2
奶和奶制品(1)	0.4	390	2	0.2	0.51	0.07	577

表 37(续)

商 品	铁	钙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	尼克酸 (烟酸)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₂)	硫胺素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A (国际单位)
	1998						
合 计	18.9	740	175	21.1	1.56	1.90	4 684
谷类和谷物产品	7.7	78	-	5.7	0.23	1.03	-
土豆和淀粉	0.7	8	9	1.4	0.03	0.09	-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0.9	24	1	0.2	0.03	-	7
杂粮和坚果	1.4	56	-	0.9	0.04	0.14	17
蔬菜 (1)	2.5	89	108	2.0	0.23	0.25	2 142
瓜果 (1)	1.4	61	55	1.1	0.14	0.14	1 026
油和脂肪 (1)	-	-	-	-	-	-	96
肉	2.8	19	-	9.0	0.20	0.13	464
蛋	0.9	18	-	-	0.11	0.04	356
鱼	0.2	7	-	0.6	0.03	0.01	5
奶和奶制品(1)	0.4	380	2	0.2	0.52	0.07	571
	1999						
合 计	18.4	734	173	20.9	1.54	1.82	4 606
谷类和谷物产品	7.3	74	-	5.4	0.21	0.96	-
土豆和淀粉	0.7	8	9	1.5	0.04	0.09	-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0.9	24	1	0.2	0.04	0.01	7
杂粮和坚果	1.5	59	-	1.0	0.05	0.14	23
蔬菜 (1)	2.4	86	115	2.0	0.21	0.22	2 251
瓜果 (1)	1.3	52	46	0.9	0.14	0.14	824
油和脂肪 (1)	-	-	-	-	-	-	96
肉	2.9	19	-	9.1	0.20	0.13	469
蛋	0.9	18	-	-	0.11	0.04	356
鱼	0.1	7	-	0.6	0.03	0.01	4
奶和奶制品(1)	0.4	387	2	0.2	0.51	0.08	576

表 38

1998 年饮食状况

(年总量：吨)

商 品	人均供应量			食物(净额)		可用供应量						
	脂肪 克/天	蛋白质 克/天	热量 千卡/天	克/天	千克/年	食物 (净额)	其他供应及 浪费(1)	合 计	进 口	出 口	库存变化	产 量
总 计	132.3	107.1	3 616	..	..							
谷类和谷物产品一合计	4.9	38.2	1 184									
小麦 (2)	4.6	36.1	1 079	308.2	112.5	674 900	936 100	1 611 000	1 596 600	139 900	1 700	156 000
脱壳米	0.2	1.8	95	26.3	9.6	57 500	-	57 500	85 600	34 100	-6 000	-
其它谷物	0.1	0.3	10	2.8	1.0	6 000	-	6 000	4 900	-	600	1 700
土豆和淀粉一合计	0.1	2.0	91									
土豆和土豆粉	0.1	2.0	81	111.5	40.7	244 000	35 900	279 900	20 600	60 000	14 100	333 400
玉米粉	-	-	10	2.7	1.0	6 000	19 800	25 800	1 500	100	500	24 900
糖和蜜一合计	-	-	463									
糖	-	-	458	118.4	43.2	258 900	45 500	304 400	440 000	135 600	-	-
蜜	-	-	5	1.6	0.6	3 300	-	3 300	700	-	-100	2 500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5.8	1.2	195	48.3	17.6	105 400	-	105 400	38 900	7 600	-	74 100
杂粮和坚果一合计	7.8	5.9	132									
可食用的干豆	0.2	3.2	49	14.1	5.2	31 365	1 450	32 815	21 600	5 185	-7 000	9 400
芝麻、花生和向日葵	3.1	1.5	36	6.9	2.5	14 540	48 610	63 150	43 100	17 300	-8 000	29 350
坚果	4.5	1.2	47	7.7	2.8	16 900	-	16 900	11 800	300	-3 000	2 400
蔬菜 (2)	1.0	5.4	120	508.2	185.5	1 112 923	73 988	1 186 911	132 139	263 807	-	1 318 579
瓜果(2)一合计	4.3	2.2	195									
桔类水果	0.1	0.6	35	122.2	44.6	267 700	4 100	271 800	7 800	624 800	-	888 800
非柑桔类水果 (2)	4.1	1.3	140	221.0	80.6	482 500	55 200	537 700	24 600	65 600	-25 800	552 900

表 38 (续)

商 品	人均供应量			食物(净额)		可用供应量						
	脂肪 克/天	蛋白质 克/天	热量 千卡/天	克/天	千克/年	食物 (净额)	其他供应 及浪费(1)	合 计	进 口	出 口	库存变化	产 量
西瓜和蜜瓜	0.1	0.3	13	97.8	35.7	213 800	7 900	221 700	100	26 300	-	247 900
蜜饯	-	-	7	2.9	1.1	6 700	-	6 700	6 500	-	-	200
油和脂肪(2) 一合计	64.4	-	567									
精炼食用植物油	48.5	-	429	48.5	17.7	106 100	28 900	135 000	42 600	12 000	40 000	144 400
人造黄油	14.1	-	122	17.0	6.2	37 300	800	38 100	4 000	700	-	34 800
黄油	1.8	-	16	2.2	0.8	4 700	3 000	7 700	200	200	500	8 200
肉一合计	24.4	27.6	338									
鲜牛肉和冻牛肉(躯体毛重)	7.3	6.4	93	42.7	15.6	93 300	-	93 300	69 200	18 200	1 500	43 800
牛肉、内脏及其它可食用部分	0.4	0.8	7	4.9	1.8	10 900	-	10 900	3 000	-	-	7 900
羊肉(躯体毛重)	0.3	0.4	4	3.3	1.2	7 000	-	7 000	1 200	400	-	6 200
其它肉类	2.0	0.5	21	5.5	2.0	12 200	-	12 200	-	-	-	12 200
家禽 (已宰杀)	14.4	19.5	213	154.5	56.4	338 100	-	338 100	-	17 700	-	355 800
蛋	4.2	4.4	58	40.0	14.6	87 400	-	87 400	-	4 200	-4 800	86 800
鱼	0.9	4.5	27	37.0	13.5	80 100	-	80 100	38 300	300	-12 000	30 100
奶和奶制品(2) 一合计	14.5	15.7	246									
牛奶	4.7	5.6	101	168.5	61.5	368 891	807 929	1 176 820	-	20 300	-	1 197 120
羊奶	0.5	0.5	7	9.4	3.4	20 200	13 500	33 700	-	-	-	33 700
奶粉	-	0.5	5	1.4	0.5	3 200	12 300	15 500	4 800	500	-100	11 100
奶酪	5.2	7.1	76	43.1	15.8	95 200	-	95 200	500	3 100	500	98 300
酸奶等	4.1	2.0	57	63.0	23.0	137 600	-	137 600	600	9 700	-	146 700

表 39
1999 年饮食状况
(年均总量：吨)

商 品	人均供应量			食物(净额)		可用供应量						
	脂肪 克/天	克/天	克/天	克/天	千克/年 公斤/天	食物 (净额)	其他供应 及浪费 (1)	合计	进口	出口	库存变 化	产 量
总 计	133.7	105.3	3 543	..	..							
谷类和谷物产品 - 合计	4.6	35.8	1 112									
小麦 (2)	4.3	33.6	1 006	287.4	104.9	639 600	981 600	1621 200	1 628 500	137 000	-100,700	29 000
脱壳米	0.2	1.8	95	26.3	9.6	58 600	-	58 600	84 100	34 000	-8 500	-
其它谷物	0.1	0.4	11	3.3	1.2	7 200	-	7 200	6 200	-	800	1 800
土豆和淀粉 - 合计	0.1	2.1	96									
土豆和土豆粉	0.1	2.1	86	118.9	43.4	264 400	34 400	298 800	21 500	71 300	-	348 600
玉米粉	-	-	10	2.7	1.0	6 100	18 800	24 900	100	500	-	25 300
糖和蜜 - 合计	-	-	461									
糖	-	-	456	117.8	43.0	262 600	53 000	315 600	450 000	134 400	-	-
蜜	-	-	5	1.6	0.6	3 900	-	3 900	800	-	-100	3 000
巧克力、糖果和果酱	6.0	1.2	202	49.4	18.0	109 900	-	109 900	38 000	6 600	-	78 500
杂粮和坚果 - 合计	8.0	5.9	135									
可食用的干豆	0.3	3.1	50	14.2	5.2	32 180	1 770	33 950	20 500	-	-3 000	10 450
芝麻、花生和向日葵	3.2	1.6	38	7.3	2.7	16 540	..	..	58 200	16 000	4 100	..
坚果	4.5	1.2	47	7.7	2.8	17 100	-	17 100	12 800	300	-2 000	2 600
蔬菜 (2)	1.1	5.5	121	511.8	186.8	1 139 326	91 359	1 230 684	114 648	212 970	-	1 329 006
瓜果(2) - 合计	3.8	2.1	162									
桔类水果	0.1	0.6	31	106.3	38.8	236 550	3 300	239 850	8 700	492 250	-	723 400

表 39 (续)

商 品	人均供应量			食物(净额)		可用供应量						
	脂肪 克/天	克/天	克/天	克/天	千克/年 公斤/天	食物 (净额)	其他供应 及浪费(1)	合计	进口	出口	库存变化	产 量
非柑桔类水果 (2)	3.6	1.1	113	174.4	63.7	388 940	56 800	445 740	16 740	63 000	3 900	495 900
西瓜和蜜瓜	0.1	0.4	14	106.3	38.8	236 300	8 200	244 500	200	26 600	-	270 900
蜜饯	-	-	4	1.8	0.7	5 030	-	5 030	5 200	300	-	130
油和脂肪(2) - 合计	65.8	-	579									
精炼食用植物油	49.9	-	441	49.9	18.2	110 900	27 500	138 400	46 800	15 000	45 000	151 600
人造黄油	14.1	-	122	17.0	6.2	38 100	800	38 900	6 000	300	-	33 200
黄油	1.8	-	16	2.2	0.8	5 000	2 800	7 800	200	300	-	7 900
肉 - 合计	24.7	28.1	343									
鲜牛肉和冻牛肉(躯体毛重)	7.5	6.6	96	44.1	16.1	98 200	-	98 200	68 400	18 200	-3 600	44 400
牛肉、内脏及其它可食用部分	0.4	0.9	8	5.5	2.0	12 200	-	12 200	4 300	-	-	7 900
羊肉(躯体毛重)	0.3	0.4	4	3.3	1.2	7 400	-	7 400	1 600	400	-	6 200
其它肉类	2.0	0.5	21	5.5	2.0	12 200	-	12 200	-	-	-	12 200
家禽 (已宰杀)	14.5	19.7	214	155.4	56.7	346 000	-	346 000	-	17 200	-	363 200
蛋	4.2	4.4	58	40.0	14.6	89 300	-	89 300	-	3 900	-1 400	91 800
鱼	0.8	4.4	25	36.6	13.4	81 000	-	81 000	35 400	500	-16 000	30 100
奶和奶制品(2) - 合计	14.6	15.8	249									
牛奶	4.7	5.6	102	169.6	61.9	377 600	799 200	1 176 800	-	17 200	-	1 194 000
羊奶	0.4	0.4	7	8.5	3.1	19 000	13 500	32 500	-	-	-	32 500
奶粉	-	0.6	6	1.6	0.6	3 700	11 300	15 000	4 800	800	-400	10 600
奶酪	5.4	7.2	77	43.5	15.9	97 800	-	97 800	800	3 300	-600	99 700
酸奶等	4.1	2.0	57	63.3	23.1	141 000	-	141 000	100	12 200	-	153 100

293. 1947 年至 1997 年之间每年收集的食物数据表明，平均每天人均摄入热量从 2,610 千卡增长至 3,543 千卡，共增加了 36%。值得指出的是，脂肪摄入量明显增加，从每天 343 千卡增长至 579 千卡，增加了 69%；蔬菜摄入量从每天 65 千卡增长至 121 千卡，增加了 86%；每天的肉类摄入量从 95 千卡上升至 343 千卡，增加了 260%。

家庭开支普查

294. 以上展示了最近的普查所得到的一些主要数据。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未出现明显变化。

特别普查

295. 为了确定一些营养上处于弱势的群体的状况究竟如何，不能只收集总的人均数据。卫生部(营养司和以色列疾病控制中心)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全国健康和营养状况普查(“营养健康普查”)的初步阶段工作。这项普查对年龄在 25 至 64 岁之间的 4,500 名以色列人进行了随机抽样。这项营养健康普查旨在监测人口的食物摄入、营养习惯、锻炼、抽烟、对生活方式的认识和态度、健康和营养状况。这是以色列境内开展的一次前所未有的最大规模且最全面的营养普查。普查的结果将用作依据，制定以色列的饮食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协助辩明必须在哪些领域制定干预性方案，诸如食品增强方案。这项普查提供了有关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资料，并且为公共卫生决策以及健康和营养教育和促进方案建立起了数据库。对一些具体的人口群体正在开展进一步的营养健康普查。2001 年，营养健康普查将集中调查婴儿、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以色列的一些可能引起关注的领域和政策仍未改变。

(c) 增进粮食生产、保存和分配的办法

296.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变化。

3. 享有适足住房权

(a) 以色列的住房情况

住房拥有情况

297.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的数据是以中央统计局 1992-1993 年开展的家庭开支普查作为根据的，目前没有更多的数据，因此初次报告的数据仍然有效。

298. 从今天的情况来看，1989 至 2000 年期间从前苏联迁入以色列的新移民拥有自己住房的比率出现了增长，大约 75%新移民拥有自己的住房。

表 40

新移民和自己拥有住房的状况

移民年份	自有住房率 %	移民人数
1989	91	24 050
1990	88	199 516
1991	81	176 100
1992	77	77 057
1993	76	76 805
1994	69	79 844
1995	63	76 362
1996	49	70 919
1997	32	66 221
1998	16	56 726

可负担性

299. 详细情况如下：

表 41

按标准人均净收入十分位数分列的某些住房数据

	十分位数										合 计
	10	9	8	7	6	5	4	3	2	1	
自有住房											
抽样调查户数	593	528	535	491	482	427	401	353	295	127	4 232
人口户数(千)	143.1	139.0	141.0	133.4	135.9	126.0	115.1	102.2	89.4	45.3	1 170.4
每户人数	2.8	2.9	3.2	3.3	3.6	3.6	3.8	4.5	5.4	5.8	3.7
每户平均标准人数	2.4	2.5	2.7	2.8	2.9	2.9	3.0	3.4	3.9	4.1	2.9
每户平均挣钱人数	1.5	1.4	1.5	1.4	1.3	1.2	0.9	0.8	0.7	0.4	1.2
每户房间数	4.4	4.0	4.0	3.7	3.7	3.6	3.5	3.6	3.5	3.3	3.8
居室房间数	4.4	3.9	4.0	3.7	3.6	3.6	3.5	3.6	3.5	3.2	3.8
居住密度	0.6	0.7	0.8	0.9	1.0	1.0	1.1	1.3	1.6	1.8	1.0
自有住房百分比	85.6	83.2	84.4	80.1	81.1	75.4	69.0	61.1	53.5	27.1	70.0
新谢克尔:											
家庭开支	2 654	2 374	2 285	2 176	2 165	2 070	1 955	1 921	1 899	1 769	2 178
自有住房开支	2 436	2 225	2 201	2 080	2 049	1 991	1 907	1 910	1 890	1 753	2 083
自有住房和房内财产保险	120	70	49	41	29	20	11	7	4	2	41
现今水费	99	93	87	91	94	74	83	86	80	98	88
现今电费	233	201	199	187	184	164	168	174	165	165	187
现今煤气费	5	9	7	9	10	12	16	20	22	28	12
煤气中控设施安装	16	18	19	23	18	19	20	15	18	10	18
房客委员会会费	97	66	55	50	46	44	35	22	23	14	50
市政税	330	251	239	227	194	180	166	153	147	145	213
自有住房值(千) (1)	1 193.0	859.0	772.0	675.0	621.0	590.0	542.0	498.0	449.0	356.0	697.0

表 41 (续)

	十分位数										合 计
	10	9	8	7	6	5	4	3	2	1	
低押清偿支付	939	659	705	752	611	535	474	497	284	186	611
其它住房借贷清偿支付	156	124	125	150	158	93	98	121	83	5	121
租赁住房											
抽样调查户数	69	74	73	93	100	112	130	171	214	332	1 368
人口户数(千)	17.4	22.7	18.7	27.8	25.3	33.2	37.7	55.5	68.6	115.3	422.2
每户平均人数	2.0	2.3	2.3	2.3	2.8	2.6	2.7	2.5	3.0	3.0	2.7
每户平均标准人数	2.0	2.1	2.2	2.1	2.5	2.3	2.4	2.2	2.5	2.5	2.4
每户平均挣钱人数	1.5	1.5	1.4	1.5	1.5	1.3	1.1	0.7	0.7	0.3	0.9
每户房间数	3.7	3.2	3.1	3.0	3.1	3.0	3.0	2.9	3.1	2.7	3.0
居室房间数	3.4	3.1	3.0	2.8	2.9	2.9	2.8	2.6	2.8	2.6	2.8
居住密度	0.6	0.7	0.8	0.8	1.0	0.9	1.0	1.0	1.1	1.2	1.0
租赁住房百分比	10.4	13.6	11.2	16.7	15.1	19.9	22.6	33.2	41.0	68.9	25.3
新谢克尔											
住房开支	2 130	2 000	1 874	1 793	1 788	1 570	1 501	1 351	1 055	739	1 312
住房或房间租金	2 066	1 968	1 832	1 732	1 706	1 521	1 434	1 271	998	719	1 261
住房及房内财产保险	27	17	24	14	15	7	6	2	1	1	7
现今水费	86	45	51	48	64	58	50	53	58	48	54
现今电费	153	155	138	119	164	125	113	108	113	101	118
现今煤气费	1	3	3	4	3	6	4	6	6	6	5
煤气中控设施安装	13	10	10	14	16	16	16	20	19	15	16
房客委员会会费	62	49	41	46	44	43	41	36	26	18	34
市政税	229	236	163	162	152	141	130	82	89	68	115
抵押贷款清偿支付	535	275	341	186	288	205	405	93	45	12	156
其它住房贷款清偿支付	24	72	57	44	126	4	63	7	5	1	26

卫生设施

300. 自初次报告以来，此问题未出现明显变化。

居住密度

301. 以下是有关居住密度的最近资料:

表 42

1999 年按居住密度、家庭大小和宗教分列的住房情况

每室 人数	家庭人数									
	家庭平均人数	7+	6	5	4	3	2	1	总计 %	'000
犹太人 - 合计	3.18	3.9	5.4	12.8	18.4	16.1	24.6	18.7	100.0	1 456.5
0.49 以下	1.18	-	-	-	..	0.9	15.0	83.9	100.0	182.4
0.5	1.58	-	-	-	..	4.9	46.0	48.6	100.0	139.7
0.51-0.99	2.73	..	0.8	5.8	15.4	25.0	47.8	5.0	100.0	418.8
1.00	3.30	..	2.4	13.8	28.5	28.7	17.1	9.3	100.0	325.3
1.01-1.49	4.61	5.2	9.1	35.2	42.6	5.4	2.5	-	100.0	213.2
1.50-1.99	5.34	16.3	28.0	33.8	7.4	14.4	-	-	100.0	105.5
2.00	5.27	15.4	39.1	7.7	23.1	3.2	10.9	0.5	100.0	40.5
2.01-2.49	7.78	87.9	12.1	-	-	-	-	-	100.0	10.8
2.50-2.99	7.48	59.2	-	30.6	10.2	-	-	-	100.0	9.9
3.00 以上	8.20	66.2	16.2	..	..	5.4	-	-	100.0	7.6
	4.85	21.4	14.5	15.7	16.8	14.2	10.9	6.6	100.0	239.7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 合计										
0.99 以下	2.21	..	..	..	7.4	26.2	36.8	27.8	100.0	43.4
1.00	3.28	..	..	7.5	28.6	35.9	16.6	9.8	100.0	40.1
1.01-1.49	4.77	5.6	11.4	31.1	42.7	4.4	4.9	-	100.0	41.3
1.50-1.99	5.71	20.3	27.8	34.7	5.7	11.5	-	-	100.0	42.0
2.00	5.83	20.7	47.1	7.9	15.4	3.9	5.0	-	100.0	28.2
2.01-2.49	7.82	91.9	8.1	-	-	-	-	-	100.0	12.4
2.50-2.99	7.95	71.5	-	25.4	..	-	-	-	100.0	13.0
3.00 以上	8.51	73.1	18.3	..	..	..	-	-	100.0	18.8
					每室平均人数					
犹太人		1.85	1.39	1.17	1.03	0.85	0.64	0.39		0.91
阿拉伯人及其他人		2.37	1.72	1.48	1.20	0.94	0.75	0.48		1.50

公共住房资格

302. 公共住房公司管理着约 107,000 住房单位(占以色列境内住户的 7.5%)。最近的官方数据表明,大约有 2,500 个家庭已经在名单上登记,等待公共住房。

303. 1998 年颁布的《公共住房(购买权)法》将购买权赋予了公共住房的房客。这项法律最早将于 2001 年生效。此外,政府将在特殊的安排体制内向房客出售公共住房单位。根据这一体制,房客只要在这套住房单位内至少住满 12 个月,而且无其他住房,即可按他们在这套公寓内居住年数的相应比例,大幅度削价购买现租房单位。每租用该套住房单位一年,即可削减租房单位价格的 3%,房价削减率可达 90%,但不得超过 600,000 新谢克尔。残疾人可享受更大幅度的削价率。购买权同时还赋予去世房客的亲属,只要亲属在房客去世前曾与其共同生活了 3 年。房产出售所得的收入用于资助长期解决有资格居住公共住房者的问题。

304. 截至 2000 年 9 月为止,已经出售了几千套住房。住房的出售仍在继续,但是这项方案的实施并不如想象的那么容易。例如,在把住房产权转让给房客之前,评估双方对售前住房维修的参予程度时,房客与政府建房公司之间会产生分歧意见。

无住房者

305. 目前以色列境内“无住房”者估计约为 2000 人。

306. 2000 年 12 月,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公布了该部对以色列境内无家可归者社会人口特点进行的一次普查结果。这项普查是基于 1997 年期间社会服务部门对 644 名无家可归者进行的抽样调查。根据这项普查,大部分无家可归者(76.2%)是各类应有援助权已用尽的新移民:其中 85.7%的无家可归者为男性;83.4%宣称本人信奉犹太教,11.7%为基督教和 1.1%的穆斯林;62.3%具有初中和初中以上的学历;77.5%的人年龄在 24 至 55 岁之间(抽样调查不包括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71.5%讲希伯来语;44.1%没有特殊的工作技能(22.6%是蓝领工人);59.9%被确诊为患有精神紊乱症(29.4%有毒瘾,23.9%患有精神疾病);最后,抽样调查中的 94.7%是在以色列无多少家庭关系的单身人士(据报告,仅 28.9%与其亲属具有实际的联系)。

307. 大部分无家可归者(86.6%)流落在一些大城市(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 61.3%在街头流落了 1 至 6 个月, 21.3%超过一年。大部分长期无家可归者患有某种毒瘾。

308. 在接受普查的无家可归者中, 约有 20%是本人向社会服务部门求助的。所有其他人则是地方社会工作者、警察或其他公共执法人员、邻居、过路人或慈善组织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

309. 这项普查开拓了进一步调研之路。例如, 普查发现, 大部分无家可归者是男性。这种现象究竟是因为社会服务部门对男性的关注多于女性, 还是因为社会保障体制较注重照顾单身母亲的需求所致? 此外, 从普查中是否能探讨出任何有关无家可归的青年人问题? 毋庸置疑, 今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将探讨这类问题。

住房方面的不歧视

310. 初次报告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中的两类特别脆弱的群体:

-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新移民
- 在非法建造的定居点内居住的贝多因人。

此外, 尽管阿裔以色列人的境况已有了重大改善, 但他们的相对处境仍令人关注。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新移民

311. 截至 1999 年 12 月为止, 在以色列境内定居的埃塞俄比亚移民有 60,563 人。这一人口群体较年轻(60%小于 18 岁), 家庭中的子女多, 单亲家庭所占百分比高(超过 25%)。到 1999 年底, 这一群体的人数达 74,000 人。

表 43

埃塞俄比亚移民

	1996 年 4 月的情况		2000 年 8 月的情况	
	家 庭	独 身	家 庭	独 身
临时地点	450	910	165	567
接待中心	250	320	857	179
旅馆	-	-	-	108
其他	-	200	-	-
合 计	700	1 340	1 022	854

312. 应当提及，虽然还有更多移民从埃塞俄比亚人迁入以色列(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之间有 8,106 名移民)，但居住在临时地点的家庭和独身人数则持续下降。继政府 1999 年 1 月作出决定之后，不再把移民安置在临时地点。居住在临时地点的移民人数迅速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为希望购买住房的埃塞俄比亚移民提供了较高比率的抵押贷款。

表 44

住房贷款

	总贷款数额 (新谢克尔)	作为赠款提供的 贷款数额(新谢克尔)
无子女家庭	286 000	245 000
3 个孩子以内的家庭	351 000	310 000
4 个以上孩子的家庭	416 000	375 000

阿裔以色列人

313. 以下所述的情况在初次报告中未阐述，但委员会曾对这些方面的情况提出了问题。

314. 2000 年 10 月，政府作出了一项重要的决定。本报告在第 2 条下报告了这项决定。此项政府决定与平等享有住房权问题直接相关。鉴于这是一项不久前所作的决定，以色列的下一期定期报告将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然而，决定本身体现出，政府意识到这几年来在弥合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快。

315. 高等法院就 A'dal Ka'adan(也在第 2 条下报告的)案件下达的一项新的重要裁决也有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以色列也将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对该裁决作出评估。

316. 关于阿拉伯区的规划，1999 年 9 月 7 日提出了以色列北部地区的新区规划。建议开发的大部分地区位于 Galilee 中心部分，在中心部分居住的犹太人口占该地区犹太人口的 41%，阿拉伯人口占该地区阿拉伯人口的 82%。中心部分的加速发展将提高两族人口群体的生活标准，尤其是提高阿拉伯人口的生活水准，因为阿拉伯人口占较高比重。此外，该方案将特别兼顾到阿拉伯人口的具体人口需求，因为阿拉伯人口的这方面需求比犹太人口群体大。

317. 由于实行了发展现有定居点的政策，没有规划新的阿拉伯定居点。这是根据趋势分析和与阿拉伯人口的领袖们当面商议之后作出的决策。

318. 至于以色列南部，2000 年 1 月 23 日批准了一项新区规划。这项规划的目标之一是融合南部贝多因人口。拟扩建 Rahat 的贝多因人城区以及其它六个贝多因定居点。

319. 然而，贝多因人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请愿，宣称新区规划并未体现出他们开辟乡村定居点的需求。这项请愿目前有待法院作出裁决。

320. 应当指出，政府最近开展的一项普查查明，在基本以阿拉伯人口为主的 74 个定居点中，有 37 个定居点的地方规划已获批准，其余的正处于各不同的批准或规划阶段。

321. 阿拉伯区内的违章建房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阿拉伯人口的增长率是年均 3%。每年需要住房的新家庭数量为 10,000 户。大部分阿拉伯人口在现有家庭住房范围内解决住房问题(在家庭院落内扩建现房或另外增盖住房)。增扩地皮和扩建现有定居点的压力逐年增长。这些因素加剧了违章建房的现象。

322. 一部分违章房建造在虽属家庭拥有但未批准用于住宅建造的地皮上。另一部分是挤占公共地皮的违章建房。传统上，阿拉伯人的住宅建筑是“低密度”结构的单层住房。随着时间推移，住户子孙后代不断增多，单层住房变成了多层楼房。阿拉伯人区唯一的高密度住宅建筑是建造在犹太人——阿拉伯人混合的一些社区，或者以犹太人为主的社区内。由于这些社区的规模不可能无限扩大，更由于问题逐年加剧恶化，建造多层(高密度)楼房的需求日增。

323. 关于入境和居住问题，应当指出，以色列允许与阿裔以色列人结婚的巴勒斯坦配偶通过家庭团圆程序入境和回以色列境内居住。本定期报告在第 10 条下探讨了家庭团圆问题。

324. 关于巴勒斯坦人目前在以色列境内的居住权问题，继保护个人中心诉内务部(第 HCJ 2227/98 号)案提出了有待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决的请愿之后，1999 年 10 月 31 日已对丧失居住权的标准作出了修改。原先的标准确定，任何居民将其生活中心移至以色列境外达 7 年者，将丧失境内居住权。在新政策下，这项规则不适用于在上述 7 年期间与以色列保持适当联系的个人。此外，自 1995 年起丧失长期居住地位的人，现在可以重新恢复居住地位：凡是自离开以色列之后回访以色列并且在以色列境内居住两年者，将被视为自他抵达之后便获得了新的长期居住许可。凡丧失长期居住地位但未收到内务部通知的人，只要在其离境卡仍然有效期间回访以色列，亦可视为拥有长期居住许可。这些新的标准较为宽容，而且这些标准的颁布是为了尽量减少这项指令的追溯问题，并增强了这项程序的透明度。

耶路撒冷东区的人口

325. 应当从恰当的历史、文化和人口背景看待耶路撒冷东区居民的情况。

326. 纵观约 3000 年的历史，只有在 1948 至 1967 年这段耶路撒冷一分为二的 19 年期间，耶路撒冷东西两区才有明显的区别，这是很奇特的。在这 19 年期间，东耶路撒冷只是一个个乡村性质的村庄，从未开发过。自 1967 年起，东耶路撒冷发展成了现代化市镇环境。然而，西耶路撒冷在上述整个时期始终是一个现代型的都城。自 1914 年起，耶城西区即按照基于其特殊地貌制定的市镇规划发展

为城区。因此，在 1967 年耶路撒冷合并之时，耶城东西两区之间的发展程度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327. 座落在耶城东部地区的村庄是从家庭定居点发展起来的，零星的小块地皮渐渐落入各类私人地主的手中。既未实行系统的土地登记，也没有加以更新补充，因此所有权往往不明确，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会有不只一方对同一块地皮提出所有权。市镇规划是根据地皮所有权的情况制订的；在制定市镇规划之前，必须为重新拟订和更新登记制度做大量的调查工作，而这项工作还尚未完成。

328. 因此，存在着许多难以确定和无法确定地皮所有权的情况，或者有两方甚至多方对同一块地皮提出所有权。耶路撒冷市镇厅奉行的政策是认可 Mukhtars 村和周边村庄颁发的土地所有权证书。

329. 传统上，这些村庄始终把个人的考虑放在首位，而社区利益则次之。因此，对于诸如公路建造之类的项目，虽然居民们也希望建造，但是由于涉及到征税和地皮的征用而形成问题。事实上，并没有要求耶路撒冷东区的居民为开发或整修城区的基础设施而直接承担费用，但西耶路撒冷的居民则必须为这类项目的开支缴纳高额税款。

330. 1967 年，耶路撒冷东区的居民饮用的是从井内汲取的水。耶路撒冷合并之后，就必须对所有的供水基础设施实行统建。因此，目前已建成了有效的供水和排污系统。

331. 耶路撒冷东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始终高于犹太人口的自然增长率。1967 年，耶城的人口包括 197,000 名犹太人(占 74.2%)和 68,000 名阿拉伯人(占 25.8%)。1999 年，耶城的犹太人口增长到 429,000 人(占人口的 69%)，而阿拉伯人口增长至 193,000 人(占人口的 31%)。

332. 自 1967 年以来，住宅单元数量的增长与人口比率相当，目前在耶路撒冷东区规划建造 15,000 套新住宅单位，在犹太人住区建造 35,000 套住宅单位。

333. 耶路撒冷东区的传统乡村住宅由各个在大家族私有土地上建造的独立房舍组成。与犹太人居住的公寓区相比，乡村住房占地过多。在阿拉伯人区，平均每德南(约四分之一公顷)的土地上盖有 1.9 住房单位，居住着 11 人，而犹太人区的比率是每德南土地建有 5.9 个住房单位，居住着 19 人。

334. 耶路撒冷西区的相当大部分公共建筑，是靠散居在海外的犹太侨民私人捐助供资的，而耶路撒冷市政厅和以色列政府则为耶城所有各部分的公共建筑供资。

335. 耶城市政厅在以色列政府的合作下，把耶路撒冷东区的发展方案列为优先重点。估计为缩小城建差距所需的总款额为 5.2 亿以色列新谢克尔。政府为此目的拨出了 4.5 亿新谢克尔。1999 年政府为发展耶路撒冷东区专门拨出了 6,010 万新谢克尔。

336. 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在以色列东区完成了若干重要项目。这包括建造公路(4,200 万新谢克尔)、整修现有公路(4,000 万新谢克尔)、供水和排污系统(4,000 万新谢克尔)、社区中心(1,000 万新谢克尔)和其它一些项目(4,700 万新谢克尔)，总共投入了 1.79 亿新谢克尔。

337. 耶城正在为全城所有居住区拟订两项规划。在犹太人居住区落实这样的一项规划平均需要 3 年，而在耶路撒冷东区由于上述种种历史原因，计划落实需要的时间长得多。

338. 耶城始终奉行了与东区居民合作推行发展规划的政策；诸如 Har Homa 附近的 Tsur Baher 将在属于政府的地皮上建造拟向阿拉伯社团推销的 400 套住房。为了能够更密集地建造住房，重新规划了该区域的居住区；可供建造住房的地皮达到 75%，而原来拨出的可供建房的地皮是 50%。

339. 在 A Sawaneh，有一座建造在属于穆斯林慈善信托基金机构地皮上的无家可归者收容营，由于计划在这块地皮上建造一座特殊教育学校，穆斯林慈善信托基金与市政厅默默配合，驱走了收容营内的居民，把这块地皮交给市政厅建造特殊教育学校。

340. 所有建房计划都必须得到区规划和建筑委员会的批准。建房许可的申请比率基本上与人口增长的百分比相当。1999 年上半年收到的耶路撒冷东区居民提出的申请占总申请数额的约 20%。在所收到的建房许可申请总数中，东区居民提出的申请获得批准的比例约为 60%，西耶路撒冷居民提出的申请批准率约为 67%。西耶路撒冷的违章建筑几乎都是在合法的建筑上非法搭建，诸如在院子内增建房屋，或利用房顶空间增盖阁楼。在耶路撒冷东区内，最常见的违章建筑则是

不经批准非法建造的整幢楼房。因此，耶路撒冷东区拆除违章建筑的规模远比耶城西区大。

341. 关于拆除违章建筑问题，耶城市政府的政策是对有碍公共设施计划诸如阻碍学校和公路或者城市历史遗迹的违章建筑下达拆除令。内务部也有权拆除非法建筑。过去几年期间，在耶路撒冷东区未经许可违章建造的倾向日益增长。1997 年，此类违章新建筑物的总数量是 202 栋，1998 年是 485 栋，而 1995 年是 554 栋。实际上，每年只拆除极少数量的违章建筑。

表 45

拆除令：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字

	耶路撒冷西区	耶路撒冷东区
要求实施行政拆除令	9 份命令	50 份命令
得到实施的行政拆除令	4 份命令	11 份命令

应当指出，所有拆除行动都是按正当程序并经司法审查后实施的。

贝多因人“未经承认的村庄”

342. 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明确地承认这一问题的一些困难方面。以下是后来在提供基本公用设施和规划方面出现的情况。

公用设施的提供

343. 按照完成现有贝多因城镇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四年计划，最近提出了 2001-2004 年概算，要求拨出 1,195,050,000 新谢克尔。这是一笔数额巨大的款项，拟用于完成现有定居点的基础设施、铺设尚未竣工的一些供水和排污基础设施以及建造学校、诊所等等公共设施。

344. 以色列在 2000 年预算内拨给贝多因部门的资金总额比以色列初次报告所涵盖的期间增长了三倍。

345. “水管通连调拨委员会”为居住在一些非法建造村庄中的贝多因社区调拨了水源。在过去三年期间，与主要供水管道连接的总数量从 60 条连接管道增长至 260 条。除了 50,000 贝多因人口之外，所有未被承认的村庄都与供水服务部门实现了连接。全国水输送系统允许 50%居住在经承认的定居点之外的贝多因人口在指定的地点连接管道，以便将饮用水导入各家各户。

346. 铺设排污系统由各地方市政当局主管负责。少数人地方社区得到大笔数额的贷款，超出了拨给犹太人地方市政厅的数额。

347. 以色列政府拟为 Negev 的贝多因人建造 6 个新“服务中心”。一旦竣工，这些中心内将具备各类服务设施，从教育设施、宗教中心和卫生中心至商品和工业设施。根据计划，这些中心将建立在现有城镇之外，目的是为了作为新建贝多因城镇的服务基点。

34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已经在 Hura、Segev Shalom 和 Aroer 建立了新的工业和贸易中心。

349. 1996 年以前，由于《规划和建筑法》第 157A 条的规定，大部分未经承认的村庄无法连线供电。该条禁止非法建筑（例如未获得建筑许可或者违反此类许可条款的建筑物）与供电网连接。这一条的制定是为了对无视规划条例者实行有效的制裁。它还禁止与供水和电话网连接。这一条也同样适用于全部人口。然而，议会决定减轻这一条对未经承认的阿拉伯村庄的影响，并通过了一项特殊法（《1996 年供电(特殊条款)法》）允许大量阿拉伯村庄中的非法建筑与电网连接，但这些都必须是法庭未下令拆除的而且必须是在第 157A 条生效(1987 年)之前建造的住房。这项特殊法应便利 10,000 栋建筑与电网连线。迄今为止有 4,000 栋建筑，大部分是未经承认的村庄中的建房，得到了联网通电批准。

350.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又增设了五座保健基金医疗诊所(“Kupat Holim”)以解决居住在贝多因城镇之外的贝多因人的需要，致使诊所数量总共达到七所。除此之外，最近还在贝多因城镇中新建了五座妇孺保健诊所(“Tipat Halav”)。

351. Negev 的贝多因人婴儿死亡率是每 1,000 人有 13 人死亡。其中，每 1,000 人有 5.8 人的死因是先天性畸形和遗传性疾病，比全国平均死亡率高一倍多。这是贝多因人口中第一代堂表通婚率(超过 45%)和第二代堂表通婚率(超过 10%)较高的缘故。在过去六年期间，卫生部通过多阶段、跨学科的方案，资助了一项旨在减低婴儿死亡率的方案。这是在适当并敏感地兼顾到贝多因人的文化的情况下制定的方案。

352. 关于教育，在此应着重指出，未经承认的村庄中的小学生与以色列境内所有其他小学生一样，可享有同等水平的教育。然而，由于明显的原因，不可能在每一座村庄——无论是否得到承认的村庄——中开设小学或初中。因此，以色列境内 11%的(犹太人或非犹太人)小学生在一些为当地乡村开设的区域小学中就读。因此，即使在得到承认的村庄中也未在本地设有学校，并非很不寻常。

353. 一些居住在不具有得到承认的乡镇地位的地方的非犹太人口部分的小学生，是在得到承认的村庄中开设的学校就读。然而，在如何让居住在未经承认的村庄内的小学生通学方面，存在着一些后勤方面的困难，因为学校是为一些经批准的区域规划筹建的，主要是为了解决一些经承认的定居点的需要。然而，尽管如此，国家还是为居住在未经承认的村庄中的大部分小学生提供了通学的交通服务。

354. 此外，教育当局考虑到了未经承认的村庄内的小学生的特殊情况。教育系统拨出了额外资金(主要是补贴课时)，以资助那些校中因通学条件颇为不便的环境原因需要补课的学生。为确定这些学校获得额外资金的资格，采用了一项特殊的指数。这项指数采用的一项为非犹太人口部分供资的特殊标准是：是否招受了来自未经承认的村庄的小学生。换言之，来自未经承认的村庄内的家庭的小学生比例越高，为该校拨出的资金也就越多。为此，招收了来自未经承认的村庄的小学生的学校可获得额外的授课时间，使学校能够解决此类人口的特殊问题(主要是为贫困家庭提供补习条件)。

355. 所有贝多因人小学生在 53 所小学和 10 所中学就读。在未经承认的定居点内，有 15 所小学和 80 所招收 3 岁以上儿童的幼儿园。

356. 贝多因人口部分的教育体制面临着许多困难，其中一部分是由于众多非规划性定居点内贝多因人口的特殊生活方式及其文化所致。(详情见第 13 条下 6(f) 节的讨论。)

357. 关于种植权，政府并未意识到存在着任何不准土地所有者种植果树和蔬菜的政策。对于土地的非法占有者，则可能规定了这方面的限制。

规 划

358. 在此应指出几个基本要点：除了出于建造公路和铁路的目的征用土地之外，自 1989 年以来没有征用过贝多因人的土地。1989 年最后一次征用土地是为了新建一座贝多因人城镇。

359. 委员会收到的有关对贝多因人的土地提出所有权要求的资料并不确切。设立土地问题解决部门并不是为了解决贝多因人的土地要求，而是 1930 年代不列颠托管政府设立的一个机构，负责处理在被托管巴勒斯坦境内无法定注册权的情况下提出的土地要求。从那时起，该部门一直处理涉及以色列境内各族的土地所有权要求，其中包括贝多因人提出的土地要求。必须按法定规则向该部门提交合法地契证明，而该部门在这项事务上几乎没有任何斟酌权。它既不能批准未提出任何证明的地契要求，也不能撤消已确认的地契。

360. 该部门以处理所有这种土地要求的同样方式处理贝多因人提出的土地要求。在将近 1998 年底时，贝多因人提出了面积总共为 730,000 德南的 3,274 项土地要求。1969 年的《土地权解决法令》[新文本]授权土地主管部门在提供了所有权注册证明或出示未经中断的土地拥有证据的情况下承认对土地提出的所有权要求。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贝多因人拿不出有关的土地证明文件，无法为其土地要求佐证。此外，贝多因人对土地所有权的要求往往夸大其词，把他们多年来迁徙所经过的但未曾长期不断拥有过的大面积土地列入索要的范围。因此，大多数要求不符合法律确立的法定条件。

361. 然而，为了达成务实的解决办法，政府决定批准与贝多因人达成金钱补偿办法。政府用这一办法解决了 168 个案件。在其他 527 个案件中，政府征用了

有关的土地，正在谈判金钱补偿办法(在所占用的 75,000 德南的土地中，至今已为 46,000 德南的土地支付了补偿费)。眼下该部门正就贝多因人提出的剩余的 2,500 项土地所有权要求谈判一项解决办法，所涉土地的总面积为 550,000 德南。

362. 最后，在近两年内几乎未拆除过贝多因人在 Negev 盖的任何非法建房。根据最近的估算，在 Negev 有 60,000 多座非法建房。

规划——北部的贝多因人区

363. 1998 年，政府决定推行一项在北部发展贝多因人定居点的五年方案。从 1999 至 2003 年，这项方案的预算额应达 6.15 亿新谢克尔(约 1.54 亿美元)。这一方案设定了许多目标，包括发展新居住区、建造公共机构、修建公路、铺设排污管、开辟工业区、改善教育体制、开设社会服务机构等等。自 1999 年以来，这项方案正在逐步推进，然而由于行政问题，方案尚未在每一个领域内得到充分实施。

364. 下表列出了原先作出的若干决定的情况，这些决定赋予若干个“未经承认的村庄”以合法的乡镇地位。这些村庄目前正处于批准计划过程的不同阶段。计划已获批准的各定居点可着手实施这些(供电、供水、排污和通信)基础设施计划。这些定居点是：

表 46

定居点的计划批准情况

	北 区	海 法 区
计划处于规划阶段	1. Sawaid Hamira 2. Arab El-Naim	
计划处于批准阶段	1. Hussnia 2. Ras El-Ein	1. Ein Hod
计划已获批准	1. Dmeira 2. Kamane	1. Hawaled 2. El Arian

365. 如上表所示，在计划已制定并得到批准后，将承认 Arab El-Naim 村。Ein Hod 的建筑计划已经制定并等待批准(委员会对上述这两个定居点尤为关注)。

规划——南部贝多因人区

366. 据估计，目前在以色列南部 Negev 荒漠区居住着 120,000 多名贝多因人，每年人口增长率约为 5.8%。

367. 1999 年，政府决定建立不超过 5 个贝多因人新城镇。根据向迁移至城镇或经承认的村庄的贝多因人提供补偿的新特殊安排，不向贝多因人征收新建村地皮费。此外，他们弃置在原非法居住点的任何资产还将获得数额不小的补偿。

368. 一项新提议争取增建四个新的贝多因人居住点：两个村庄、一个郊区镇和一个农业村庄。此外，将在现有的城镇内建立两个新住宅区。

369. 上述的决定得到了卫生部、教育部和大众保健基金的支持。以上各个部门将负责在新的定居点中设立各自的机构，以提供学校和保健基础设施。

370. 2000 年 8 月 21 日，政府决定对南部的贝多因人口实行一项新政策。这项新方案的目标是弥合这一人口群体与全国其他人口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

371. 政府的新方案包括为贝多因族建造新的定居点。将致力于满足贝多因人口扩增土地的需要。然而，是否拥有土地所有权，已不再是提供服务的先决条件。有关新定居点的决定已经作出，将包括 Mareit(Darajat)、Bert-Pelet 和 Bert-Hil。关于这些新定居点，已经向规划机构提出了蓝图，以供批准。Hawashla、UmBetin、Tarabin AISana 和 Molada 各新定居点还处于规划阶段。

表 47
南部规划概况

	南 区
计划处于规划阶段	Hawashla、UmBetin、Tarabin AI-Sana 和 Molada
计划处于批准阶段	Tarabin A-Sana、 Bert Pelet、 Marert 和 Be'er Hail、 Kochle
计划已获批准	-

Jahalin 贝多因人家庭

372. Jahalin 贝多因家庭的情况尤其令人关注。这是一个贝多因游牧部族，从无长期的居所。当 Ma'ale Edomim 城建立之后，Jahalin 族人在城市附近其他人已购买的土地上居住了下来。

373. Jahalin 族人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最高法院驳回了他们对土地的要求。法院判定，Jahalin 族人只是在城市建立之后才来到此地的。

374. 然后，政府试图将 Jahalin 家庭搬迁至离原地点约 1 公里之外的另一处。新的地点离一条主要公路较近且靠近巴勒斯坦人的定居点，从而可为他们提供民政服务。

375. 每个家庭都得到了一块在其名下注册的地皮。政府推行了一项土地开发项目，包括架设连接这一地区的输电网和铺设供水管道。政府已经批准了此项计划，而且决定不向每位居民征收按常规本应为开发规划缴纳的税款和费用。尽管 Jahalin 家庭居住在其保留的帐篷里，然而政府还是向他们提供了钢铁集装箱，以供他们存放物品。政府同时鼓励他们建造长期的住房。政府还向愿意迁徙的每个家庭提供了一笔搬迁期的援助款。这些都是在 Jahalin 家庭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二次上诉之后就定居问题达成的安排。这些安排于 1999 年 2 月 7 日生效。

376. 由于以上种种安排，自从迁徙到新地点之后，Jahalin 家庭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

(b) 现行住房援助方案概况

377. 建筑和住房部现有预算资金是 107 亿新谢克尔(约 27 亿美元)。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该部的方案无大的变化。

供方政策

37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大的变化。

对需求方的援助

379.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大的变化。

抵押贷款援助

380. 单亲家庭：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述，为该群体提供的援助水平高于大多数其他非自有住房者。下表展示了为该群体提供的住房抵押贷款援助等形式和程度。

表 48

对单亲家庭的援助(新谢克尔)

作为单亲父母的年数	抵押贷款额	其中的有条件贷款额	最初的月支付额	每个兵役月追加的抵押贷款额	其中的有条件贷款额
3-5 年	168 000	46 200	614	1 680	462
5 年以上	190 000	52 200	693	1 900	522

381. 30 岁以上的单身者目前仅有权为购买住房获得抵押贷款援助，而其他年龄组则仍与以色列初次报告所述的情况一样。

382. 关于老年人，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无大的变化。

383. 关于移民，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无大的变化。以色列初次报告叙述了一些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新移民的情况。鉴于这些移民极为特殊的情况，制定了进一步提高抵押贷款额(见上表)的特别标准。

384.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更换或扩大住房问题上无大变化。

房租补贴

385. 2000 年的临时数据表明，每月向 168,500 多家住户提供了房租补贴。在这些受补贴的家庭中，将近 134,600 个家庭是新移民；15,000 户是拥有规定分点数

的青年夫妇；8,300 户是单亲家庭；除了上述所列移民家庭之处，还有 2,800 户老年人家庭。

公共住房——在可享有房租补贴的公共住房内安置

386.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大的变化。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特别援助

在住房严重危机情况下提供的临时救济

387.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大的变化。

对无家可归者的援助

38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大的变化。

(c) 住房援助的法律框架

389.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大的变化。

4. 以色列铲除贫困的政府政策——最近的趋势和动态

390. 本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在第九条下(最后一些段落)也阐述了这一专题。在关于本条的部分一开始论及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表格时，也提及了此专题。

391. 1995 至 1999 年期间，Druze 和 Circassian 区制定出了一项五年发展方案。这项方案包括了 10.7 亿新谢克尔(约 2.5 亿美元)，目的在于修建诸如排污、供水、道路、供电、保健、住房以及其他一些工程。

392. 2000 年 1 月 30 日，政府决定实施一项 2000 年方案。这项方案将为失业率高、长期处于社会经济困境的 11 个地方当局提供援助。这项方案注重开展公用工程、公共机构和基础设施的修建。上述这些地方当局中，有三个是犹太人和阿

拉伯人口混合的地方当局：Lod、Ramala 和 Acre(这些也是委员会就以色列初次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及的三个地方当局)。之外，方案还列入了一个较大的贝多因人村庄——Tel Sheva。

第 12 条：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393. 以色列于 2000 年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最近的报告，提供了到 1998 年为止的资料。

394. 关于进一步的详情，请参阅以色列于 2000 年提交卫生组织的报告，“促进所有人健康的若干指数”。(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395. 正如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所述，以色列的人口较年轻。目前的预期寿命比初次报告所述的稍长一些。1996 年以色列人的出生预期寿命是 78.4 岁，接近欧洲联盟的平均岁数。1996 年的男性预期寿命是 76.3 岁，1998 年是 76.1 岁，在欧洲 20 国参照组中居第三位。相比之下颇为突出的是女性预期寿命：1996 年为 79.9 岁；1998 年达 80.3 岁。这些数字均低于 1996 年欧洲联盟 81 岁的平均预期寿命。在 20 个参照国中，1998 年以色列男女之间预期寿命的岁差最小。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述，1994 年的情况也一样，该年的男性预期寿命是 75.5 岁；女性 79.5 岁。

396. 预期寿命的数值显示的死亡率情况表明，男性死亡率是参照国中最低的，而女性的死亡率则最高，就所有的主要死亡原因而言，均是如此。

397. 1997 年在以色列 0 至 64 岁年龄组中，心血管疾病的标准化死亡率为 9.97，接近欧洲联盟的平均数值 9.94。女性心脏缺血的标准死亡率在参照国中居第五位，而男性则为倒数第八位。在 0 至 64 岁年龄组中，女性脑血管疾病的标准死亡率超过欧洲联盟的平均数值，男性则低于平均值。上述这两种疾病的男女标准死亡率从 1982 年至 1992 年均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398. 以往这几年期间，全国增进健康方案尤其是那些强调体育活动的方案已经得到广泛推行。1990 年在 20 岁以上的人中，吸烟者占 35%。2000 年，在 20 岁

^{*} 附件内容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以上的人中，吸烟者占 30%(在犹太人中，占男性的 36%，女性的 27%；在非犹太人中，占男性的 53%；女性的 10%)。公共场所和工作地点限制吸烟。1993 年的酒精消费量是所有参照国中最低的。

399. 1998 年，保健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7%。

全国卫生政策：1994 年《国民健康保险法》

400. 《国民健康保险法》大大增强了为全体以色列人民、尤其是为贝多因人口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普遍性和平等性。目前，每一位贝多因居民都享有全面的健康保险(在该法通过之前，40%的贝多因人无健康保险)。《国民健康保险法》鼓励保健提供商在既有的定居点内以及各定居点之外的贝多因人口集居地增修更多的诊所。为国民健康保险供资的保健税是一项与收入挂钩的累进税，而与保健服务需求无关。除了以上所述的改善之外，最重要的是为 Negev 一些未经承认的贝多因村庄拨出了资金，资助新增的妇孺保健中心的建造及运作。同样，已调查了增设(依照《国民健康保险法》提供医疗照顾的)医疗诊所的需求，并已采取步骤为增设诊所及其运作提供保证。

401.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就(经 1998 年《安排法》修正过的)《国民健康保险法》的修改所作的阐述，有部分不确切之处。所需保健服务量与定期保健税之间并无挂勾关系，然而，必须为某些服务支付数额极小的合作医疗费，以尽量减轻对社会经济力量较薄弱群体的影响。

402. 在 1995 年《国民健康保险法》实施之初，保健服务提供商(共有四家)要求居民支付合作医疗费。有一家保健服务商还要求支付医疗专家门诊合作医疗费。1998 年，另外三家提供商获准对医疗专家门诊和某些诊所的门诊要求支付最低数额的合作医疗费。每一个日历季度，允许对专家门诊征收一次合作医疗费，但每个人和每个家庭在每个季度的支付额均有上限，不论户主负责赡养的家庭中有多少位成员。

403. 《全国卫生保险法》的改革是为了让保健提供商在财务上有更大的灵活性，以鼓施减少不必要地滥用医疗服务，并减少保健提供商的预算赤字。为了避

免损害最弱的社会经济群体并尽可能减小对其他人的影响，就合作医疗费规定了下述限制：

- 按《国民保险法》领取收入补贴的居民可免缴；
- 按《赡养(保险支付)法》领取补贴的居民可免缴；
- 按《国民保险法》领取病残恤金的居民可免缴；
- 患有艾滋病、癌症、需要透析的疾病或其他特定疾病的居民可部分免缴；
- 向初级保健医生、儿科医生、妇科医生或内科专家求诊，不须支付合作医疗费。

404 除了以上具体阐明的一些免缴情况外，卫生部还定期审查合作医疗费规定的影晌，以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修改。

405. 此外，还须指出至少每年都得审查根据《国民健康保险法》为投保人提供的“一揽子服务”，并且定期增补医疗技术和程序以及新医药。

世界卫生组织的健康指数

406. 每 1000 名活产婴儿的死亡率趋势如下：

表 49
1989-1998 年的婴儿死亡率

年	总 数	犹太人	非犹太人
1989	10.1	8.2	14.7
1990	9.9	7.9	14.9
1991	9.2	7.2	14.2
1992	9.4	7.5	14.3
1993	7.8	5.7	12.8
1994	7.5	5.7	11.5
1995	6.8	5.6	9.6
1996	6.3	5.0	9.3
1997	6.4	5.0	9.4
1998	5.9	4.7	8.5
1999	5.8	4.5	8.4

407. 婴儿死亡率下降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传染性疾病和肺炎造成的死亡率减小。因先天性疾病死亡的比率也出现了下降趋势。在每一人口群体中，母亲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婴儿死亡率就越低。在“20岁以下”和“35岁以上”年龄组的母亲中，婴儿死亡率高于20-30岁年龄组的母亲。

表 50
1993-1996 年，按宗教和新生儿死亡年龄
分列的(每 1,000 名活产婴儿的)婴儿死亡率

	总 数		0 至 6 天出生不满一周的婴儿死亡率		7 至 27 天出生满一周但未满月的婴儿死亡率		28-365 天满月的婴儿死亡率	
	死亡率	百分比	死亡率	百分比	死亡率	百分比	死亡率	百分比
总 数	7.1	100	3.3	46.7	1.2	16.9	2.6	36.4
犹太	5.5	100	2.9	52.4	1.0	18.9	1.6	28.7
其他宗教	10.8	100	4.3	39.9	1.6	14.4	4.9	45.7

408. 从 1990 年至 1994 年，将近一半的新生婴儿死亡发生在出生后的六天之内。非犹太人中的这类新生儿死亡比例较犹太人低得多(39.9%：52.4%)。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28 至 365 天)满月婴儿的死亡率的差别尤其大(4.9:6.3)，因此，两者之间满月的婴儿死亡人数在总死亡人数中的比例差也颇为悬殊(28.7%：45.7%)。非犹太人婴儿满月后的死亡率相对较高的原因通常与先天性畸形和社会经济因素相关，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可以预防的(以下题为：“弱势群体”的一节中详细阐述了解决此问题的方案)。

409. 应当指出，在犹太教、基督教和德鲁兹教派的新生婴儿中，婴儿死亡率跌至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有 7.5 名死亡，达到了卫生部 1989 年制定的 2000 年指标。在穆斯林人口中，尽管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但尚未达到上述目标。

表 51

1983-1996 年 24 国的(每 1,000 名活产婴儿的)婴儿死亡率

国 家	1983	1993	1996
土耳其	82.9	49.3	42.2
葡萄牙	19.3	8.7	6.9
希腊	14.6	8.5	7.3
美国	11.2	8.3	
比利时	10.4	8.0	
以色列	13.5	7.8	6.32
- 犹太人	11.4	5.7	5
- 非犹太人	22.7	13.2	9.3
西班牙	10.9	6.7	5.5
意大利	12.1	7.1	6.2
新西兰	12.5	7.3	
加拿大	8.5	6.3	
奥地利	11.9	6.5	5.1
法国	9.1	6.5	4.8
荷兰	8.4	6.3	5.8
澳大利亚	9.6	6.1	
爱尔兰	10.2	6.1	6.0
德国	10.2	5.8	5.0
瑞士	7.6	5.6	
丹麦	7.7	5.4	5.6
挪威	7.9	5.1	
冰岛	6.2	4.8	
瑞典	7.0	4.8	3.8
芬兰	6.1	4.4	3.9
联合王国	10.2	6.6	6.1
日本	6.2	4.5	

410.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水供应和排污方面未出现大的变化。

表 52

免疫接种：接受免疫接种儿童的百分比

疫 苗	DTP 4 次剂量	EIPV 3 次剂量	OPV 3 次剂量	MMR 1 次剂量	HBV-3	HIB3
<u>1993 年</u>						
总数	92	93	93	95		
犹太人	91	92	92	94		
非犹太人	94	95	95	96		
<u>1994 年</u>						
总数	91	92	92	94		
犹太人	90	91	91	93		
非犹太人	93	94	93	97		
<u>1995 年</u>						
总数	94	95	95	95	93	
犹太人	93	94	94	94	92	
非犹太人	98	99	98	98	96	
<u>1996 年</u>						
总数	93	93	92	94	96	92
犹太人	91	91	91	93	96	91
非犹太人	96	96	96	98	96	95
<u>1997 年</u>						
总数	92	92	92	94	97	92
犹太人	92	91	91	93	97	91
非犹太人	93	94	94	96	97	95
<u>1998 年</u>						
总数	93	92	92	94	97	94
犹太人	91	91	91	93	97	93
非犹太人	94	95	94	97	97	96

DTP =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
EIPV = 注射型小儿麻痹症强化疫苗
OPV = 口喷小儿麻痹症疫苗
MMR = 麻疹、腮腺炎、风疹
HBV3 = 乙型肝炎疫苗
HIB = 血友病、乙型流行性感冒

411. 预期寿命数据如下：

表 53

按性别和宗教分列的预期寿命

出生年份	其他宗教		犹太教		总人口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930-1932	..	..	62.7	59.9	..	..
1933-1935	..	..	61.8	59.5	..	..
1936-1938	..	..	64.5	60.8	..	..
1939-1941	..	..	64.6	62.3	..	..
1942-1944	..	..	65.9	64.1	..	..
1949	..	..	67.6	64.9	..	..
1950-1954	..	..	70.1	67.2	..	..
1955-1959	..	..	71.8	69.0	..	..
1960-1964	..	..	73.1	70.6	..	..
1965-1969	..	..	73.4	70.2	..	..
1970-1974	71.9	68.5	73.8	70.6	73.4	70.1
1975-1979	72.0	69.2	75.3	71.7	74.7	71.2
1975	71.5	68.2	74.5	70.9	73.9	70.3
1976	72.4	69.6	75.4	71.6	74.8	71.2
1977	71.3	68.5	75.4	71.9	74.7	71.3
1978	72.0	69.1	75.6	71.9	75.0	71.5
1979	73.1	70.0	75.8	72.3	75.3	71.8
1980-1984	74.0	70.8	76.5	73.1	76.1	72.7
1980	73.4	70.0	76.2	72.5	75.7	72.1
1981	74.2	70.6	76.3	73.1	75.9	72.7
1982	73.3	70.8	76.2	72.8	75.8	72.5
1983	74.1	71.2	76.6	73.2	76.2	72.8
1984	74.2	71.5	77.1	73.5	76.6	73.1
1985-1989	75.5	72.7	77.8	74.1	77.4	73.8
1985	75.8	72.0	77.3	73.9	77.0	73.5
1986	75.0	72.2	77.1	73.5	76.8	73.2
1987	75.8	73.2	77.7	73.9	77.0	73.6
1988	75.1	72.4	78.0	74.2	77.5	73.9
1989	75.5	73.1	78.5	74.9	78.1	74.6
1990-1994	76.3	73.5	79.2	75.5	78.8	75.1
1990	75.9	73.3	78.9	75.3	78.4	74.9
1991	75.7	74.2	79.0	75.4	78.5	75.1
1992	75.5	72.4	78.9	75.2	78.4	74.7
1993	76.9	73.6	79.5	75.7	79.1	75.3
1994	77.1	73.8	79.7	75.9	79.4	75.5
1995	77.3	73.8	79.8	75.9	79.5	75.5
1996	77.7	74.9	80.3	76.6	79.9	76.3
1997	77.3	73.9	80.5	76.4	80.1	75.9
1998	77.7	74.3	80.7	76.5	80.3	76.1

向经培训的人员求助的可能性

412.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向经培训的人员求助的可能性方面未出现变化。

环境控制

413.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此问题未出现变化。

预防性护理

414. 根据 1940 年颁布的《公共保健法》第 15 款，当任何感染上传染性疾病的患者由于其目前的住所而无法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遏制疾病传播时，卫生部办公厅主任或地区卫生主管官员有权要求将患者安置在治疗传染性疾病的医院内或采取其他适当形式的隔离。目前，只针对结核病并只在法院下令时才行使这一权力。

弱势群体

415. 《健康保险法》对弱势群体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自从这项法律颁布以来，保健基金迅速地增强了各项服务，尤其是阿拉伯社区内的服务，以扩大基金成员人数并从而(按照法律规定的人均公式)增加其资金额。

416. 自 1993 年起，卫生部投入了 4,700 万新谢克尔(约 1,140 万美元)，为阿拉伯城镇和村庄新建了 103 个妇孺保健诊所(其中 8 座是公共牙科诊所)。与此同期，卫生部预算还列入了 5,450 万新谢克尔(约 1,350 万美元)，拟在预防护理领域“弥合阿拉伯人口内部的差距”。

417. 除了以上所述的款项之外，还为包括阿拉伯人口在内的全体人口提供预防性护理服务的“经常预算”。

418. 卫生部正加紧努力减小阿裔以色列人婴儿的死亡率，这一死亡率高于犹太裔以色列人的婴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实际上是社会经济条件的产物。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在此指数上呈现出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穆斯林阿拉伯人的近

亲结婚比率(约 40%)远比犹太人高。因此,阿拉伯新生产儿的先天性缺陷率极高。此外,由于宗教风俗,当孕妇被确诊患有先天畸形时,许多穆斯林阿拉伯人孕妇拒绝终止怀孕。

419. 卫生部教育/宣传项目的一个目标是劝阻近亲结婚;另一项措施是鼓励孕妇更多地运用宫内诊断的程序;第三个目标是鼓励母亲更多地利用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妇孺护理服务。人们无法衡量上述这些项目的短期成果。要能见到成效,还需较长的时间。目前已推出了一个旨在减少先天性畸形的孕前干预的新项目,60%的目标人口是穆斯林阿拉伯人。尽管存在着以上种种问题,穆斯林阿拉伯人口部分的婴儿死亡率已经逐年下降,在整个穆斯林世界人口中所占的比率最低。

420. 除了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及的 50,000 名贝多因人之外,所有被承认和未被承认的贝多因人村庄都已连接上了供水管道。这些贝多因人在各个设定的供水点汲取饮用水,然后靠车辆、骆驼或身背肩扛徒步运回家。修建排污系统是地方政府的职责,而少数民族地区为此目的获得的贷款远比拨给犹太人地区的贷款慷慨得多。

421. Negev 贝多因人的婴儿死亡率是每 1,000 人有 13 人死亡。其中,每 1,000 人有 5.8 人死于先天性畸形和遗传性疾病,比全国这一原因的死亡率(每 1,000 人有 2.5 人)高一倍以上。此一比率超乎寻常地高,是该人口中的第一代堂表通婚率极高(45%以上)和第二代堂表通婚率也很高(10%以上)所致。卫生部在过去六年通过多阶段、跨学科的方案,资助了一项旨在减低近亲通婚造成的婴儿死亡率的方案。这是在适当并敏感地兼顾到贝多因人的文化的情况下与贝多因人共同拟定的方案。

422. 应当指出,Negev 贝多因人婴儿死亡率低于邻近国家阿拉伯人口的婴儿死亡率。

423. 百分之五十的贝多因人在现代城镇中定居,拥有各种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引入各家各户(符合以色列饮水标准的)自来水、电源和卫生服务,以及通常的市政服务,诸如地方保健诊所以及预防性的妇孺保健站和教育服务。在既定定居点

之外居住的另外 50%贝多因人可在指定地点从全国水源供应系统汲取符合上述饮用标准的饮水。

424. 最近在各贝多因城镇新开设了五个妇幼保健诊所(“Tipat Halav”)。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增建了五个保健基金医疗诊所(“Kupat Holim”),因而目前总共有七个此类诊所,以解决居住在贝多因城镇之外的贝多因人的需要。

425. 以上有关住房问题的一节已经述及了贝多因人口情况的其他一些变化(有关第 11 条的讨论)。

社区参与

426.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一问题未出现变化。

保健教育

427. 埃塞俄比亚族社区协调人与当地社区的所有艾滋病毒患者以及携带者进行了接触,帮助他们与当地艾滋病防治中心的专业人员联系,并向他们开展如何防止疾病传播的办法,主要是进行有关性安全的教育。一些流动医疗组在埃塞俄比亚族居住的一些简易住房点开设诊疗站。社区支付将患者运送至艾滋病防治中心的费用。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与患者疾病相关的社会心理问题工作。

428. 埃塞俄比亚族的保健教育者在收容中心、学校、军队和高等教育机构中推行保健教育项目。他们运用社区礼堂和录像影片开办此类讲习班。电台和电视节目用阿姆哈拉语播放有关预防艾滋病的剧目。必须指出,大部分埃塞俄比亚族的移民来自世界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的最底层。

第 13 条:受教育权

1. 法律框架

429.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 1949 年《义务教育法》正逐步适用于某些贫困地区 3-4 岁的儿童。在 2000 年,有 56,000 名 3-4 岁的儿童受益于该法。与过去一样,这种教育免费提供。

430. 正如初次报告提到的，以色列议会于 1990 年颁布了《长教学日法》。该法于 1997 年被《1997 年长教学日法和丰富学习法》废除和取代。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增加教育机构的现有学习和授课时。教育部长经以色列议会教育和文化委员会的批准，可以为某些教育机构或上课的班级的长教学日规定不同的课时，条件是每周课时不得超过 41 小时。出于预算原因，该法从 1997/98 学年起按部长确定的优先次序逐步付诸实施。

431. 2000 年，教育部主管的教育制度录取的儿童总人数约达 1,500,000 人——从学前班到中学结束。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由宗教事务部以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管理的学校就读。将上述数字加在一起，估计几乎 100% 的小学年龄组的儿童在校就读，符合上中学条件的 95% 左右的少年在校就读。

受教育权的宪法地位

432.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2. 教育制度的结构

433.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a) 学前教育

434. 在 2000 年，有 70,000 名 2-6 岁的儿童上幼儿园，在公立幼儿园(不包括市立和私立幼儿园)受教育。

(b) 小学和中学教育

435. 1968 年开始的改革仍在缓慢进行之中；在 1999 年，26% 的学生仍然按旧体制上学。自 1996 年以来这些数字有所下降，因为新的测算系统采用的是实际数据而不是估计数的。

(c) 高等教育

436. 正如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提到的，大学学费每五年根据一公共委员会的决定来确定。目前，大学本科平均学费每年约 10,500 新谢克尔(约 2,600 美元)。一公共委员会正在讨论下个五年(2002-2006)的学费和对学生的援助，旨在减轻学生的财务负担。

(d) 成人教育

437. 仅受过四年或不到四年正规教育的人数继续减少，这方面的情况在各类人口群体中均取得改善。在非犹太人口中，此类人数从 1994 年的 15.9%下降到 1998 年的 12.5%，而在犹太人口中，这一数字下降到 4%。

(e) 实现受教育权的组织方面困难

438. 教育部的政策是尽力防止青少年退学和提高入学百分比，这项政策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下文提供了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3. 统计数据

(a) 识字率

439. 下表介绍了 1961-1998 年以色列成年人口所受正规教育程度的数字。该表将人口按犹太人和非犹太人、性别、年龄和原籍国分列。根据该数据，1998 年以色列总人口中有 5%仅受过 0-4 年正规初级教育。

表 54

1999 年按宗教、上学年数、年龄和性别分列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

年 份	上 学 年 数								总 计	
	中间数	16+	13-15	11-12	9-10	5-8	1-4	0	%	千 人
犹 太 人										
1961	8.4	3.6	6.3		34.6	35.4	20.1		100.0	1 300.9
1970	9.3	4.9	8.1		39.7	31.7	15.6		100.0	1 809.6
1975	10.3	7.0	10.7	26.1	18.8	25.5	11.9		100.0	2 708.2
1980	11.1	8.5	12.3	30.4	17.2	21.3	10.3		100.0	2 315.8
1985	11.5	10.2	14.2	33.6	16.6	17.3	8.1		100.0	2 511.3
1990	11.9	12.2	16.0	38.0	13.5	13.7	6.6		100.0	2 699.3
1995	12.2	15.5	20.5	37.0	12.0	10.1	5.0		100.0	3 269.3
1997	12.4	16.6	21.6	36.9	11.2	9.3	1.5	2.8	100.0	3 433.1
1998	12.4	17.0	22.0	36.6	11.3	9.1	1.4	2.6	100.0	3 511.2
1999 - 总 计										
- 千人		630.9	823.7	1 304.6	398.9	298.9	49.8	89.7		3 616.2
- %	12.5	17.5	22.9	36.3	11.1	8.3	1.4	2.5	100.0	
年 龄										
15-17	11.1	-	0.4	51.5	45.5	2.3	0.1	-	100.0	251.4
18-24	12.4	3.6	28.8	61.7	4.2	1.3	0.2	0.2	100.0	577.5
25-34	13.3	25.9	28.9	37.3	5.5	1.7	0.2	0.5	100.0	677.6
35-44	13.1	24.9	26.1	34.1	9.7	4.2	0.2	0.7	100.0	606.5
45-54	13.0	25.6	24.2	28.7	10.7	9.2	0.5	1.0	100.0	591.3
55-64	12.3	20.2	21.5	23.4	10.7	16.0	2.9	5.0	100.0	352.5
65+	10.7	11.4	15.6	20.0	11.7	25.1	5.8	10.2	100.0	559.0
男生总计	12.5	18.5	21.2	37.6	11.9	8.1	1.2	1.5	100.0	1 744.3

表 54 (续)

年 份	上 学 年 数								总 计	
	中间数	16+	13-15	11-12	9-10	5-8	1-4	0	%	千 人
年 龄										
15-17	11.0	-	0.5	49.7	46.4	3.1	0.2	-	100.0	130.2
18-24	12.3	3.2	24.1	64.8	5.7	1.7	0.1	0.2	100.0	294.4
25-34	13.1	24.4	28.0	37.5	7.1	2.3	0.2	0.4	100.0	338.7
35-44	13.0	25.1	24.2	34.1	10.8	4.7	0.3	0.7	100.0	292.4
45-54	13.0	27.7	22.1	28.4	11.1	9.2	0.5	0.8	100.0	285.7
55-64	12.5	25.0	19.2	24.4	10.8	16.0	1.8	2.7	100.0	164.5
65+	11.2	15.6	15.4	21.2	10.6	24.7	5.9	6.4	100.0	238.1
女生总计	12.5	16.6	24.5	35.1	10.3	8.5	1.6	3.4	100.0	1 871.9
15-17	11.2	-	0.3	53.4	44.5	1.4	0	-	100.0	121.2
18-24	12.6	4.0	33.6	58.4	2.6	0.8	0.2	0.3	100.0	283.0
25-34	13.4	27.4	29.7	37.1	3.8	1.1	0.1	0.6	100.0	338.9
35-44	13.2	24.7	27.8	34.1	8.6	3.7	0.2	0.7	100.0	314.0
45-54	13.0	23.7	26.1	28.9	10.2	9.2	0.5	1.2	100.0	305.6
55-64	12.1	16.0	23.6	22.6	10.5	16.1	3.9	7.1	100.0	187.9
65+	9.9	8.3	15.7	19.1	12.6	25.3	5.8	13.1	100.0	320.9
其 他 宗 教										
1961	1.2	1.5			7.6	27.5	63.4		100.0	136.3
1970	5.0	(0.4)		1.7	13.0	35.1	49.8		100.0	223.2
1975	6.5	1.4	3.1	9.1	12.6	38.0	35.8		100.0	279.8
1980	7.5	2.2	5.5	13.5	16.0	33.9	28.9		100.0	344.5
1985	8.6	2.5	5.9	19.2	19.3	32.0	21.1		100.0	428.2
1990	9.0	3.0	6.1	23.2	17.4	30.8	19.5		100.0	502.0
1995	10.2	4.6	9.6	28.1	19.0	24.0	14.7		100.0	633.9
1997	10.6	6.1	11.9	28.4	18.8	22.3	4.8	7.7	100.0	695.7
1998	10.8	7.5	12.2	28.2	18.5	21.1	5.6	6.9	100.0	730.7
1999 年总计										
- 千人		56.0	81.2	219.0	135.6	156.4	38.1	51.5		742.1
- %	10.8	7.6	11.0	29.7	18.4	21.2	5.2	7.0	100.0	

表 54 (续)

年 份	上 学 年 数								总 计	
	中间数	16+	13-15	11-12	9-10	5-8	1-4	0	%	千 人
年 龄										
15-17	10.8	-	-	44.8	43.9	8.3	1.3	1.1	100.0	72.6
18-24	11.7	3.8	19.3	43.0	17.6	13.4	1.7	1.7	100.0	162.3
25-34	11.4	10.4	12.3	35.0	18.0	19.8	1.8	2.5	100.0	197.4
35-44	10.6	12.8	10.2	22.6	18.7	26.8	4.8	3.9	100.0	138.9
45-54	7.4	9.8	8.5	13.5	10.9	36.3	10.5	10.4	100.0	80.1
55-64	6.0	5.4	6.6	8.7	7.0	32.2	16.9	22.7	100.0	49.7
65+	2.1	2.2	3.7	5.0	5.0	18.8	20.5	44.3	100.0	40.8
男生总计	11.0	38.0	10.3	31.1	20.5	21.0	4.8	3.2	100.0	371.9
15-17	10.8	-	-	43.7	44.8	8.1	1.9	0.3	100.0	36.3
18-24	11.6	3.2	17.2	43.1	20.9	12.7	1.5	1.1	100.0	82.6
25-34	11.5	11.7	11.0	36.1	19.9	18.2	2.0	1.0	100.0	99.8
35-44	11.2	16.0	10.9	24.9	20.6	21.8	3.4	2.3	100.0	71.1
45-54	9.5	13.9	8.8	16.2	13.6	37.9	4.8	4.0	100.0	39.7
55-64	7.4	6.9	4.9	10.5	8.1	44.9	16.2	6.9	100.0	24.7
65+	4.0	2.3	2.3	6.4	3.5	26.0	31.2	26.6	100.0	17.4
女生总计	10.5	6.2	11.7	28.3	16.2	21.4	5.5	10.7	100.0	370.2
15-17	10.8	-	-	45.8	43.1	8.6	0.6	1.9	100.0	36.2
18-24	11.9	4.4	21.5	43.0	14.2	14.2	0.6	2.3	100.0	79.6
25-34	11.4	9.1	13.5	33.9	16.0	21.4	1.6	4.1	100.0	97.6
35-44	9.7	9.4	9.6	20.2	16.7	32.0	6.2	5.6	100.0	67.8
45-54	7.0	5.7	8.2	10.9	8.2	34.7	16.1	16.6	100.0	40.4
55-64	3.6	4.0	8.4	6.8	6.0	19.7	17.7	38.6	100.0	24.9
65+	0.9	2.2	4.8	3.9	6.1	13.4	12.6	57.6	100.0	23.3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b) 学校的就学率

440. 从以下各表可以看出，以色列学校中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增加。表 55 是公立学校目前的在校学生人数和就学率。表 56 按教育的两个种群(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群体)分列出 1999 年小学和中学学生人数。表 57 概述了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各类学校学生人数增加的情况。表 58 仅介绍中小学教育的情况，说明了各年级犹太和非犹太学生人数的变化。

表 55

1999 年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系统注册学生人数
及其在整个年龄组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学前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免费义务教育		免费教育
3-5 岁	5-15 岁		16-18 岁
公立幼儿园	小学(1-8 年级)	初中(7-9 年级)	高中(10-12 年级)
270 000 (72%)	731 000 (98%)	200 000	301 000 (93%)

资料来源：教育部和中央统计局。

441. 以上数据不包括就读学前犹太教法典班(犹太正教)的学生以及在受宗教事务部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监督的教育机构求学的学生。

表 56

按种群和级别列出的 1999 年在校学生人数
(学生人数单位：千) *

种群	总 人 数	初等教育	初级中学教育	高级中学教育
总人数	1 230	730	240	300
犹太人	998	556	187	255
非犹太人	232	174	53	45

* 本表的数字不包括幼儿园和高等院校的学生。

(在校生约为 1,270,000 人：其中约 79%属犹太种群，21%属非犹太种群。)

表 57

各类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

	1999/00*	1998/99R	1979/80	1969/70	1959/60	1948/49
1. 总 计 (2+12)	1 917 388	1 875 580	1 200 636	823 491	578 003	140 817
教育系统 (3+12)	1 873 388	1 831 391	1 156 636	797 191	567 051	140 817
其他教育机构(11)	44 000	44 189	44 000	26 300	10 952	-
希伯来教育						
2. 合 计 (3+11)	1 580 554	1 552 901	1 023 410	712 954	531 923	129 688
3. 教育系统 — 合计 (4 至 10)	1 536 554	1 508 712	979 410	686 654	520 971	129 688
4. 幼儿园 (1)	310 000	307 346	246 600	107 668	75 699	25 406
5. 初等教育 — 合计	563 839	556 401	436 387	394 354	375 054	91 133
小 学	550 674	545 090	424 173	375 534	357 644	91 133
残疾儿童学校	13 165	11 311	12 214	18 820	17 410	..
小学后教育机构 — 合计 (6+7)	446 706	441 763	216 602	137 344	55 142	10 218
6. 过渡学校	188 122	186 628	72 792	7 908	-	-
7. 中等教育学校 — 合计	258 584	255 135	143 810	129 436	55 142	10 218
单轨制中学	143 728	139 289	91 138	98 591	..	..
多轨制中学	114 856	115 846	52 672	30 845	..	..
中等教育种类						
普通中学	143 075	154 816	61 583	63 731	32 894	7 168
补习班	9 452	8 975	6 438	8 508	7 065	1 048
技术/职业学校	100 657	85 753	70 681	49 556	10 167	2 002
农业学校	5 400	5 591	5 108	7 641	5 016	..
8. 中学后教育机构 (2)	50 000	46 682	25 341	11 894	5 801	1 296
9. 非大学高等院校 (3)	53 089	47 390	-	-	-	-
10. 大 学	112 920	109 130	54 480	35 374	9 275	1 635
11. 其他教育机构	44 000	44 189	44 000	26 300	10 952	-
初等教育年龄的学生(4)	-	-	10 500	-	-	-
初等教育之后年龄的学生 (5)	20 000	20 466	25 700	-	-	-
中等教育之后年龄的学生 (6)	24 000	23 733	7 800	-	-	-

表 57 (续)

	1999/00*	1998/99R	1979/80	1969/70	1959/60	1948/49
	阿拉伯教育					
12. 教育系统 — 合计 (13 至 17)	336 834	322 679	177 226	110 537	46 080	11 129
13. 幼儿园 (7)	49 000	47 681	17 344	14 211	7 274	1 124
14. 初等教育 — 合计	182 519	174 271	121 985	85 449	36 729	9 991
小 学	180 266	171 711	121 101	85 094	36 652	9 991
残疾儿童学校	2 253	2 560	884	355	77	-
小学教育 — 合计(15+16)	101 979	98 330	37 276	10 507	1 956	14
15. 过渡学校	53 708	52 963	14 803	2 457	-	-
16. 中学 — 合计	48 271	45 367	22 473	8 050	1 956	14
单轨制中学	16 258	15 788	17 373	..	1 956	14
多轨制中学	32 013	29 579	5 100	..	-	-
中等教育种类						
普通中学	33 327	31 655	19 034	6 198	1 933	14
技术/职业学校	14 472	13 098	2 645	1 462	-	-
农业学校	472	614	794	390	23	-
17. 中学后教育机构 — 合计	3 336	2 397	621	370	121	-
师范院校	(8)336	(8)273	485	370	121	-
其他中学后教育机构	3 000	2 124	136	..	..	-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442. 上表中所列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数字发生的变化仅因人口变化所致。

表 58

按年级列出的接受小学和小学后教育的人数

	*1999/00	R1998/99	1989/90	1979/80	1969/70	1959/60	1948/49
	希伯来教育 (2)						
合 计	1 295 343	1 270 765	1 006 935	812 250	603 716	461 491	108 131
总 计	1 010 845	998 164	799 128	652 989	531 698	429 586	101 351
I	84 936	86 304	70 569	66 166	48 803	48 427	15 125
II	86 802	83 267	68 058	64 797	48 217	50 724	12 124
III	84 878	83 745	68 782	65 576	47 624	51 067	12 665
IV	84 755	86 071	67 492	62 736	50 422	47 389	11 882
V	87 299	85 183	66 933	59 396	51 248	44 897	11 793
VI	86 209	84 269	69 131	57 221	50 541	45 388	10 447
VII—总 计	84 014	86 547	69 224	54 395	51 750	45 350	9 762
其中：过渡学校	61 359	63 716	39 728	25 078	5 629	-	-
VIII—总 计	87 622	84 011	72 394	54 212	49 570	38 431	7 335
其中：过渡学校	64 790	62 493	42 562	25 047	2 279	-	-
未指定年级的特殊小学班	685	-	3 088	2 013	4 087	3 381	-
IX—总 计	84 769	85 703	67 446	51 584	43 926	21 841	4 461
其中：过渡学校	61 594	60 419	38 318	22 667	-	-	-
X	83 671	78 946	62 426	44 857	35 402	15 263	2 936
XI	78 024	76 411	57 654	37 211	28 902	10 707	1 896
XII—总 计	72 423	73 057	52 735	31 316	20 503	6 581	925
其中：普通中学 (1)	41 542	45 879	25 956	14 557	13 363	4 256	..
XIII	3 619	3 178	2 456	1 155	435	-	-
XIV	1 139	1 472	740	354	268	-	-

表 58 (续)

	*1999/00	R1998/99	1989/90	1979/80	1969/70	1959/60	1948/49
	阿拉伯教育						
总 计	284 498	272 393	207 807	159 261	72 018	31 905	6 780
I	29 409	29 812	20 611	18 931	11 328	6 219	2 012
II	29 653	27 745	19 549	18 448	10 927	5 403	1 346
III	28 027	26 948	19 674	17 879	9 639	5 081	1 179
IV	27 068	27 536	19 314	17 634	8 972	3 921	959
V	27 566	24 673	20 303	16 651	8 314	2 860	608
VI	24 300	23 304	20 521	15 065	7 036	2 802	375
VII—总 计	25 252	24 730	19 962	14 280	5 981	2 679	231
其中：过渡学校	18 797	18 718	10 103	5 383	466	-	-
VIII—总 计	25 249	23 067	19 556	13 582	4 679	1 888	56
其中：过渡学校	18 668	17 623	10 208	5 151	321	-	-
未指定年级的特殊小学班	53	-	20	49	50	23	-
IX—总 计	22 177	22 050	16 639	8 748	2 491	495	14
其中：过渡学校	16 243	16 622	8 617	4 269	-	-	-
X	17 272	15 597	13 066	7 067	1 224	209	-
XI	14 769	14 009	9 984	4 633	842	186	-
XII—总 计	13 412	12 731	8 550	3 743	535	139	-
其中：普通中学	9 579	8 991	6 575	3 171	469	139	-
XIII	236	191	58	-	-	-	-
XIV	55	-	-	-	-	-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c) 成人教育

443. 以下各表是参加初级/补习教育(小学和中学)、成人预科和大学专科教育以及移民归化教育计划的成人人数。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后的几年里成人教育情况稳定。

对成人教育的参与情况

444. 参加移民归化教育计划的人数减少系因移民人数减少所致。

表 59

	大学预科计划	移民归化教育计划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普通大学
1996	10 100	63 500	9 500	11 000	32 100
1997	10 800	68 800	9 500	11 000	33 400
1998	10 900	64 600	9 500	11 000	36 2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和教育部。

(d) 高等教育

445. 下列各表为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人数，并按学位、学习领域、性别、年龄、民族和籍贯分列。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所有类别的学生人数均大幅增加。

表 60

高等院校学生人数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学生总数	116 700	125 400	135 500	150 200	158 700
专科总数	19 400	23 700	31 600	41 100	47 400
大学学生	97 300	101 700	104 900	109 100	111 3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446. 到 1999 年，高等院校学生人数比 1995 年增加 26%(而以以色列初次报告中预计增加 16%)。

表 61

按学位、学习领域、性别、年龄、民族和籍贯分列的大学在校人数
(百分比，除非另有说明)

	1998/99									1995/96	1989/90	1984/85
	工程和 建 筑	农 业	科学和 数 学	医疗辅助	医 学	法 律	社会科学	人文学科	合 计			
第一学位—合计												
- 绝对人数	11 050	743	11 653	4 622	1 225	3 441	20 301	20 782	73 820	68 950	46 960	44 355
-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女性	23.0	56.0	43.0	81.2	46.9	52.3	63.8	70.8	56.6	56.5	51.3	48.3
年 龄												
至 19 岁	7.9	1.0	8.6	4.8	10.8	4.3	3.0	4.1	5.2	6.3	7.3	6.4
20-21 岁	13.7	12.4	19.9	21.5	23.2	19.1	16.6	16.2	17.0	18.3	17.6	16.6
22-24 岁	43.8	48.0	46.6	46.9	43.8	46.1	48.1	39.6	44.6	41.4	39.8	37.2
25-29 岁	32.4	32.7	23.4	20.2	21.5	25.3	22.3	24.4	24.7	24.0	24.5	24.7
30-34 岁	1.8	4.0	1.3	2.5	0.4	3.0	4.1	6.2	3.7	4.1	5.1	7.2
35 岁以上	0.4	1.9	0.3	4.1	0.2	2.3	5.9	9.5	4.8	6.0	5.7	7.9
宗 教												
犹太教	92.5	97.8	92.5	88.2	90.8	92.3	93.6	88.2	91.3	93.0	93.3	92.1
其他宗教	7.5	2.2	7.5	11.8	9.2	7.7	6.4	11.8	8.7	7.0	6.7	7.9
籍贯(犹太人)—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以色列	37.6	43.1	37.5	31.4	45.4	42.1	35.1	32.3	35.5	32.5	28.8	19.2
亚洲—非洲	21.9	16.5	19.3	20.0	16.1	23.2	29.3	32.9	26.3	27.1	27.9	27.1
欧洲—美洲	40.6	40.5	43.2	48.6	38.5	94.7	35.6	34.8	38.2	40.3	43.3	53.7

表 6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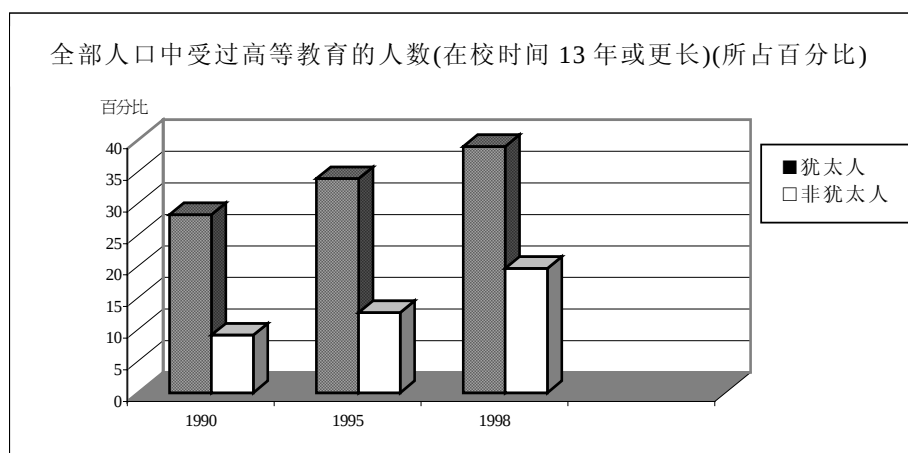
	1998/99									1995/96	1989/90	1984/85
	工程和 建 筑	农 业	科学和 数 学	医疗辅助	医 学	法 律	社会科学	人文学科	合 计			
第二学位——合计												
- 绝对人数	2 466	424	2 729	671	1 967	886	12 381	8 051	29 577	25 450	16 100	12 765
-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女性	22.2	50.5	44.3	86.7	47.3	49.9	56.8	75.8	57.7	56.4	50.3	46.8
年 龄												
至 24 岁	12.7	8.6	25.6	6.4	30.3	8.6	7.8	7.5	11.1	11.7	13.6	12.4
25-29 岁	56.1	7.3	60.2	31.3	55.0	61.3	52.7	32.4	48.1	45.4	44.1	42.0
30-34 岁	20.7	21.6	10.5	20.1	11.6	19.7	19.2	19.2	18.2	17.5	19.4	21.8
35-44 岁	8.2	7.2	2.7	26.6	2.1	8.7	1.9	22.0	14.0	16.5	18.3	16.7
45 岁以上	2.3	5.2	1.0	15.6	1.0	1.6	6.4	18.8	8.7	8.9	4.6	7.1
宗 教												
犹太教	96.4	99.3	96.4	96.1	92.8	95.4	98.3	94.1	96.7	97.0	96.7	96.8
其他宗教	3.6	0.7	3.6	3.9	7.2	4.6	1.7	5.6	3.6	3.0	3.3	3.2
籍贯(犹太人)——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以色列	28.7	42.7	34.0	24.2	37.7	43.0	32.1	23.8	30.4	29.7	22.9	13.1
亚洲——非洲	21.0	17.9	17.0	21.1	16.9	21.0	26.0	28.7	24.6	24.4	19.9	16.5
欧洲——美洲	50.2	39.4	49.0	54.7	45.4	36.1	41.9	47.5	45.0	45.9	57.2	70.4
第三学位——合计												
- 绝对人数	484	221	2 575	83	201	87	904	1 752	6 307	5 470	3 910	3 215
-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女性	26.4	45.7	45.0	(54.2)	69.7	(46.0)	54.8	60.8	50.3	47.8	41.3	39.7

表 61(续)

	1998/99									1995/96	1989/90	1984/85
	工程和 建 筑	农 业	科学和 数 学	医疗辅助	医 学	法 律	社会科学	人文学科	合 计			
年 龄												
至 29 岁	21.2	22.3	43.3	(38.0)	23.9	(29.4)	22.3	7.3	26.8	25.8	25.6	21.6
30-34 岁	38.6	41.1	38.4	(39.4)	33.9	(37.6)	27.3	18.3	31.1	34.1	35.1	32.6
35-44 岁	30.8	21.8	14.5	(16.9)	28.6	(21.2)	30.6	32.2	24.0	24.3	29.0	31.8
45 岁以上	9.4	14.7	3.4	(5.6)	13.6	(11.7)	19.8	42.2	18.2	15.9	10.3	14.0
宗 教												
犹太教	98.4	96.4	96.6	(85.7)	92.1	(96.5)	96.7	96.8	96.5	96.5	96.1	97.3
其他宗教	1.6	3.6	3.4	(14.3)	7.9	(3.5)	3.3	3.2	3.5	3.5	3.9	2.7
籍贯(犹太人)——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以色列	21.0	33.5	31.0	(20.6)	23.2	(37.3)	27.5	19.4	26.2	26.3	17.1	9.1
亚洲——非洲	19.2	16.3	16.0	(10.3)	12.0	(11.8)	16.4	13.8	15.4	15.7	15.5	12.5
欧洲——美洲	59.8	50.2	53.0	(69.1)	64.8	(50.9)	56.1	66.8	58.4	58.1	67.4	78.4

447. 下表是接受高等教育的以色列人所占百分比在一段时期内的增加情况。

图 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448. 犹太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在 1980 年至 1999 年期间增长约 88% (从占总人口 20.8% 增加到占 39.0%)；在非犹太人口中，增长约为 156%(从占总人口 7.7% 增加到 19.7%)。所有这些数字均高于 1995 年的统计数字。

(e) 辍学率

449. 以下数据反映了辍学问题的程度。这一现象在犹太人中略有减少，但在非犹太人中略有上升。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这些数字仅涉及到在教育部管理的机构就学的情况。许多非犹太人转到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管理的机构就读。此外，如果将在教育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和宗教事务部管理的机构就读的学生人数相加，辍学率则呈稳定甚至略有下降趋势。

450. 教育制度中 4-17 岁的学生的就学率在 1995 年达到 90%，1998 年 92%。这些统计数字指按教育部制定的框架录取的学生人数。应该指出阿拉伯教育部门的就学率仍低于希伯来教育部门。如果将在教育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宗教事务部管理的教育机构就学人数相加，15 岁儿童的就学率为 98%、16 岁为 95%、17 岁为 89%。

表 62

不上学的儿童和青年人数(6-17岁)儿童和青年

	1994	1995	1998
合 计	37,000	30,000	30,700
百分比	3.1	2.5	2.4

资料来源：教育部，根据中央统计局的数字编制。

表 63

犹太人教育系统中 14-17 岁儿童的就学率——%

	1980	1985	1990	1995	1998
合计	79.5	86.9	90.5	94.4	94.5
男生	72.9	80.7	85.5	90.9	91.9
女生	86.5	93.7	95.7	98.1	97.3

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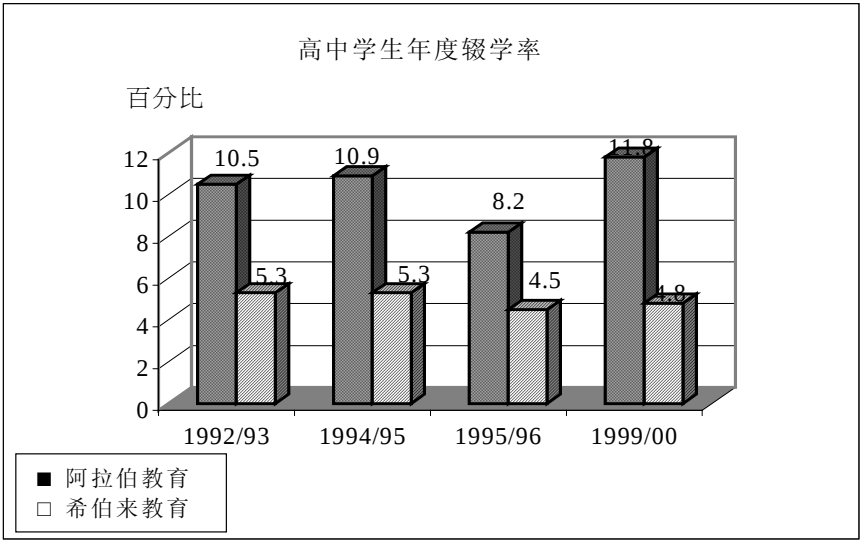
阿拉伯人教育系统中 14-17 岁儿童的就学率——%

	1980	1985	1990	1995	1998
合计	51.3	62.1	62.8	66.4	78.9
男生	58.0	65.6	66.4	65.2	75.5
女生	44.0	58.1	58.9	67.5	82.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 这些数据仅指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如果将来自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和宗教事务部的数据也加进去，就学率还会高一些。

图 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65

按年级分列的九至十二年级学生在校和离校情况

	1998/99-1999/00				1997/98-1998/99		1991/92-1992/93	
	9-12 年级		9-11 年级		9-11 年级		9-11 年级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总计	100.0	396,974	100.0	306,956	100.0	296,663	100.0	207,429
在校	81.9	324,971	77.0	236,213	77.3	229,250	86.6	179,634
离校—合计	18.1	72,003	23.0	70,743	22.7	67,413	13.4	27,795
离开教育制度	6.0	23,607	7.2	22,347	7.3	21,648	7.6	15,743
(辍学)—合计								
学年结束辍学	4.4	17,279	5.5	17,279	5.7	16,775	5.8	12,048
学年期间	1.6	6,328	1.7	5,068	1.6	4,873	1.8	3,695
转入另一学校	12.1	48,396	15.8	48,396	15.4	45,765	5.8	12,052
希伯来教育								
合计	100.0	329,920	100.0	253,536	100.0	245,727	100.0	178,122
在校	83.4	275,261	78.8	199,793	78.8	193,585	87.2	155,264
离校—合计	16.6	54,659	21.2	53,743	21.2	52,142	12.8	22,858
离开教育制度	4.8	15,708	5.8	14,792	6.0	14,625	6.7	11,926
(辍学)—合计								
学年结束辍学	3.5	11,409	4.5	11,409	4.6	11,216	5.0	8,938
学年期间	1.4	4,299	1.3	3,383	1.4	3,409	1.7	2,988
转入另一学校	11.8	38,951	15.4	38,951	15.2	37,517	6.1	10,932

	1998/99-1999/00				1997/98-1998/99		1991/92-1992/93	
	9-12 年级		9-11 年级		9-11 年级		9-11 年级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阿拉伯教育							
合计	100.0	67,054	100.0	53,420	100.0	50,936	100.0	29,307
在校	74.1	49,710	68.2	36,420	70.0	35,665	83.2	24,370
离校—合计	25.9	17,344	31.8	17,000	30.0	15,271	16.8	4,937
离开教育制度 (辍学)—合计	11.8	7,899	14.1	7,555	13.8	7,023	13.0	3,817
学年结束辍学	8.8	5,870	11.0	5,870	10.9	5,559	10.6	3,110
学年期间	3.0	2,029	3.1	1,685	2.9	1,464	2.4	707
转入另一学校	14.1	9,445	17.7	9,445	16.2	8,248	3.8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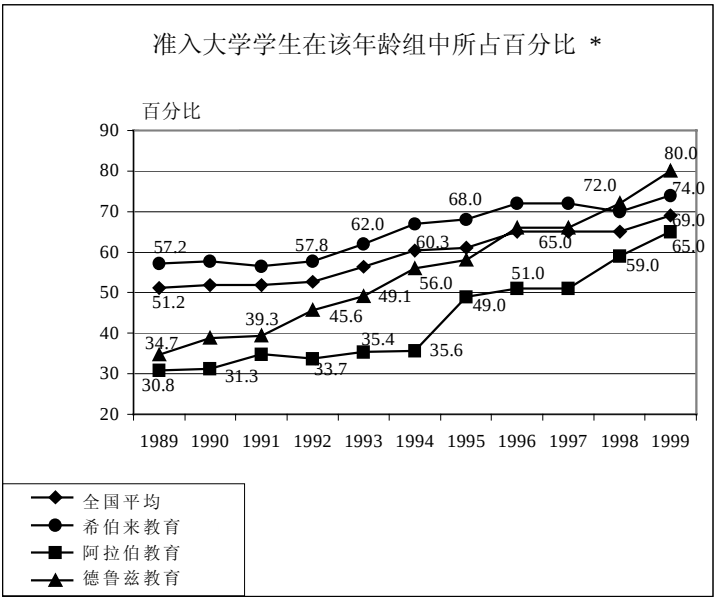
资料统计：中央统计局。

451. 这些数据显示，在校青年学生的百分比呈稳步上升趋势。这一趋势在阿拉伯人教育部门不明显，但可称为“稳定”。自 1990 年代以来，在犹太人和阿拉伯教育部门中，女生就学比例每年都高于男生。

(f) 各类学校的毕业率

452. 从以下各表可看出高中毕业后有权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学生的百分比和符合及不符合获得大学入学证书要求的考生之间的比率(按犹太人、非犹太人、性别和学校类别分列)。这些表显示有资格被录取入学者的百分比和录取入学候选人百分比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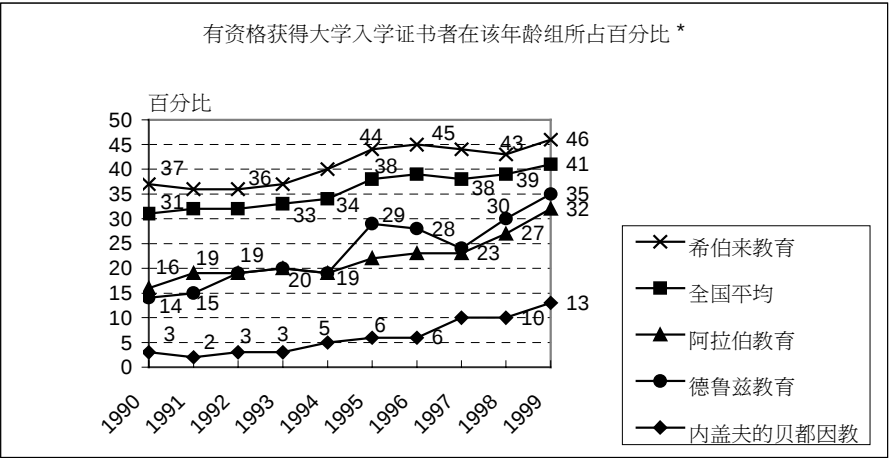
图 3



资料来源：教育部，经济和统计司、考试司考试信息中心和资深信息系统司。

* 人口中的 17 岁年龄组。

图 4



资料来源：教育部，经济和统计司、考试司考试信息中心和资深信息系统司。

* 人口中的 17 岁年龄组。

453.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该年龄组中准入大学学生所占百分比和有资格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学生的百分比在过去五年里大幅度增加。

表 66

按符合获得证书资格和其他特点列出的
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考生人数

	无资格者	有资格者	合 计	无资格者	有资格者	合 计
总 计	百 分 比			绝对数字		
1987	39.6	60.4	100.0	14,917	22,740	37,657
1991	36.0	64.0	100.0	16,648	29,577	46,225
1995	34.1	65.9	100.0	19,972	38,566	58,538
1996(2)	35.3	64.7	100.0	22,138	40,644	62,782
1997	37.1	62.9	100.0	23,443	39,713	63,156
1998(2)	36.8	63.2	100.0	24,294	41,666	65,960
1999	36.6	63.4	100.0	26,048	45,115	71,163
希伯来教育						
1987	37.2	62.8	100.0	12,094	20,389	32,483
1991	32.7	67.3	100.0	12,792	26,362	39,154
1995	31.1	68.9	100.0	15,477	34,331	49,808
1996(2)	32.6	67.4	100.0	17,406	36,020	53,426
1997	34.6	65.4	100.0	18,525	34,950	53,475
1998(2)	34.4	65.6	100.0	19,275	36,806	56,081
1999	34.5	65.5	100.0	20,783	39,486	60,269
地 区						
耶路撒冷	31.4	68.6	100.0	1,991	4,349	6,340
北部	37.0	63.0	100.0	2,489	4,230	6,719
海法	32.0	68.0	100.0	2,718	5,783	8,501
中部	34.3	65.7	100.0	6,153	11,782	17,935
特拉维夫	33.6	66.4	100.0	4,190	8,264	12,454
南部	39.0	61.0	100.0	3,242	5,078	8,320
管理方式						
普通	34.9	65.1	100.0	16,649	31,010	47,659

	无资格者	有资格者	合 计	无资格者	有资格者	合 计
总 计	百 分 比			绝对数字		
宗教教育管理	31.0	69.0	100.0	3,602	8,008	11,610
其他宗教	53.2	46.8	100.0	532	468	1,000
考试情况						
以学术为重点	29.6	70.4	100.0	13,015	31,006	44,021
以技术为重点	47.8	52.2	100.0	7,768	8,480	16,248
性 别						
男生	38.0	62.0	100.0	10,473	17,090	27,563
女生	30.5	69.5	100.0	9,629	21,907	31,536
籍 贯						
以色列	32.2	67.8	100.0	9,447	19,848	29,295
亚洲 - 非洲	40.8	59.2	100.0	5,792	8,414	14,206
欧洲 - 美洲	30.2	69.8	100.0	4,326	9,981	14,307
阿拉伯教育						
1987	54.6	45.4	100.0	2,823	2,351	5,174
1991	54.5	45.5	100.0	3,856	3,215	7,071
1995	51.6	48.5	100.0	4,495	4,235	8,730
1996(2)	50.6	49.4	100.0	4,732	4,624	9,356
1997	50.8	49.2	100.0	4,918	4,763	9,681
1998(2)	50.8	49.2	100.0	5,019	4,860	9,879
1999	48.3	51.7	100.0	5,265	5,629	10,894
考试情况						
以学术为重点	43.4	56.6	100.0	3,617	4,713	8,330
以技术为重点	64.3	35.7	100.0	1,648	916	2,564
性 别						
男生	53.6	46.4	100.0	2,590	2,240	4,830
女生	43.1	56.9	100.0	2,561	3,383	5,944
宗 教						
穆斯林	49.8	50.2	100.0	3,985	4,022	8,007
基督教徒	31.4	68.6	100.0	404	881	1,285
德鲁兹派教徒	54.5	45.5	100.0	863	720	1,583

454. 以下各表是以色列大学、开放性大学(函授教育机构)、非大学高等院校和师范学院毕业生的统计数据。从这些表中可以看出毕业生人数增加,女生毕业人数超过男生。

表 67

按学位和院校分列的获得大学学位人数

学 位	1998/99	1997/98	1996/97	1989/90	1979/80	1974/75	1959/60	1948/49
合计	24,955	23,807	23,106	13,915	9 371	5,566	1,237	193
第一学位	16,094	16,235	16,478	10,192	6,740	4,064	779	135
第二学位	7,162	5,957	5,085	2,790	1,652	807	337	48
第三学位	688	745	637	450	378	238	81	10
证书	1,011	870	906	483	601	457	..	..
希伯来大学								
总计	4,973	4,722	4,679	3,593	2,396	2,622	707	58
第一学位	3,237	3,030	3,100	2,412	1,430	1,849	315	-
第二学位	1,402	1,324	1,184	909	594	411	323	48
第三学位	205	217	188	133	130	135	69	10
证书	129	151	207	139	242	227	..	..
技术领域—以色列技术学院								
合计	2,176	2,146	2,242	1,816	1,347	1,032	464	135
第一学位	1,453	1,446	1,655	1,313	1,045	791	404	135
第二学位	591	522	446	403	226	177	48	-
第三学位	117	148	94	86	53	54	12	-
证书	15	30	47	14	23	10	-	-
特拉维夫大学								
合计	5,566	5,706	6,016	4,035	2,452	1,203	18	-
第一学位	3,401	3,672	4,154	2,940	1,734	935	12	-
第二学位	1,763	1,659	1,543	877	527	141	6	-
第三学位	158	150	139	100	83	4	-	-
证书	244	225	180	118	108	123	-	-
Bar-Ilan 大学								
合计	5,302	4,724	4,139	1,621	1,265	423	48	-
第一学位	3,831	3,549	3,120	1,266	1,045	309	48	-
第二学位	1,125	908	740	236	121	47	-	-
第三学位	81	76	50	31	34	-	-	-
证书	265	191	229	88	65	67	-	-

学 位	1998/99	1997/98	1996/97	1989/90	1979/80	1974/75	1959/60	1948/49
海法大学								
合计	3,110	3,259	3,119	1,400	1,015	187	-	-
第一学位	2,042	2,375	2,401	1,160	863	157	-	-
第二学位	821	657	538	133	68	-	-	-
第三学位	15	17	17	2	-	-	-	-
证书	232	210	163	105	84	30	-	-
内盖夫的本古里安大学								
合计	3,687	3,090	2,751	1,308	775	23	-	-
第一学位	2,130	2,163	2,048	1,101	623	23	-	-
第二学位	1,392	820	578	165	59	-	-	-
第三学位	39	44	45	23	14	-	-	-
证书	126	63	80	19	79	34	-	-
Weizmann 科学学院								
合计	141	160	160	142	121	76	-	-
第二学位	68	87	56	67	57	31	-	-
第三学位	73	93	104	75	64	45	-	-

表 68

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分列的获得开放大学第一学位者人数

	1998/99	1997/98	1996/97	1995/96	1994/95	1993/94	1992/93	1991/92	1990/91	1989/90
总计	1,234	1,129	1,048	650	615	405	350	339	304	281
男生	535	501	615	270	275	185	196	178	154	153
女生	699	628	433	380	340	220	154	161	150	128
学习领域										
人文学和社会科学	1,128	1,028	954	581	550	357	317	296	270	243
科学和数学	106	101	94	69	65	48	33	43	34	38

表 69

按学习领域、学习年限和性别分列的在非大学机构
受高等教育的第一学位学生人数

学习领域	五年级	四年级	三年级	二年级	一年级	总 计
1981/82	-	343	453	546	685	2,027
1984/85	-	706	656	684	835	2,881
1994/95	77	3,326	5,105	5,374	5,520	19,402
1998/99	198	6,608	12,231	12,943	15,446	47,425
1999/2000 - 总计	255	8,151	13,823	14,320	16,708	53,257
学习领域						
教师培训	-	4,379	5,542	5,190	4,899	20,004
技术科学	-	1,076	2,568	2,970	4,729	11,343
经济学和工商管理	255	386	1,881	1,935	1,948	6,405
艺术设计和建筑	-	680	693	786	1,050	3,209
法律	-	1,582	1,574	1,629	1,786	6,571
通讯	-	41	449	478	617	1,585
社会科学		13	1,116	1,332	1,679	4,140
其中：女性						
总计	107	5,324	8,517	8,363	8,979	31,290
教师培训	-	3,764	4,704	4,323	3,937	16,728
技术科学	-	273	665	703	1,038	2,679
经济学和工商管理	107	143	772	750	767	2,539
艺术设计和建筑	-	403	484	500	721	2,108
法律	-	710	735	742	880	3,067
通讯	-	24	314	348	410	1,096
社会科学		7	843	997	1,226	3,073

表 70
按学习领域、学年、性别、年龄、宗教和籍贯分列的大学学位获取者人数
(百分比, 除非另有说明)

	1998/99								1994/95	1984/85
	工程 and 建筑	农 业	科学和数学	医 学	法 律	社会科学	人文学	总 计		
第一学位:										
总计										
- 绝对数字	1,785	161	2,000	1,022	1,120	5,637	4,510	16,235	13,154	8,113
-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 女性	18.8	51.6	44.1	78.9	43.6	61.5	74.0	57.8	55.3	49.0
年龄										
至 21 岁	1.5	0.0	7.4	4.4	0.4	2.2	1.2	2.5	3.4	3.2
22-24 岁	28.8	17.4	33.5	34.8	24.4	29.6	25.2	28.6	29.1	24.8
25-29 岁	60.9	73.9	54.0	49.0	62.0	52.1	46.3	52.4	51.5	49.5
30-34 岁	8.2	6.2	4.1	4.6	9.3	7.2	10.3	7.8	7.7	11.1
35-44 岁	0.5	2.5	0.9	4.8	2.6	6.6	11.0	6.0	5.8	8.0
45 岁以上	0.1	0.0	0.2	2.4	1.3	2.3	6.1	2.7	2.5	3.4
宗教										
犹太教	94.1	98.6	94.6	91.2	94.6	96.5	92.1	94.3	94.9	95.3
其他宗教	5.9	1.4	5.4	8.8	5.4	3.5	7.9	5.7	5.1	4.7
籍贯 (犹太人)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以色列	35.7	46.0	33.7	33.4	41.9	31.9	27.8	32.4	31.8	16.5
亚洲 - 非洲	22.1	16.7	19.5	17.7	21.4	29.8	33.3	27.2	27.4	24.3
欧洲 - 美洲	42.2	37.4	46.7	48.9	36.7	38.3	38.9	40.4	40.8	59.2

表 70 (续)

	1998/99								1994/95	1984/85
	工程 and 建筑	农 业	科学和数学	医 学	法 律	社会科学	人文学	总 计		
第二学位：总计										
- 绝对数字	439	87	639	537	116	1 480	669	5 957	3 767	2 140
-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女性	22.8	55.2	48.5	54.2	44.8	50.2	77.6	54.6	49.7	40.8
年龄										
至 24 岁	0.7	2.3	6.9	0.4	0.9	0.8	1.0	1.5	2.6	2.3
25-29 岁	43.3	45.3	66.5	50.1	41.4	33.6	17.7	35.9	35.2	39.4
30 - 34 岁	32.8	31.4	19.8	36.0	38.8	30.0	20.4	27.6	28.6	32.5
35-44 岁	17.4	14.0	5.8	8.5	17.2	23.4	28.3	20.6	22.1	16.7
45 岁以上	5.8	7.0	1.1	5.0	1.7	12.2	32.6	14.3	11.5	9.1
宗教										
犹太教	97.9	97.7	96.2	94.0	97.4	98.8	97.2	97.6	97.4	97.1
其他宗教	2.1	2.3	3.8	6.0	2.6	1.2	2.8	2.4	2.6	2.9
籍贯 (犹太人)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以色列	25.1	32.0	29.6	29.7	34.4	27.4	20.8	26.3	27.6	11.6
亚洲 - 非洲	17.2	17.7	16.2	15.7	18.6	24.9	25.3	22.5	23.2	14.0
欧洲 - 美洲	57.7	50.3	54.2	54.6	47.1	47.7	54.0	51.2	49.2	74.4
第三学位：										
总计										
- 绝对数字	103	38	358	36	5	80	125	745	579	356
- 百分比	100.0	...	100.0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女性	19.4	...	40.2	...	...	47.5	38.4	41.3	39.0	32.6
35 岁以上	52.7	...	31.9	...	...	74.7	95.9	49.8	53.5	55.3

表 71

以下数字为获得师范学院教育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人数：

1980	75 名毕业生
1983	127 名毕业生
1987	311 名毕业生
1990	655 名毕业生
1993	1,026 名毕业生
1994	1,409 名毕业生
1995	2,144 名毕业生
1997	2,884 名毕业生
1998	3,701 名毕业生

4. 教育预算

455. 以下数据显示，无论按占国家总预算还是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来算，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政府用于教育的资源保持不变，但应该指出这一百分比比较高：

表 72

按支出类别和主要服务项目计算的国家教育支出
(1990-1998)

日历年	按时价计算的总数占国民生产总值比
1990	8.5
1991	8.5
1992	8.6
1993	9.1
1994	9.5
1995	9.9
1996	10.1
1997	10.1
1998	10.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73

国家在教育部管理的教育方面的支出，1995-1998 年

年 份	固定数额(1995)*	实际数额
1995	256 亿新谢克尔	256 亿新谢克尔
1996	268 亿新谢克尔	306 亿新谢克尔
1997	274 亿新谢克尔	340 亿新谢克尔
1998	284 亿新谢克尔	373 亿新谢克尔

资料来源：教育部。

* 扣除通货膨胀影响之后。

456. 从图 5 可以看出，用于每个学生的教育预算稳定，并非一些批评者所说的教育预算正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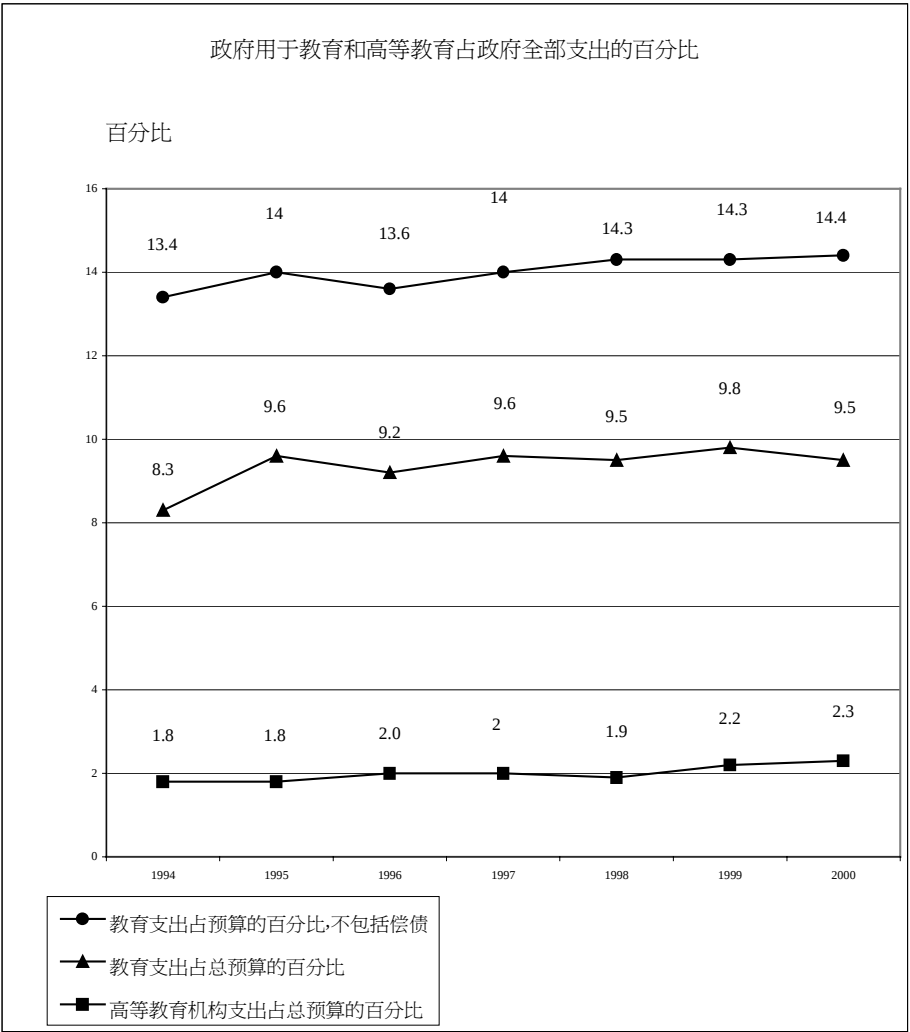
图 5



说明：1999 年的统计数字为估计数。

457. 图 6 显示，在过去五年里，政府的教育支出百分比稳定，用于高等教育的百分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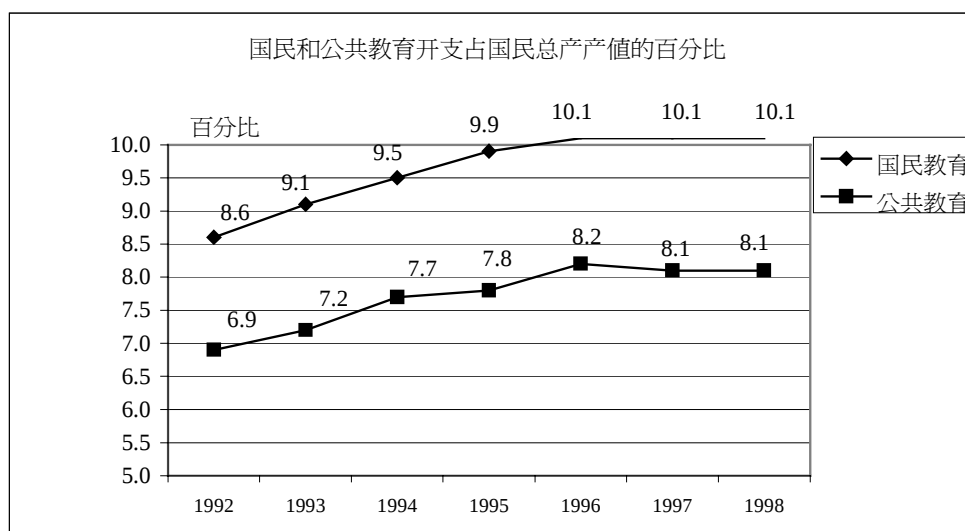
图 6



资料来源：财政部。

458. 从图 7 可明显看出，自 1990 年以来教育支出在总预算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加。在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的过去三年里，预算稳定。2000 年政府的教育支出占政府总支出的 10%。

图 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新学校建设

459. 正如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所指出的，近年，教育部拨出特别预算用于建设新校舍以及扩大和维修旧校舍。这种趋势仍在继续。

460. 2000 年，政府给发展预算拨出 7.79 亿新谢克尔(约 1.927 亿美元)。此外 2000 年拨出 6.93 亿新谢克尔(约 1.714 亿美元)，用于续建 1,880 间新教室；拨出 2,500 万新谢克尔(约 620 万美元)，用于整修校舍；另外还拨出 1,800 万新谢克尔(约 450 万美元)，用于装备新教室；拨出 2,000 万新谢克尔(约 490 万美元)作为学校周边开支。

461. 2000年优先为阿拉伯和德鲁兹居民修建教室。新教室的31.5%(593间教室)计划给阿拉伯人、德鲁兹人(54间教室)、贝都因人教育部门(这些部门占整个人口的20%)。

学校周围地区

462. 就该问题而言，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明显变化。

5. 教学计划

(a) 幼儿园教学大纲

463. 就这个问题而言，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无明显变化。

(b) 初等教育

464.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小学学科结构重新组合已经完成。

465. 现在学校按若干原则运作：学校自治、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个性发展；以及提高语言技能。国家仅制定一个基本的教学大纲，其大部分内容由学校决定。基本教学大纲围绕 7 大基本教育方法，决定设立何种科目：

方 法	学习领域
符号语言学	语言
符号逻辑	数学
文化遗产	文化研究，视教育部门而定
人文学	爱国主义、公民意识和民主教育、地理和历史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信息/通讯
艺术	文学、音乐、绘画、舞蹈、歌剧
体育	体育、舞蹈

(c) 中等教育

466. 就这个问题而言，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无明显变化。应该指出，中等教育制度融资办法以每个学生为单位。这种融资取决于班级程度、学习领域和教师情况。这种类型的融资制度在预算上优先照顾技术研究领域、学生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领域和特别援助方案(下一节将提到)。

6. 教育机会平等

467. 教育部视处理以色列教育制度中的差距为其主要义务。教育部在 1999 年初的主要优先任务是：通过提高边缘城市和弱势人口群体来弥合差距；为阿拉伯教育制度采取肯定性行动；提高特别教育；增加大学录取学生人数。

468. 这些优先领域的主要计划是：

- 为贫困地区所有人口群体的 3-4 岁的儿童执行免费义务教育法(下文还将提到)；
- 提高大学入学机会的若干方案(下文还将提到)；
- 防止辍学的若干方案(下文还将提到)；
- 为阿拉伯部门采取肯定性行动的五年计划(下文还将提到)；
- 建造领域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下文还将提到)。

469. 教育部将三个其他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任务。这三项任务是：减少学校中的暴力现象和毒品的使用；促进科学和技术教育；以及为加强学生的民主意识和犹太教育的目的采取行动。这些任务与弥合差距和帮助弱势人口群体紧密相连。

(a) 学校中男生与女生的比例

470. 读完十二年级后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女生仍然高于男生，1999 年为 56%比 47%，从中可以看出已经取得改善。下表显示了在校学生人数。表中数字因改用更精确和不以大量估计数为依据的数据处理方式而可能会引起争议。此外，请注意关于本条约部分的 3(e)节有关辍学率的说明。

471. 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高等院校男女生比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 74

按学校类别、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在校学生人数
(在各人口群体每 1,000 人中的比例)

	年 龄							6-13
	17	16	15	14	14-17			
					女生	男生	总数	
1996/97 — 合计	832	900	932	910	947	888	917	950
1997/98 — 合计	850	904	941	970	947	890	918	963
1998/99 — 合计	846	913	942	984	956	897	926	976
	希伯来教育							
1969/70	438	603	742	910	707	631	668	...
1979/80	625	743	856	946	865	729	795	...
1989/90	827	884	929	966	957	855	905	...
1996/97	881	940	960	964	978	919	948	945
1997/98	888	943	980	986	973	919	945	963
1998/99 - 合计	896	947	977	997	982	929	955	978
初等教育	5	6	9	44	15	17	16	800
小学后教育								
中等学校	3	9	155	713	222	223	223	173
中等学校 - 总计	888	933	813	240	745	689	716	4
普通学校	561	585	496	98	516	355	433	4
技术/职业和农业学校	327	348	317	142	229	333	283	-
	阿拉伯教育							
1996/97	626	719	803	865	808	754	780	972
1997/98	674	738	830	904	825	755	789	957
1998/99 - 总计	683	756	794	926	835	753	793	972
初等教育	6	8	16	64	23	25	24	807
小学后教育								
过渡学校	3	12	93	720	210	221	216	165
中学 - 总计	675	736	685	143	603	506	553	-
普通学校	489	535	498	119	458	356	406	-
技术/职业和农业学校	186	202	186	24	144	150	147	-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75

按学习领域、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中学后非大学院校的学生人数 ^{a/}

学年、性别 和年龄	学校领域							总计
	其 他	艺术、设计 和建筑	文秘、法律、行政、 经济学	医疗辅助 职业	取得资格 的护士	实际工程、技术 工作等	师 范	
1970/71	1 265	876	1 364	600	1 177	4 793	5 442	15 517
1974/75	1 801	1 835	2 353	607	1 219	7 355	11 057	26 227
1979/80	1 737	1 375	2 176	475	1 961	7 857	11 770	27 351
1984/85	874	1 003	2 384	748	1 567	13 288	11 872	31 736
1989/90	807	1 503	1 944	742	1 273	10 747	8 291	25 307
1992/93	1 219	1 248	4 714	812	1 363	14 538	11 689	35 583
1994/95	1 339	4 541	6 905	738	1 334	18 245	9 446	42 548
1995/96	1 179	5 197	7 720	621	1 668	19 310	10 819	46 516
1997/98	2 251	5 837	7 988	536	1 859	24 830	9 620	53 172
1998/99	1 972	6 510	7 753	613	1 874	24 830	9 620	53 172
合 计								
希伯来教育 - 总计	1 636	6 419	7 542	613	1 812	23 317	9 347	50 686
年级								
I	913	3 337	5 125	398	830	13 772	3 585	27 960
II	648	1 941	1 522	139	572	8 928	3 175	16 925
III	75	759	579	76	298	454	2 161	4 402
IV	-	382	316	-	112	163	426	1 399
性别								
男	671	1 943	2 977	200	200	17 103	1 115	24 209
女	965	4 476	4 565	413	1 612	6 214	8 232	26 477
年龄								
至 24 岁	548	2 513	2 360	384	764	15 535	7 907	30 011
25-29 岁	381	2 738	2 677	127	368	5 473	1 037	12 801
30 岁以上	707	1 168	2 505	102	680	2 309	403	7 874
阿拉伯教育	336	91	211	-	62	1 513	273	2 48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a/} 不包括在非大学高等院校中攻读第一学位的学生。

(b) 弱势和贫穷的人口群体

一般援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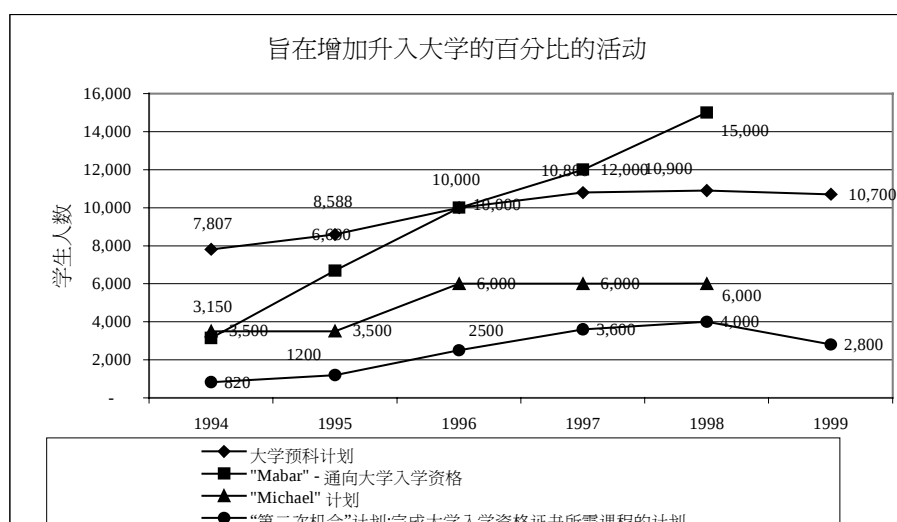
472. 下列计划是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这些计划旨在帮助(该报告中界定的)“具有潜力的学生”。更新后的数据如下:

- Maavar(“通向大学入学资格”): 在 2000 年, 约 19,400 名学生参加了这项计划, 而 1996 年为 10,000 名学生;
- Tahal(“第二次机会”): 在 2000 年, 约 2,800 名学生参加了这项计划, 而 1996 年为 2,530 名学生;
- 大学预科: 在 1999 年, 约 10,700 名学生参加这项计划的学习, 而 1996 年为 10,000 名学生;
- Michael(“利用个人技能取得最佳成绩”): 在 2000 年, 约 8,400 名学生参加了这项计划, 而 1996 年为 6,000 名学生。

473. 以色列还制定了新的计划:

- **Malbam**: 这是一个试验性计划, 以组合式的复习办法帮助在教育中心和综合学校特别辅导班学习的学生准备大学入学考试。在此之前, 不期待他们参加大学入学考试, 他们的教师也没有受过帮助他们准备这种考试的培训。在 2000 年, 约 3,200 名学生参加了这项计划;
- 第二次机会——技术员: 这是一个完成大学入学考试的计划, 有 7 个一般学分, 此外还有 7 个技术学习学分, 它们是被技术员学科录取所必修的课程。

图 8



资料来源：教育部。

* 大学预科的人数不包括根据《退役军人法》(1984)的规定在校外学习的学生。从1995年起，这些数字包括在校外学习但作为大学入学资格计划一部分的学生(即缺少一项考试的学生)。

** “Mabar”计划1999年的数字为19,480人；“Michael”计划的数字为8,400人；大学预科计划2000年的数字为10,900人。

474. 应该指出，在过去几年里，防止“辍学”的若干计划得到扩大，而同时有若干计划缩小。同时人们发起了一些具有创新意义的新计划，如“Ometz”和“日托学校”(见下文)。这就是表中有些计划的活动数量减少而其他计划的活动增加的原因。

用来帮助“有辍学危险的学生”的计划和措施

475. 2000年有70所学校实行旨在消除辍学现象的预防性干预和援助计划，而1996年为110所学校。训导主任寻找和帮助学生，包括辍学学生。在2000年，47,000名学生，包括7000名辍学学生，接受了这些活动的帮助，而1996年为11,000名。学校还开展专门活动，帮助辍学学生重返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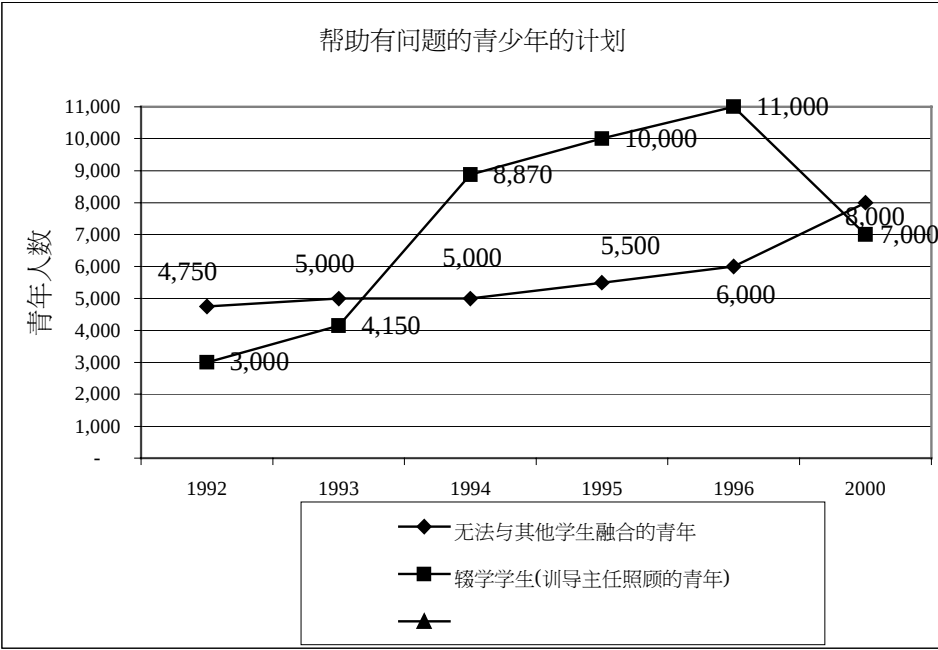
476. “日托学校”计划是 1995 年制定的，其目的是提高学习差的学生的个人学习和教育成绩。该计划的活动是在学校和幼儿园进行，每周四天，每天 3-4 小时。大部分时间专门用于教育活动(做家庭作业和学习)，其余时间用于社会活动和丰富文化知识。在 2000 年，50,000 名学生参加了这些活动。

477. 学校设立的“儿童之家”计划和下午照料中心向学生提供放学后直至晚间逗留的场所。在 2000 年，约 740 个此类计划和中心为约 10,000 名儿童服务，而 1996 年只有 500 个计划为 8,000 名学生服务。差额津贴计划没有变化。

478. 个人化帮助办法是一种直接帮助，对象是有严重问题的学生，特别是因困难的家庭背景而脱离教育制度或因其目前情况而不能为现行教育制度接受的学生。他们先接受短期强化教育，随后接受长期的监督，直到他们能适应学校生活为止。

479. “Ometz”(相信自己、准备试一试、期望取得成就)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快速特别课程，旨在使学生取得好的学习经验，通过令人钦佩的优异表现和学习成绩来激励学生。该计划是为留级 8 次或 8 次以上、自认为什么事也做不成、无学习动机的学生设计的。在 2000 年，130 所学校实行了该计划。

图 9



资料来源：教育部。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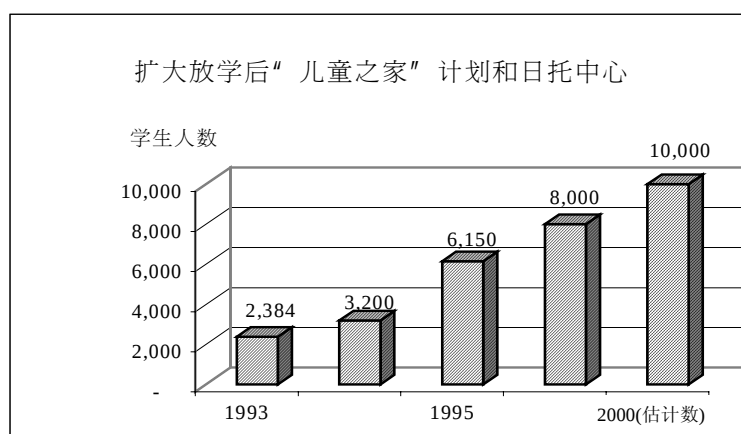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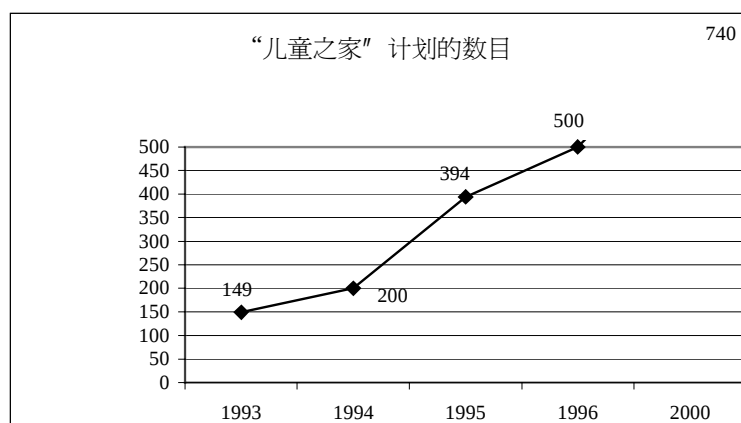


图 11



资料来源：教育部。

480. 差额津贴计划。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该计划没有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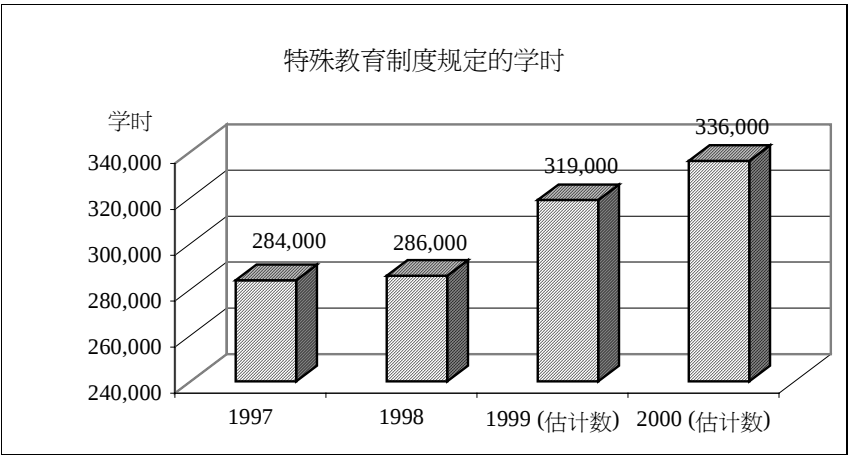
(c) 向特定人口群体提供的具体援助计划

有学习障碍和其他障碍的儿童

481. 由于融合计划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制度，参与特别教育制度的学生人数减少。特别教育制度的课时有所增加。此外，用于特殊教育的拨款继续增加，2000年用于该目的的拨款为17亿新谢克尔(约4亿美元)。

482. 在 2000 年，约有 35,000 名 3-21 岁的学生在各种特殊教育框架内学习。此外，约有 90,000 名学生融入正规教育制度，但得到特别教育资源提供的特别援助。应该指出，从 1994 年至 2000 年，以色列特别教育招生人数减少约 3,000 名。

图 12



资料来源：教育部。

残疾学生上学机会

483. 自 1994 年以来，地方当局必须提供经证实的设计图纸，说明盖建的学校具备便利残疾人的下列四大要素：

- 新建学校必须具备坡道和电梯竖井，以便利进出；
- 第一层必须有卫生间，尤其是为残疾人设计的卫生间；
- 地方当局必须为现有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补助，以安装特殊设备，帮助残疾人上下楼梯；
- 在学年开始之际，学校管理部门必须将残疾学生安排在第一层的教室上课。

实验室和图书馆的进出仍然是一个问题。

(d) 阿拉伯和德鲁兹群体

484. 据报告,阿拉伯和德鲁兹学生与犹太学生之间的差距仍然明显。正如前面提到的,这些群体得到的建筑预算比例相对较高。此外,从1991年开始的五年计划虽然缩小了差距,但还没有弥合差距。因此,教育部将肯定性行动放在其议事日程之首。1999年,教育部开始执行新的五年计划和其他活动,旨在使这些部门的教育和预算标准与犹太人教育部门的标准拉齐。

485. 教育部拨出了2.5亿新谢克尔(约6,250万美元)额外预算,为期五年,从2000年开始。负责该计划的指导委员会依照三个不同委员会的建议,已经确定了基本的落实计划。

486. 该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

- 增加符合大学录取资格的学生人数;
- 减少辍学现象;
- 增加授课时间;
- 改善心理帮助和咨询部门;
- 改善特殊教育;
- 改善技术教育;
- 培训教员、心理和咨询工作人员。

487. 2000年,该计划取得下列结果:

- 更新了1,526个计算机站;
- 向幼儿园和初等教育学校提供了科学设备;
- 增加了有资格上大学的学生人数;
- 制定了课程;
- 培训了教员。

488. 本报告这一部分显示,在阿拉伯人与其余人口之间,特别是在高等教育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如果仅注意女性人口,差距甚至更大(尽管在其他部门女性人口之间没有差距)。在阿拉伯人口中,取得大学入学资格的学生人数大约为犹太人学生的一半,而在这些人中仅1/4申请大学。在犹太人口中,大约仅5.5%的人既不工作又不上学,而在阿拉伯人口中则为14.3%。在阿拉伯人中,大约仅25%的

学生学理科，而在其余人口中大约为 30%。半数阿拉伯技术教育班级的教学程度低于使他们有资格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程度。

489. 这些差距是教育部实行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理由。从下图可见采取这种肯定性行动的情况。

图 13



资料来源：教育部。

(e) 新移民

490. 有关该问题的政策没变，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应该指出，移民安置部制定了帮助移民特别是来自埃塞俄比亚的移民的计划，其中包括增加若干科目的班级。移民安置部和非政府组织用于该目的的总预算约为 3 亿新谢克尔(约 7,500 万美元)。

(f) 贝多因人群体

491. 关于住在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的贝多因人，应该强调这里的学生与以色列所有其他学生享有同样程度的教育。出于明显的理由，不可能在每一个无论是

得到承认还是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盖建小学和高中。因此，以色列 11%的学生(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在为若干农村地区服务的区域学校求学。因此，即使得到承认的地点没有自己的当地学校，这种现象并非不寻常。住在无公认市镇地位的地点的非犹太人的学生在得到承认的地点的学校上学。然而，由于学校是根据经批准的分区计划，主要解决得到承认的定居点的需要所盖建，为来自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的学生提供上学存在较多的后勤困难。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的多数学生均得到前往学校的交通服务。

492. 此外，教育当局考虑到未获承认村庄的学生的特殊情况。教育制度拨出额外资源(主要以学时的形式)给各学校帮助因环境引起的学习欠佳的学生。为了确定何种学校有资格得到这种额外资源使用了一种特别指数，在非犹太人口中这种指数的标准之一是学校包含来自未获承认村庄的学生。换言之，来自未获承认村庄的家庭的学生的比例越高，拨给这种学校的资源就越多。因此，有来自未获承认村庄的学生的学校获得额外授课时间，使他们能够解决这类人口的具体问题(最显著的是恶劣的家庭辅助学习条件)。

493. 所有贝多因人的学生在 53 所小学和 10 所中学就学。未获承认的村庄有 15 所小学和为 3 岁以上儿童的 80 所幼儿园。

494. 贝多因群体的教育制度面临许多困难，部分原因是在过多的无计划的定居点的贝多因人生活方式及其文化所致。女子因结婚或传统而在很小年纪就辍学。男孩子为加入劳动力行列而很早离开教育制度。一夫多妻制(每个男人最多可娶 4 至 5 个妻子)提高了出生率(每年 5%)，给儿童造成不可弥补的心理伤害，也引起失业、家庭遭到忽视和破坏以及教育成就低下。此外，许多贝多因学生在 12 年教育结束时希望获得结毕证书而不是大学入学证书。尽管如此，贝多因教育制度的情况近几年取得显著改善。例如：

- (a) 学生人数，特别是女学生人数继续增加。这意为着辍学现象继续减少；
- (b) 在过去两年里因强化教学法干预计划，初等教育成绩取得改善；
- (c) 给每一学校校长指定一名退休的犹太人校长，以便在教育和管理领域指导和帮助他；

- (d) 建立了计算机化的中心，减少辍学现象。对有学习障碍的学生采取计算机化的跟踪并作出巨大努力，让他们重返学校学习；
- (e) 本古里安大学和 Kaye 学院加强了中等教育制度的教学力量，以便增加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学生人数。在过去 3 年里，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学生人数从 10% 上升到 32%；
- (f) 在教育制度中贝多因人的教师人数继续增加。今天在贝多因教育制度中他们占有所有教师的 60%，而在 4 年前他们仅占 40%。

表 76

贝多因教育部门各年的统计数字比较学生人数

年 份	人 数
1998	40,006
1999	43,741
2000	47,253

教师人数

年 份	人 数
1998	1,721
1999	1,881
2000	2,150

大学入学证书

年份	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学生百分比
1998	15%
1999	29%
2000	30%

495. 贝多都因人在大量无计划聚集地的生活方式和若干相关因素给贝多因教育制度带来影响。最近阿拉伯事务部长委员会决定除了 7 个现有的村庄外，再为

贝多因人另建 16 个永久性村庄。教育部同意加入这一决定并将在这些新村庄建立教育机构。这有待以色列议会根据 2001 年预算法予以批准。

496. 贝多因居民将得在目前现有或将要建立的 23 个村庄的其中之一定居。为此未获承认村庄的现象可望消失。

(g) 具有特别针对性的行动

497. 教育部确定了 12 个在教育成就方面存在具体问题的市镇，制定了特殊计划，吸引当地社区参与，以改善这些目标城镇和村庄的情况。每一地点确定了自己的需要。各部间论坛会议提出并选定了要采取行动的主题。

498. 这些主题包括为 3—4 岁儿童执行 1949 年义务教育法，这意为着给这些儿童提供(如上文提到的)免费教育和在幼儿园恢复日托学校中心。

499. 有针对性的地点在地理上比较分散，它们包括在南部(Dimona、Ofakim、Yeruham、Mizpe Ramon、Kiryat Gat、Tel Sheva)中部/特拉维夫(Ramle、Lod)，和在北部(Beit shean、Upper Nazareth、Acre)的城镇。

资料来源：教育部

耶路撒冷东区

500. 教育部和耶路撒冷市制定了一项综合计划，促进耶路撒冷东区的教育。该计划于 1999 年开始执行。计划的目标是：改善基本科目的学习成绩；减少辍学现象；培养当地教育骨干；改善教学；改善教育环境，包括给教室里安装计算机；弥合服务和职位方面的差距。

7. 便利学习语言的设施

501. 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指出的，为讲授基础希伯来语言技能而专门建立的新移民学校向成年新移民开设基础希伯来语言班。在 1998 年，64,600 人上这种学校。上这些学校的人数减少是因为移民人数减少。除此以外，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8. 教员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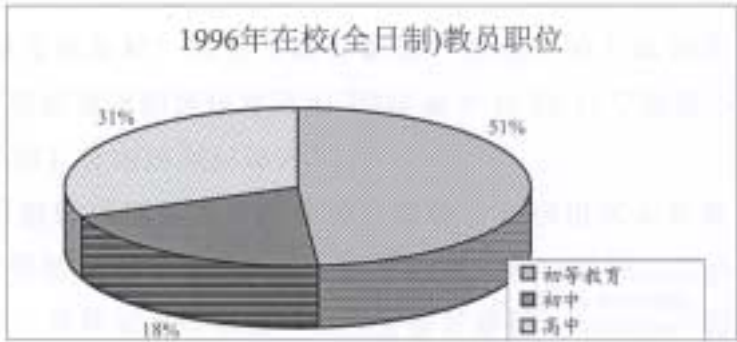
502. 现在各级小学和中学大约有 86,000 名全日制教师，而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报告的数字为 8 万名。下表是他们在各类人口群体和各类学校的分布情况：

表 77

1999 年在校(全日制)教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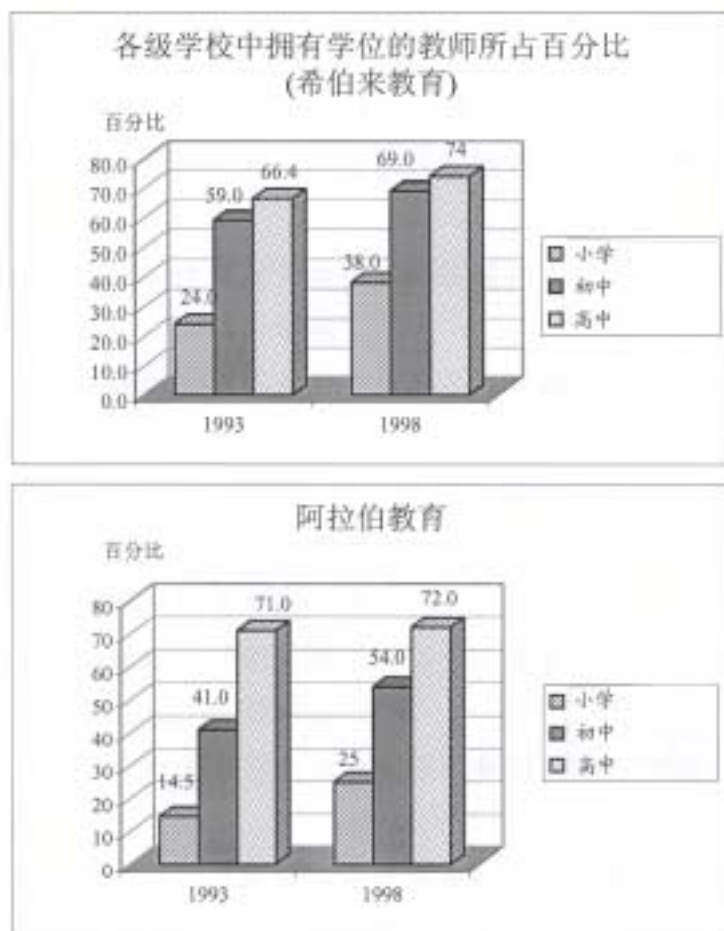
	合计	希伯来教育	阿拉伯教育
合 计	85,700	69,800	15,900
初等教育	41,700	32,900	8,800
初 中	17,300	14,100	3,200
高 中	26,700	22,800	3,900

图 14



资料来源：教育部。

图 15



资料来源：教育部。

503.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有关教师工资问题上没有明显变化。

9. 建立和管理学校的责任

504.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该问题没有明显变化。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权利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供资

505. 负责促进以色列文化的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向约 650 个文化和艺术机构提供直接经济援助，而以色列初次报告提供的数字为 300。

506. 应该注意到，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教育、文化和体育部重新改组，分为两个部。第一个为教育部，上文有关第 13 条的内容介绍了该部的活动。第二个部为科学、文化和体育部，本报告这部分将介绍其活动。

507. 下表介绍了科学、文化和体育部的预算：

表 78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对文化机构预算的参与(2000)
(根据 2000 年的预算，以千新谢克尔为单位，按百分比分列)

活 动 领 域	预 算	所占百分比
总计	375,200	100
剧院	84,147	22
音乐(管弦乐队、歌剧、合唱队、机构)	59,328	16
博物馆、造型艺术	32,160	9
研究所和文化中心	22,284	6
舞蹈	20,272	5
电影	18,338	5
耶路撒冷的文化	15,288	4
艺术学校	14,697	4
文学杂志	13,517	4
为老年公民法供资—1989 年	12,309	3
种族遗产	12,081	3
公共图书馆	10,882	3
组织开支、获取咨询和进行调查	10,682	3
Omanut l'Am (“人民艺术”)协会	9,576	3
节日	8,433	2
德鲁兹和阿位伯文化	5,886	2
文化活动储备	3,860	1
更新文化结构	3,175	1
保留遗址	2,986	*
文化奖	2,747	*
居民区的文化活动	2,344	*
为业余人员的艺术和工艺课	1,956	*
给艺术家的赠款和贷款	559	*
在国外的以色列文化	500	*

标有()的所有项目总和为预算的 4%。

表 79

按部门、支出种类和活动分列的在文化、娱乐和体育
及供资方面的国民支出

	供 资 部 门 a/						行 政 部 门						
	其 中:						企 业	私 人 非 营 利 机 构	政 府				
	非 营 利 机 构 赤 字	地 方 当 局	政 府 和 国 家 机 构	家 庭	总 计	非 营 利 机 构			地 方 当 局	政 府 和 国 家 机 构	总 计		
	百 分 比					新 谢 克 尔 百 万			百 分 比				
1990	-12.1	15.2	7.3	89.6	100.0	5 221.8	65.2	8.2	10.4	14.0	2.2	100.0	5 221.8
1991	1.8	16.0	6.5	75.7	100.0	6 625.2	64.9	10.7	8.6	14.0	1.8	100.0	6 625.2
1992	2.1	14.1	6.5	77.3	100.0	8 244.4	65.4	10.3	9.0	13.5	1.9	100.0	8 224.4
1993	2.4	13.6	6.5	77.5	100.0	9 870.9	66.6	8.9	7.5	15.1	1.8	100.0	9 870.9
1994	4.7	15.8	7.1	72.4	100.0	12 642.4	65.8	9.7	9.3	13.5	1.6	100.0	12 642.4
1995	5.1	14.4	6.1	74.3	100.0	16 406.8	67.7	10.5	8.2	12.0	1.4	100.0	16 406.8
1996	2.8	13.5	5.4	78.3	100.0	18 381.0	67.4	10.3	8.1	13.0	1.2	100.0	18 381.0
1997-合计	4.2	15.7	5.1	75.0	100.0	20 609.6	67.6	10.1	8.0	13.3	1.0	100.0	20 609.6
经常开支	4.2	11.3	4.8	79.8	100.0	19 447.7	71.6	10.4	7.8	9.3	0.9	100.0	19 447.7
文化遗产	16.6	18.8	15.6	49.0	100.0	782.2	5.4	50.1	38.2	6.7	0.2	100.0	782.2
文献和印刷品	1.7	8.7	1.8	87.8	100.0	1 310.4	83.9	3.9	1.7	9.4	1.1	100.0	1 310.4
音乐和表演艺术	10.2	1.2	4.4	84.2	100.0	3 416.7	79.5	15.8	3.8	0.8	0.1	100.0	3 416.7
视觉艺术	(32.2)	-	0.1	132.1	100.0	139.5	60.2	5.6	34.2	-	-	100.0	139.5
电影和摄影	(2.6)	-	3.0	99.6	100.0	1 108.6	98.4	0.4	0.2	-	1.1	100.0	1 108.6
广播电视	-	-	-	100.0	100.0	4 620.6	100.0	-	-	-	-	100.0	4 620.6
社会文化活动	11.2	35.2	31.4	22.1	100.0	1 696.6	-	14.4	50.3	27.5	7.8	100.0	1 696.6
体育和比赛	4.8	8.3	1.2	85.8	100.0	3 444.9	78.8	11.5	3.6	5.6	0.5	100.0	3 444.9
自然和环境	0.8	50.7	1.3	47.2	100.0	1 310.3	23.4	26.6	1.2	48.7	-	100.0	1 310.3

	供 资 部 门 a/						行 政 部 门						
	其 中:						企 业	私 人 非 营 利 机 构	政 府				
	非 营 利 机 构 赤 字	地 方 当 局	政 府 和 国 家 机 构	家 庭	总 计	非 营 利 机 构			地 方 当 局	政 府 和 国 家 机 构	总 计		
	百 分 比					新 谢 克 尔 百 万			百 分 比				
赌博	-	-	-	100.0	100.0	1 253.7	100.0	-	-	-	-	100.0	1 253.7
对非分摊性 活动的一般 管理	7.1	94.8	1.0	(2.9)	100.0	364.2	-	9.7	7.0	83.3	-	100.0	364.2
固定资本形成	4.5	90.4	10.3	(5.2)	100.0	1 161.9	-	5.4	11.7	80.9	2.0	100.0	161.9

a/ 1995 年是在文化、娱乐和体育国民支出的筹资方面拥有详细数据的最后一年。

表 80

按支出和活动种类分列的在文化、娱乐和体育方面的国民支出

	对文化的国民支出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固定资本形成	其中：								经常开支总数	合 计
			对非分摊性活动的一般管理	赌 博	自然和环境	体育和比 赛	社会文化活 动	广播电视、电影和摄影	音 乐 和表演艺术	文化遗产文 献 和视觉艺术		
百万新谢克尔，按现行价格计												
1997	6.1	1 161.9	364.2	1 253.7	1 310.3	3 444.9	1 696.6	5 729.2	3 416.7	2 232.1	19 447.4	20 609.6
百 分 比												
1990	5.0	5.4	0.9	6.4	8.1	11.0	12.1	22.8	26.5	12.2	94.1	100.0
1991	4.9	5.4	0.9	6.1	8.3	18.2	12.1	23.3	19.1	12.0	94.6	100.0
1992	5.1	5.9	1.1	5.8	8.4	13.7	11.5	23.0	24.2	12.4	94.1	100.0
1993	5.3	6.7	1.9	6.7	7.7	18.1	10.1	25.1	19.1	11.2	93.3	100.0
1994	5.6	5.9	2.0	7.7	7.7	19.1	9.8	25.7	16.8	11.3	94.1	100.0
1995	6.3	4.7	1.8	5.9	6.9	21.5	9.0	26.1	17.1	11.1	95.3	100.0
1996	6.1	5.2	1.9	6.2	7.0	21.3	8.9	25.1	17.2	12.3	94.8	100.0
1997	6.1	5.6	1.9	6.4	6.7	17.7	8.7	29.5	17.6	11.4	94.4	100.0
百万新谢克尔，按 1990 年价格计												
1990		306.3	42.1	313.4	396.9	542.5	592.5	1 121.1	1 304.2	602.9	4 915.6	5 221.9
1991		289.3	47.2	324.3	425.9	660.9	624.7	1 258.9	1 370.7	632.3	5 344.9	5 634.2
1992		423.6	59.6	336.0	477.0	687.0	642.5	1 469.5	1 440.4	697.4	5 809.4	6 233.0
1993		489.1	132.2	420.0	529.4	882.4	625.0	1 724.1	1 605.5	713.5	6 632.1	7 121.2
1994		590.2	138.6	550.4	572.3	1 038.1	686.4	2 328.2	1 715.5	772.2	7 531.7	8 121.9
1995		492.8	142.5	507	573.8	1 697.9	719.3	2 690.1	1 473.4	843.9	8 647.9	9 140.7
百万新谢克尔，按 1995 年价格计												
1995		774.1	281.1	925	1 080.1	3 361.1	1 404	4 079.8	2 670.3	1 831.3	15 632.7	16 406.8
1996		891.6	293.9	973.2	1 101.7	323.0	1 418.3	4 042.6	2 709.6	1 837.6	15 607.4	16 499.0
1997		969.5	300.8	1 035.5	1 091.4	2 957.6	1 440.2	4 894.7	2 888.7	1 849.2	16 458.1	17 427.6

508. 从表 93 可以看出全国用于文化、娱乐和体育的总开支大幅度增加。1993 年(以色列初次报告提供详细数据的最后一年)至 1997 年(国家支出供资有详细数据的最后一年)属于这样的情况。多数单项文化活动亦如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用于文化的全国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增加。尽管如此,科学、文化和体育部 2000 年的总预算仍大大低于以色列初次报告提供的数字。主要原因是该部取消了对以色列社区中心协会的供资。这样做是因为,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见本节开始的部分),该部重新进行了改组。尽管该部的预算发生了这种变化,主要开支的趋向复杂。

509.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除了下列各段报告的变化以外,无论在资金分配方法还是管理以及在以色列这些领域开展活动的机构方面,用于促进以色列文化的主要工具和项目无明显变化。

510. 制作活动贷款基金计划已经取消。

511. 初次报告中提到的 Omanut l'Am (艺术为人民)协会目前赞助每年在所有艺术领域举行的约 6,500 项艺术活动,而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此类活动为 12,000 项。

以色列文化生活的体制基础结构

512. 现在以色列约有 1,200 所公共图书馆设施,而以色列的初次报告中报告的数字为 950 所,还有学校图书馆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其他图书馆。相对而言以色列的博物馆数目没有变化。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提出的,艺术各领域的许多其他文化机构然不受法律管制,但得到国家的积极支持:

- 剧院—以色列拥有 27 个被确认的剧团,在全国各地的剧场演出,而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报告的数字为 21 个;
- 音乐—以色列大约有 60 个音乐组织,包括 24 个管弦乐团、以色列歌剧院、22 个合唱团、各种音乐学校和许多其他组织,比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报告的数字有增加;
- 舞蹈—目前有 21 个舞蹈团、若干个舞蹈学院和舞蹈表演中心,而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报告的数字为 20 个;
- 造型艺术—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电影—在 2000 年以色列成立了全国电影理事会,以便资助、指导和促进以色列的电影制作。近几年以色列每年大约拍摄 10 部故事片和 30 部记录片。

- 文学—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对文学期刊的支持比以色列初次报告提供的数字又多了 3 个，每年出版的文学期刊总共达到 23 个，此外该部还支持约 15 个文学项目。

513. 下表显示了过去几年里文化和娱乐表演出现的积极变化。

表 81

文化和娱乐演出——剧院、管弦乐团和舞蹈团 a/

观众 (千)		连演场次	艺术作品		表 演	机 构 b/
			其中：以色列	总 数		
剧 院						
1991	1 910.4	4 782	50	148	148	11
1992	2 029.8	5 046	65	159	159	11
1993	1 800.4	5 246	91	171	171	13
1994	1 888.6	4 987	73	145	145	12
1995	1 942.1	5 073	81	162	162	12
1996	2 110.8	5 208	107	183	183	12
1997	2 233.4	5 454	100	195	195	12
1998	2 704.3	6 388	147	218	218	16
1999	3 418.2	9 160	215	297	297	31
管弦乐队和歌剧团						
1991	708.2	852	50	715	303	13
1992	765.0	942	57	743	302	13
1993	1 006.2	937	33	574	285	12
1994	950.8	928	94	894	299	11
1995	1 098.0	1 063	53	803	341	12
1996	1 121.4	1 093	99	905	383	12
1997	1 161.2	961	67	832	311	11
1998	1 324.1	1 042	69	848	313	12
1999	1 203.4	1 546	167	1 400	437	26
舞 蹈 团						
1991	311.8	599	69	95	105	8
1992	267.1	504	67	84	58	6
1993	327.7	645	62	91	81	7
1994	314.8	602	68	100	71	7
1995	399.8	621	75	103	78	7
1996	294.2	628	87	117	108	7
1997	333.6	590	73	103	115	7
1998	413.1	610	50	69	122	8
1999	464.5	838	125	140	129	21

a/ 资料来源：文化宣传和研究中心。

b/ 提交报告的机构。

各人口群体的文化特性和遗产

514. 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指出的，以色列作为一个多文化社会，帮助各群体维护和促进其文化遗产。

犹太文化遗产

515. 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根据法律给 Ladino 和 Yiddish 语言的年度预算拨款目前大约为 1,600 万新谢克尔，而初次报告中提到的数字为 75 万新谢克尔。

阿拉伯、德鲁兹和切尔卡西亚族文化遗产

516. 国家支持德鲁兹群体的三个专业和三个业余德鲁兹剧院公司、两个专业歌咏合唱团和 12 个代表性舞蹈公司，这比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数字有大幅度增加。

从事促进文化特性工作的机构

517.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有关注重以色列各人口群体的博物馆和有关各大学和研究机的主题方面没有明显的变化。

大众媒体和通讯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518. 以色列在若干领域为大众通讯制定了立法。1965 年《广播管理局法》对如何管理以色列广播管理局的活动作了规定，现在负责两个电视和十个电台频道。广播管理局现在也用卫星频道广播，主要转播以色列议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519. 1990 年《电视和广播第二管理局法》于 2000 年 3 月修改后使之有可能在除了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第二管理局”管理的“第二频道”(见初步报告)以外设立另一商业性电视频道(下称：“第三频道”)。在 2000 年，电视和广播第二管理局发出招标通知，为经营另一商业性频道(“第三电视频道”)寻找将来的特许经营者。第三频道预计开播的时间定为 2001 年第四季度。

520. 此外，上文提到的修正将第二频道必须播放的以色列制作的节目增加到至少占有所有播送时间的 40%(该法第 59 A 条)，而目前的要求为所有播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521. 另外，修正案规定了通过口头或翻译用阿拉伯语和俄语广播节目的要求。为每种语言规定的播放时间为不少于总播放时间的 50%(修正案第 4 条)。修正案还改变了第二管理局的职能和职责。这些职能和职责现在包括解决讲阿拉伯语群体的需要、促进与邻国的和平和谅解并为以色列社会的文化多样性给予适当场所(第二管理局法第五节)。

522.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1982 年《“Bezeq”法》无明显变化。

523.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有关教育电影、开放大学、通过电缆频道和卫星在以色列的外国电影频道广播和互联网等方面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报刊及类似问题方面无明显变化。

保护和展示人类的文化遗产

524.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变化。

艺术创作和表演自由

525.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变化。

文化艺术的职业教育

526. 科学、文化和体育部承认的中学后职业艺术学校目前有 21 所，它们在各种艺术领域提供培训，而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数字为 14 所此类学校。某些大学和学院除了以色列初次报告中提到的其他课程外，还开设文化机构管理研究课程。

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的其他措施

527.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国际文化合作

528. 目前以色列每年举行的公众节日有 35 个，而初次报告中提到的为 30 个。国外的许多艺术团体参加了其中的有些节日活动。

阿拉伯语言地位

529. 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是以色列国的官方语言(1922 年关于巴勒斯坦理事会的国王命令，第 82 条)。这还体现于以色列法律的若干项规定中，它们规定在公共生活中逐步或交替使用两种语言。

530.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阿拉伯语言地位发生了四大变化：

- (a) 官方文件：总检查长关于由阿拉伯文译成的官方文件的第 21. 556A 号指示取消了公民必须将阿拉伯语文的正式文件如结婚证或离婚证译成希伯来文的要求，只要该证书由以色列国家承认的当局所签发。此外，总检查长的指示规定政府现在必须用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提供法律表格；
- (b) 汽车牌照：根据总检查长向交通部发出的具体指示，新车牌照的以色列国名可用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这项新批示的目的是强调阿拉伯语文在以色列的官方地位以及提高对在以色列的少数群体的需要的意识；
- (c) 用阿拉伯文刊登的公开招标：总检查长指示民事部门的所有法律顾问，所有公共招标必须在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报刊上登载以及在互联网上公开。这项指示强调禁止以招标与阿拉伯人口群体的相关程度来加以区别。此外，将公开招标译成阿拉伯文是政府的义务；
- (d) 上文已经提到 1990 年《电视和广播第二管理局法》——2000 年对该法的修正案规定经口头和翻译用阿拉伯语和俄语广播节目。规定的数字为每种语言广播的时间不得少于节目播放总时间的 50%(修正案第 4 条)，见本报告有关该条叙述 1990 年《电视和广播第二管理局法》的一节。

享受科学进步

在体制上促进研究与发展

531. 科技部长委员会和主任科学家论坛现在由科学、文化和体育部长领导，下列三个不同的部分别执行以色列的研究与发展政策：

- 基础研究，现在属教育部的责任。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指出的，一般基础研究的预算政策并非由该部本身决定，而是由一个独立的高等教育理事会决定；
- 战略类的研究与发展受科学、文化和体育部监督；
- 正如以色列初次报告所指出的，应用工业的研究与发展属于工业和贸易的权力范围。

国家研究与发展预算

532.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有关该问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见下表。

表 82

按支出种类分列的政府各部对民用研究与发展的支出*

年 份	转 让	民用研究与发展的采购	内 部 支 出			总 数
			经常支出	工 资	总 数	
	百万新谢克尔，按现行价格					
1990	335	33	61	67	128	436
1991	443	33	63	81	150	532
1992	530	45	81	91	172	747
1993	727	41	76	110	188	956
1994	347	53	122	164	286	1 286
1995	1 133	54	113	175	288	1 457
1996	1 227	56	190	171	361	1 644
1997	1 588	64	181	170	351	2 003
1998	1 718	51	160	187	347	2 116
1999	2 111	69	179	196	375	2 55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83

按业务和供资部门分列的对民用研究与发展的国民支出*

	业 务 部 门				
	私人非营利机构	高等教育(1)	政 府	企 业	总 数
	按 1997 年现行价格				
总数-百万新锡克尔	556	2 346	972	6 920	10 794
- 百分比	5.2	21.7	9.0	64.1	100.0
筹资部门					
企业	0.6	1.0		54.3	55.9
政府	2.7	12.6	7.9	9.8	33.0
高等教育(1)	0.1	3.2		..	3.3
私人非营利机构	0.7	1.1	0.3	..	2.2
其余部门	1.0	3.9	0.8	..	5.7
	百万新谢克尔, 按 1989 年价格计				
1990R	173	678	245	1 224	2 319
1991R	176	706	265	1 389	2 536
1992R	180	748	292	1 513	2 733
1993R	205	781	292	1 643	2 921
1994R	200	812	282	1 849	3 143
1995R	224	842	276	1 938	3 280
1996R	223	863	301	2 190	3 577
1997R*	230	903	294	2 369	3 796
1998*	243	945	299	2 559	4 046
1999*	252	992	299	2 818	4 361
	与前一年的百分比变化(2)				
1990R	5.7	6.5	-5.8	1.5	2.4
1991R	1.8	4.2	8.2	13.5	9.3
1992R	2.3	5.9	10.2	8.9	7.8
1993R	13.9	4.4	0.0	8.6	6.9
1994R	-2.4	4.0	-3.4	12.5	7.6
1995R	12.0	3.7	-2.1	4.8	4.4
1996R	-0.4	2.5	9.1	13.0	9.1
1997R*	3.1	4.6	-2.3	8.	6.1
1998R*	5.7	4.7	1.7	8.0	6.6
1999*	3.7	5.0	0.0	10.1	7.8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表 84

按科学领域、机构和资金来源分列的对大学分类预算的研究的支出

按 1997-1998 年价格计

	1997/98	1995/96	1993/94	1992/93
	百万新谢克尔			
总数(1)	813.2	767.5	743.4	674.5
	百分比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科学领域				
自然科学和数学	52.0	49.3	54.7	53.4
工程和建筑	12.8	12.0	12.2	13.0
农业	5.5	5.0	4.7	5.7
医学和医助课程	6.4	6.6	8.5	8.6
社会科学和其他	23.3	27.1	19.9	19.3
机构				
希伯来大学	30.2	31.6	31.5	32.3
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12.3	14.4	13.9	14.7
特拉维夫大学	16.3	13.5	15.4	12.8
Bar-Ilan 大学	6.7	6.9	4.8	4.2
海法大学	3.6	2.9	0.7	0.9
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	10.6	10.4	12.2	12.4
魏茨曼研究所	20.5	20.2	21.5	22.8
资金来源				
内部资金来源——总计	20.4	22.3	20.5	21.6
外部资金来源——总计	79.6	77.7	79.5	78.4
以色列——总计	54.2	53.3	50.8	46.6
公共	35.2	39.0	32.0	29.5
企业	7.5	5.3	7.9	8.0
私人—非盈利机构	2.1	2.3	4.8	2.2
大学	0.9	1.2	0.8	1.2
长期国家基金	6.6	4.9	4.0	4.6
来源不明	1.9	0.7	1.2	1.1
国外	15.2	13.6	17.8	20.3
两国基金	10.2	10.8	10.9	11.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对科学活动和传播科学知识的支持

特别项目

533. 以色列政府仍然支持若干促进独特科学活动和传播科学知识的方案。

对科学活动和传播科学知识的支持

534.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贸易和工业部的项目

535.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农业研究管理局

536.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研究金和奖学金

537.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出版物

538.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

539.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国际合作

540.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541. 自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该问题方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附 注

¹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1995年9月28日)。

² 1998年10月23日签署的怀河备忘录和1999年9月4日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 -- -- -- --